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謝維倫

聯絡電話：(03)863-2603

電子郵件：lan@mail.ndhu.edu.tw

系所主管：陳清漂



摘要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統稱本校)為大學校院整合成功的範例之一，自 97 年 8 月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整合成立以來，在短時間內發揮原二校辦學特色並整合相加之後之利基，發展為兼具區域性需求、跨區域與國際優勢條件之重要學府。

承繼本校「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立校精神，本校定位為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同時根據此定位確立校務發展六大目標為：(1)營造溫馨之校園氣氛，形塑多元之校園文化、(2)創造優質之學習、教學與研究環境、(3)提昇教師專業發展，建立特色之教師社群、(4)以學生為本位，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5)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資源，發展東臺灣特色、(6)接軌國際學術，拓展全球視野。本校以學生生涯規劃為目標，著重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教學，因此，以「培育兼具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且具豐富跨領域知識之學生」之通識教育理念，積極提升通識教育成效，並強化通識課程學習品質。基於上述理念，在學士班方面，首創所有課程學程化的規劃，強調以多元化的課程和跨領域的學習，培養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注重學生具備專業知識之養成暨其他基礎知識之擴展，期能使學生在當今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之能力。基於上述理念，97學年度合校後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本中心)為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二級教學單位，專責本校通識教育的規劃與運作。100-102學年間開設通識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計有425人次，共開授488班通識課程。

本校本次之通識教育評鑑過程共分為103年12月的第一階段自評及104年5月的第二階段自評兩部分，希冀透過評鑑過程之檢視，作為本校提升通識教育品質的指引。現階段本中心主要呈現的有下列事項：

- 一、本校自「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立校精神，透過通識教育以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之適性發展，培養人格發展完整的現代公民。以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為通識之教育目標，且為確保通識課程教育目標之達成，制訂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通識課程目標連結。
- 二、要求通識授課教師檢視課程目標與通識教育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關連性，並將之納入課程設計中。
- 三、本校通識課程開設採三級三審之課程審查流程，所有課程皆須經過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在送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課。審查過程嚴謹，課程照案通過率50%。
- 四、確實提升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根據學生反應之意見，檢視通識課程的教學評量，進行課程觀察，於核心課程委員會中檢討被觀察課程續開之適切性，本機制之建立為確保本校通識課程之品質。
- 五、本校有8個學院，提供足夠多元的通識課程。通識教育師資優異，有多位通識優良教師，本校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張德勝教授、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副教授、以及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黃毓超助理教授，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之C類績優指導計畫與夥伴課群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其中張德勝教授為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有15位教師獲選校內優良通識教師。本校歷史系

陳鴻圖副教授支援通識課程教學表現傑出，在校服務期間代表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師，共獲得三次校級優良教師殊榮，於103年11月14日獲頒本校終身教學傑出獎，亦為本校第一位獲得此獎項之教師。近三年主動邀請校內外名師開課，以豐富課程主題多樣性，如門諾醫院賴賢勇和蔡維明醫師開設醫藥與健康；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開設海島與海洋；校內則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林偉信老師開設哲學與人生；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張德勝教授開設性別與教育等。

六、應屆畢業生對「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問卷調查中，針對正式課程部份，大多數學生高度肯定本校選修類通識課程的多元性。對畢業校友之「國立東華大學校友意見回饋書」調查問卷，而選擇就業之校友則近五成肯定校期間所獲得的訓練或課程內容，對其職場工作是有幫助的。

本中心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訂定的五大項目、效標和各項要素，檢核通識教育之實施成果。茲將檢核成果摘錄如下：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本校通識教育具有「多元」、「自主」、「跨領域」、「在地關懷」四大特色，並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具體落實。在多元的面向，本校的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以八大必選核心課程為主，要求學生於各領域中均衡學習，以開闊學習的多元面向。在自主的面向，課程架構設計雖以多元為起點，但學生可依自己之興趣選項進行規劃，幫助學生提早認識自我追求方向，提早規劃或轉換跑道。在跨領域的面向，除整合各學院系所專業師資開授各領域課程外，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擴展視野。在地關懷的面向，則著重於養成學生在地關懷和社會參與的情懷，並讓學生建立愛護環境和節能省碳的習慣。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是以奠定學生廣博的學術基礎，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之適性發展，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本校設有核心素養委員會，研議校核心課程主要發展事項，及規劃完整的通識課程架構，包含「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藝術涵養」、「多元族群與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全人教育」等八大課群。

本校訂有三級三審課程審查機制，期使通識課程的教學設計能確實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了瞭解通識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的具體成效，透過學生教學評量管道，以瞭解學生對通識教育的認同情形，作為通識教育持續改善的重要參考依據。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本校通識課程由系所專任教師和通識中心兼任教師共同支援開設，近三年計有425人次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平均每學年有100位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顯現本校有很多教師支援通識課程的開設。支援通識課程的專任師資，現有15位曾獲本校優良通識教師，本校歷史系陳鴻圖副教授支援通識課程教學表現傑出，在校服務期間代表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師，共獲得三次校級優良教師殊榮，獲頒本校終身教學傑出獎，另外3位教師曾執行教育部現代公

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此外，本校輔以教學評量結果提供適性輔導，並持續進行後續追蹤，管控通識教育課程之授課品質。整體而言，教師教學品質深受學生肯定。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除正式課程以外，本中心也透過非正式課程豐富學生的學習機會。例如每學期舉辦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藝術展演等活動。也依課程需求，與其他單位合辦藝文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本校提供充足教學空間與預算，因應通識課程教學與活動。本校並設有教學助理培訓、考核與獎勵機制，有助增進教學助理服務品質，並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本校建立學生預警制度，並由教學卓越中心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必要之個別輔導。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通識教育中心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教學單位，中心設主任與助理，目前由化學系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統籌並規劃全校通識課程與行政業務之推動。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審查會議，以確立課程架構與內容之適切性。本中心同仁亦不定期開會，協調與檢討通識相關事宜。本中心運作至今，已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本中心相當重視自我評鑑機制，隨時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對通識課程與業務之建議並進行改善。管道包括學生期中與期末課程意見調查、中心針對課程與活動的書面或網路意見調查等，針對問題立即改善。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1
壹、本校通識教育現況.....	1
貳、自我評鑑時程.....	3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5
第一節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5
壹、現況描述	5
1-1 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之呼應.....	5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	8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15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	21
貳、特色.....	22
參、問題與困難	22
肆、改善策略	22
伍、項目一之總結	22
第二節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規畫.....	24
壹、現況描述	24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	24
2-2 依據通識教育目標設計通識教育課程之情形.....	25
2-3 依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基本素養/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完整規劃通識課程.....	28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	32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36
2-6 藉由校內審查流程，全面規劃現行通識課程科目之永續性.....	37
貳、特色.....	38
參、問題與困難	38
肆、改善策略	39
伍、項目二之總結	39
第三節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40
壹、現況描述	40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40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44
3-3 教師依據科目培養之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	45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	48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49
3-6 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核心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	53
貳、特色.....	54
參、問題與困難	55
肆、改善策略	55
伍、項目三之總結	55
第四節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56
壹、現況描述	56
4-1 學習資源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56
4-2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營造通識學習環境.....	65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之情形.....	67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	69
貳、特色.....	71
參、問題與困難	71
肆、改善策略	71
伍、項目四之總結	71
第五節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73
壹、現況描述	73
5-1 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為二級教學單位，兼具教育教學與行政支援功能.....	73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	75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76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	77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	78
5-6 通識教育中心定期對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78
5-7 依據畢業校友之意見，檢討改進通識教育方向.....	80
貳、特色.....	83
參、問題與困難	84
肆、改善策略	84
伍、項目五之總結	84
第三章 總結.....	85

圖 次

圖 1-1-2-1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關係圖.....	6
圖 1-3-1-1 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比例圖.....	17
圖 2-2-1-1 原通識課程架構圖.....	25
圖 2-2-1-2 校核心課程架構圖.....	26
圖 2-2-2-1 各學期各領域課程數量分布圖.....	28
圖 2-6-3-1 102 學年度各院開設校核心課程師資來源比較圖.....	38
圖 3-1-2-1 100-102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比較圖.....	42
圖 3-3-1-1 100-102 學年度本校採用多元化教學方式之通識課程平均概況.....	48
圖 3-4-2-1 100-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平均概況.....	49
圖 3-5-1-1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輔導流程圖.....	50
圖 3-5-2-1 多元教學諮詢服務.....	52
圖 3-5-3-1 傳習制度.....	52
圖 4-1-2-1 100-102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經費預算比較圖.....	57
圖 4-1-7-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TA)薪資分配圖.....	64
圖 4-2-1-1 湖畔藝文特區一樓學生期末成果展.....	65
圖 4-2-1-2 攝影創作課程圖書館一樓開幕實況.....	65
圖 4-3-3-1 湖畔藝文特區戶外演出設備.....	68
圖 4-3-3-2 湖畔藝文特區戶外演出實況.....	68
圖 4-4-1-1 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流程圖.....	69
圖 5-1-2-1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定位圖.....	74
圖 5-6-1-1 核心課程建設工程圖.....	79
圖 5-7-1-1 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可加強改善之項目.....	82

表 次

表 1	100-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一覽表.....	3
表 2	102 年度通識教育整體之評鑑時程規劃及進度.....	3
表 1-1-4-1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現階段教育目標對應情形表.....	8
表 1-2-1-1	本校學程化實施狀況一覽表.....	11
表 1-2-2-1	通識教育各委員會及委員組成之對應表.....	11
表 1-2-3-1	體適能畢業標準說明.....	15
表 1-3-1-1	本校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5
表 1-3-1-2	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	16
表 1-3-4-1	100-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師資來源一覽表.....	20
表 2-2-2-1	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27
表 2-3-1-1	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與通識課程領域對照表.....	29
表 2-3-2-1	本校融入社會關注倫理議題之通識課程一覽表.....	29
表 2-3-2-2	本校融入社會關注倫理議題之通識講座活動一覽表.....	30
表 2-4-1-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33
表 2-4-2-1	100-102 年通識課程規劃相關會議情形一覽表.....	34
表 2-4-2-2	100-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審查結果統計表.....	35
表 2-5-1-1	102 年度本校應屆畢業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	36
表 3-1-2-1	100-102 年度本校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42
表 3-1-2-2	100-102 學年度各院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概況表.....	43
表 3-2-2-1	本校 100-102 年度通識授課教師研究成果表現.....	44
表 3-2-2-2	100-102 年度本校通識課程教師通過教育部補助計畫一覽表.....	45
表 3-3-1-1	本校通識課程大綱格式舉隅.....	46
表 3-3-1-2	本校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表格式舉隅.....	47
表 3-5-1-1	100-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中心辦理全校性研習活動人數一覽表.....	50
表 3-5-2-1	100-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優良教師.....	51
表 3-5-3-1	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中心辦理之教師社群一覽表.....	53
表 4-1-2-1	本校通識中心年度經費統計表.....	57
表 4-1-2-2	100-102 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得教學卓越計畫項目經費一覽表.....	58
表 4-1-2-3	100-102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一覽表.....	58
表 4-1-2-4	100-102 年度本校通識課程教師通過教育部補助計畫一覽表.....	59
表 4-1-2-5	100-2~101-2 學期補助系所業務費明細.....	60
表 4-1-4-1	100-102 年圖書館歷年之館藏量.....	62
表 4-1-5-1	102 學年度本校壽豐校區之運動場館.....	63
表 4-1-7-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人數表.....	64
表 4-4-1-1	100-101 學年度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情形表.....	69

表 4-4-2-1 學生學習大使分享會場次表.....	70
表 5-2-1-1 本校一級單位協助推動通識教育具體措施表.....	75
表 5-3-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業務職掌一覽表.....	76
表 5-4-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會議設置章程及討論事項.....	77
表 5-6-1-1 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79
表 5-7-1-1 102 年度本校應屆畢業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	81
表 5-7-1-2 畢業校友之升學與就業兩種面向與在學關連性.....	82
表 5-7-2-1 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工作表現之滿意情形一覽表.....	83

第一章 導論

本校係於83年7月1日正式成立。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本校在首任校長牟宗燦博士的領導下，藉著審慎而周延的校園及系所規劃，在民風純樸、天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提升臺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優質大學目標邁進。回顧創校初始，設置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有鑑於花東地區是原住民族群聚集的重要地區，有多元並存的人文藝術風貌，為臺灣寶貴的文化資產，更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原住民社會時代發展之需，因此本校於90年成立全國首創且唯一的原住民族學院。94年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生館）合作，聯合成立「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開創了社會教育領域的國立社教館所與高等教育範疇的國立大學合作之先河，營造雙贏局面，將海生館既有的專業人員、良好的研究設備及環境等資源，挹注於海洋生物科學人才的培養，提供對海洋生物領域充滿熱情的莘莘學子們一處絕佳的教育場所；優秀學子的加入更使海生館的研究資源發揮效用，對館方研發能量的提升產生顯著效應。

近十餘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已面臨困難，大學數量過度擴充，使教育資源稀釋、經費預算員額緊縮，加上出生率逐年下降等因素，教育部為整合國家教育資源、均衡高教區域發展及發揮大學最適規模經濟效益，積極推動大學校院整併，本校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97年8月正式整合為一嶄新的東華大學。本校定位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訂定有校、院、系三級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引導課程評鑑與發展，並據此理念，設定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壹、 本校通識教育現況

一、通識教育發展之歷史沿革

因應高等教育政策對通識教育日益重視的趨勢，以及本校重視全人發展之目標，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民國97年8月1日起（97學年度）辦理合校改制，進行兩校區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之整合與對話，提供教師間良好的互動機制與交流分享，強化兩校區間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創校初期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共同科及體育室，處理相關業務的推展；89學年度將幼稚園（今附設實驗幼兒園）納入共同教育委員會；91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藉教育部提升大學人才培育計畫，以「第二梯次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迎向21世紀的東華大學通識課程計畫」設置藝術中心，並於93學年度正式成立；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並將原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語言中心納入共同教育委員會；97學年度兩校區整併，美崙校區通識教育組及體育室納入共同教育委員會，並維持兩校區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體育室之各別任務。98學年起，美崙校區通識組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壽豐校區體育室暨美崙校區體育室，整併為體育中心。為因應本校外籍學生日益漸多，亟需華語文教學專責單位，於102學年度成立華語文中心。目前，共同教育委員會設有六個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華語文中心、附設實驗幼兒園。

配合學校課程學程化的架構，以通識中心為核心，提供全校學生以全人教育為核心價值的基礎課程。為推動通識教育改革方案與執行全校通識教育課程，成立「核心素養委員會」及「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委員會」，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通識教育之各項業務。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規劃部份，97學年度第1學期起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與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大學壽豐校區）合校後，美崙校區仍舊實施舊制28學分課程。98學年度起新制43學分（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與舊制課程並行，99學年度則全面採用新制通識課程。而原本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通識課程學分從96學年度起自49學分調降為43學分，但於101(含)學年以前訂為校共同必修16學分及一般領域（三大領域）27學分。

共同必修有：中文必修3學分，英文必修6學分，語文選修3學分，體育4學分及服務學習0學分。一般領域有：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102學年度起調整為共同必修15學分及一般領域（八大課群）28學分。自102學度起將「通識」課程更名為「校核心」課程。目前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分為二類：其一為共同必修課程，包括「本國語文」(3學分)、「英語必修」(6學分)在內的語文能力課程，以及體育(4學分)和服務學習(2學分)。其二為一般領域，屬於選修課程，共有28學分，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1)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理工學院)，(3)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4)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5)藝術涵養(藝術學院)，(6)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7)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學院、海洋學院)，(8)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GC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二、組織編制

通識教育中心置有主任1名，目前由化學系陳清漂教授兼任，希望實踐本校通識教育革新之理念，提昇整體通識教學品質。本中心成立核心(通識)課程委員會，共有13位各學院教師代表、1位校外委員和1位學生代表，為主要課程規劃團隊，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活動及課程；另有4名行政人員與數名工讀生，共同協助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為使中心行政工作順利推動，因應不同業務的需求，設立不同委員會，包括核心素養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

三、通識課程師資來源及學生人數現況

本校共有538位教師，隸屬於8個學院，教師得依學術專長申請開授通識課程，經由三級三審通過後，即可開課。100-102學年支援通識課程教師共計425人次，開授488班通識課程，共有87,485學分人次修習。

四、通識課程質量現況

本校通識課程分為三大領域課程(101學年度以前)，或八大課群(102學年度以後)，100-102學年共開設907班課程，平均每學期開設150班課，根據歷年期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本校通識課程的平均分數在全校課程平均分數之上(4.34-4.42分)。見下【表1】

表1 100-102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一覽表

學期	課程門數	平均分數	校平均分數	通識與校平均比
100-1	401	4.35	4.35	+0
100-2	417	4.36	4.34	+0.02
101-1	413	4.43	4.42	+0.01
101-2	428	4.43	4.42	+0.01
102-1	413	4.42	4.40	+0.02
102-2	434	4.43	4.41	+0.02

貳、 自我評鑑時程

為能積極提升通識教育教學與學習成效，增進通識教育發展，本中心主動進行一次自我評鑑。本中心自接獲教育部函後，即積極展開相關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事宜，並根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列之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評鑑重要時程分述如下：

召開評鑑相關會議：自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2 月期間共召開 9 次評鑑相關會議，如表 2 所示。

表2 102年度通識教育整體之評鑑時程規劃及進度

時間	工作內容
102年1月7日	第1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自我評鑑計畫書內容大綱及自我評鑑之項目、效標、要素。
102年1月9日下午4時前	各院繳交自我評鑑計畫大綱
102年1月10日 上午 8:30~10:00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討論各院自我評鑑計畫大綱及相關作業。
102年1月底前	各院召開(院級)評鑑諮詢委員會，由院長進行簡報，院諮詢委員給予院系發展相關建言與指導。
102年2月底前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給予相關建言與指導。
102年3月10日前	各院完成評鑑計畫修正。
102年3月中前	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討論本校自我評鑑計畫。
102年3月底前	召開(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確認本校自我評鑑計畫。
102年5月	召開「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諮詢會議」(通訊會議)，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審議自我評鑑計畫書初稿。
102年5月27日	召開第2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根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審議意見修正評鑑計畫書。(通訊會議)。
102.06.20(四)前	各院將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完稿)送研發處
102.06.21(五)前	將各院資料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2.07.04(四)前	指導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102.07.10(三)前	各院召開會議討論，並將回應意見送研發處。
102.07.11(四)前	各院回應意見送委員 review
102.07.17(三)前	委員確認回應結果
102.07.18(四)上午 9 時	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請委員預留時間)，確認自我評鑑計畫書。
102.07.31(三)前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報部，進行第 1 階段認定。
103年1月13日	召開共教會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及「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根據教育部審議意見修正評鑑計畫書。
103年6月	召開共教會102-2第2次主管會議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訊會議)，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及「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根據教育部審議意見修正評鑑計畫書。
103年6月30日	修正後之「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送交研發處彙整報部
103年9月17日	召開103-1共教會第1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第一階段評鑑委員名單(三位)。

確認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工作時程	
103 年 11 月底	寄出「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給第一階段評鑑委員（三位）
103 年 12 月 19 日	實施第一階段「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103 年 11 月底	提交第二階段評鑑委員名單（10名）給學校
104 年 5 月	完成第二階段自我評鑑
教育部核可後 6 個月內	完成第一階段自我評鑑
教育部核可後 10 個月內	完成第二階段自我評鑑
教育部核可後 11 個月內	各院將自我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
教育部核可後 12 個月內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部，進行第 2 階段認定。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自我評鑑第一階段委員實地訪評，聘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世宗教授、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葉永文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周大新教授擔任評鑑委員，並針對現況及各項業務執行內容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會後再由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召開小組會議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檢討，且能針對委員所提改善建議加以落實。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第一節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壹、 現況描述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校一級學術單位，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華語文中心等二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課程規劃及開課事宜，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中心協助英語、華語文及體育課程之規劃；另外藝術中心則致力於推廣校園藝文活動。共同教育委員會成立是希冀培養學生全人素養與公民核心能力，奠定學生廣博的學術基礎，孕育學生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為目標。因此，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為「語文教育」、「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含服務學習)」、「數理及科技」及「體育」五大領域(101學年度以前)；102學年度起，除了原有的語文教育、體育及服務學習三大領域外，原有架構下的「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則解構整併，分為「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藝術涵養」、「多元族群與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與「全人教育」八大課群，與本校99-103年校務發展計畫願景相互連結，並以「自由、民主、創造、卓越」的立校精神作為辦學宗旨。

1-1 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之呼應

1-1-1 依據學校發展定位，訂定校務發展目標

97年8月，原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兩校融合為全新的國立東華大學。99-103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附件 1-1-1-1】¹，為合校後首次訂定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現今東華大學發展之藍本。承繼原東華大學立校精神「自由、民主、創造、卓越」，另外在SWOT分析和歷經多次各級會議的討論，以及廣徵校外指導委員意見後，本校定位為「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同時根據此定位確立校務發展六大目標為「營造溫馨之校園氣氛，形塑多元之校園文化」、「創造優質之學習、教學與研究環境」、「提昇教師專業發展，建立特色之教師社群」、「以學生為本位，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資源，發展東台灣特色」、「接軌國際學術，拓展全球視野」。本校以學生生涯規劃為目標，著重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教學，因此，以「培育兼具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且具豐富跨領域知識之學生」之通識教育理念，積極提升通識教育成效，並強化通識課程學習品質。基於上述理念，在學士班方面，首創所有課程學程化的規劃，強調以多元化的課程和跨領域的學習，培養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注重學生具備專業知識之養成暨其他基礎知識之擴展，期能使學生在當今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具備宏觀之國際視野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1-1-2 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訂定學生基本素養

在六大校務發展目標下，通識教育以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之適性發展，培養人格發展完整的現代公民。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教育目標「孕育兼具創新

¹ 附件 1-1-2-1 國立東華大學 99-103 中長程計畫書

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及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附件 1-1-2-1】²。承續校級教育目標及八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通識教育中心亦訂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為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三大目標。且為確保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及八項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每門通識教育課程的開設，皆需要結合所涵蓋的教育目標，以及可以達成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各級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請見【圖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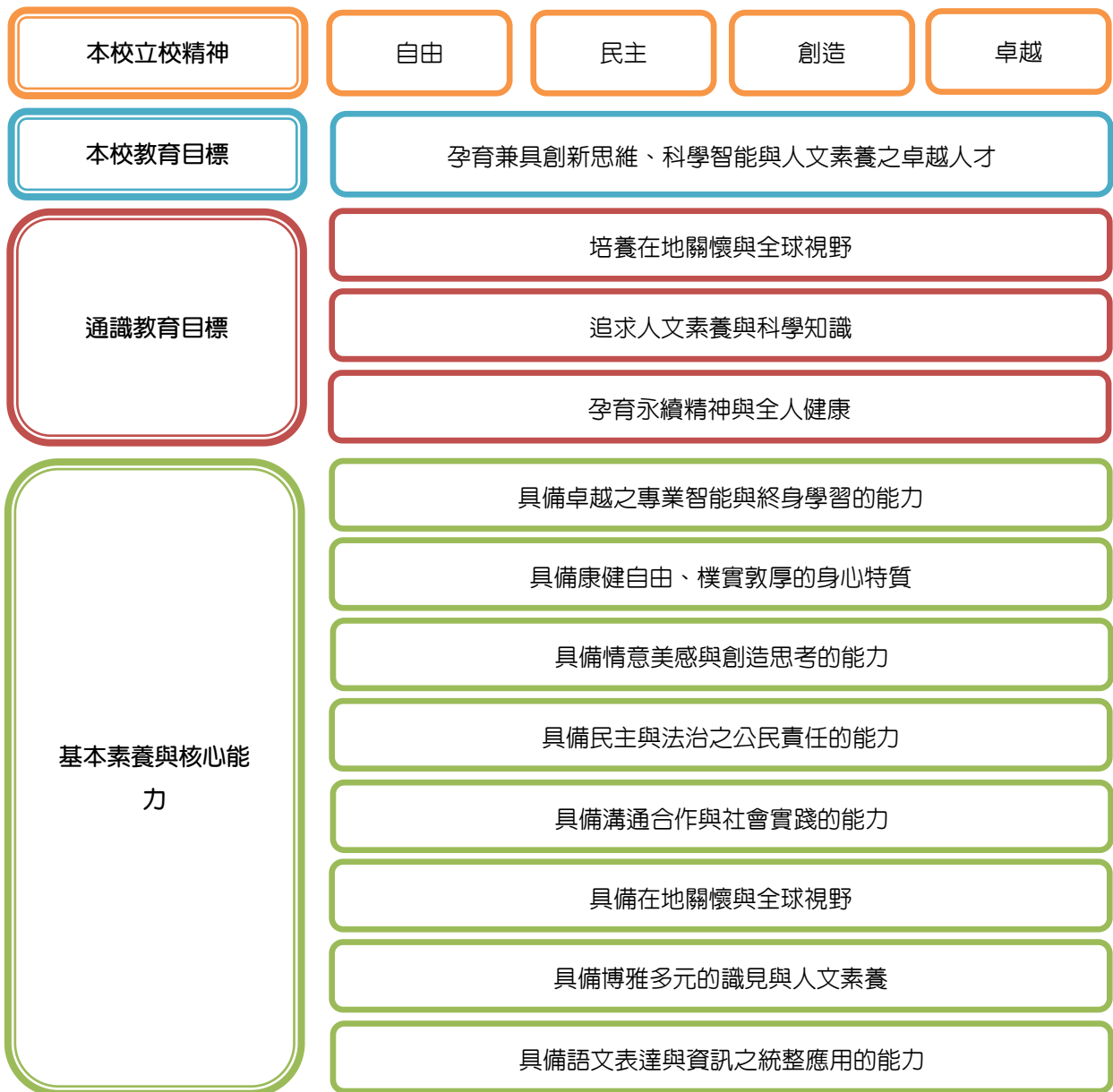


圖 1-1-2-1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關係圖

² 附件 1-1-2-1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1-1-3 高階主管及各學院院長參與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研發

本校101年5月9日通識課程規劃討論會議【附件1-1-3-1】³，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通識中心主任為與會成員，主要請各院開設經典課程及其對應的素養之規劃工作，確定本校通識教育革新方向。同年10-11月間由校長、副校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教務長到各院召開師生說明會共七場【附件1-1-3-2】⁴，說明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改革的理念與方向，並收集各方的意見作為改革的參考。101年12月3日召開核心素養委員會，請各院規劃核心課程之主軸及各系可開設之核心課程名稱【附件1-1-3-3】⁵。接著於102年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中，提出改革的方向並經討論議決【附件1-1-3-4】⁶。102年2月27日召開核心素養委員會，訂定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討論102學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配合各院校核心課程主軸，修訂校八大核心能力【附件1-1-3-5】⁷。102年5月6日召開核心素養委員會，訂定102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附件1-1-3-6】⁸。102年5月8日召開核心素養委員會，確認102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課程明細，同意開設必選核心課程47門68班【附件1-1-3-7】⁹。於102學年度正式實施新制校核心課程。

1-1-4 通識教育理念及內涵扣合本校現階段辦學教育目標

通識教育是大學教育的核心，本校通識教育以學校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方向為本，以培育兼具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且具豐富跨領域知識之學生為本校通識教育基本理念。

本校以發展成「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為自我定位，99-103年校務發展願景之中「以學生為本位，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資源，發展東台灣特色」、「接軌國際學術，拓展全球視野」，更需透過通識教育來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著重於「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本校通識教育不但扣合現階段學校發展計畫與願景，更憑藉本校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整合發展的特色，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密切對應學生基本素養，並回應現階段辦學目標，對應情形如【表 1-1-4-1】。

³ 附件 1-1-3-1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規劃討論會議紀錄

⁴ 附件 1-1-3-2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推動座談說明會時程表

⁵ 附件 1-1-3-3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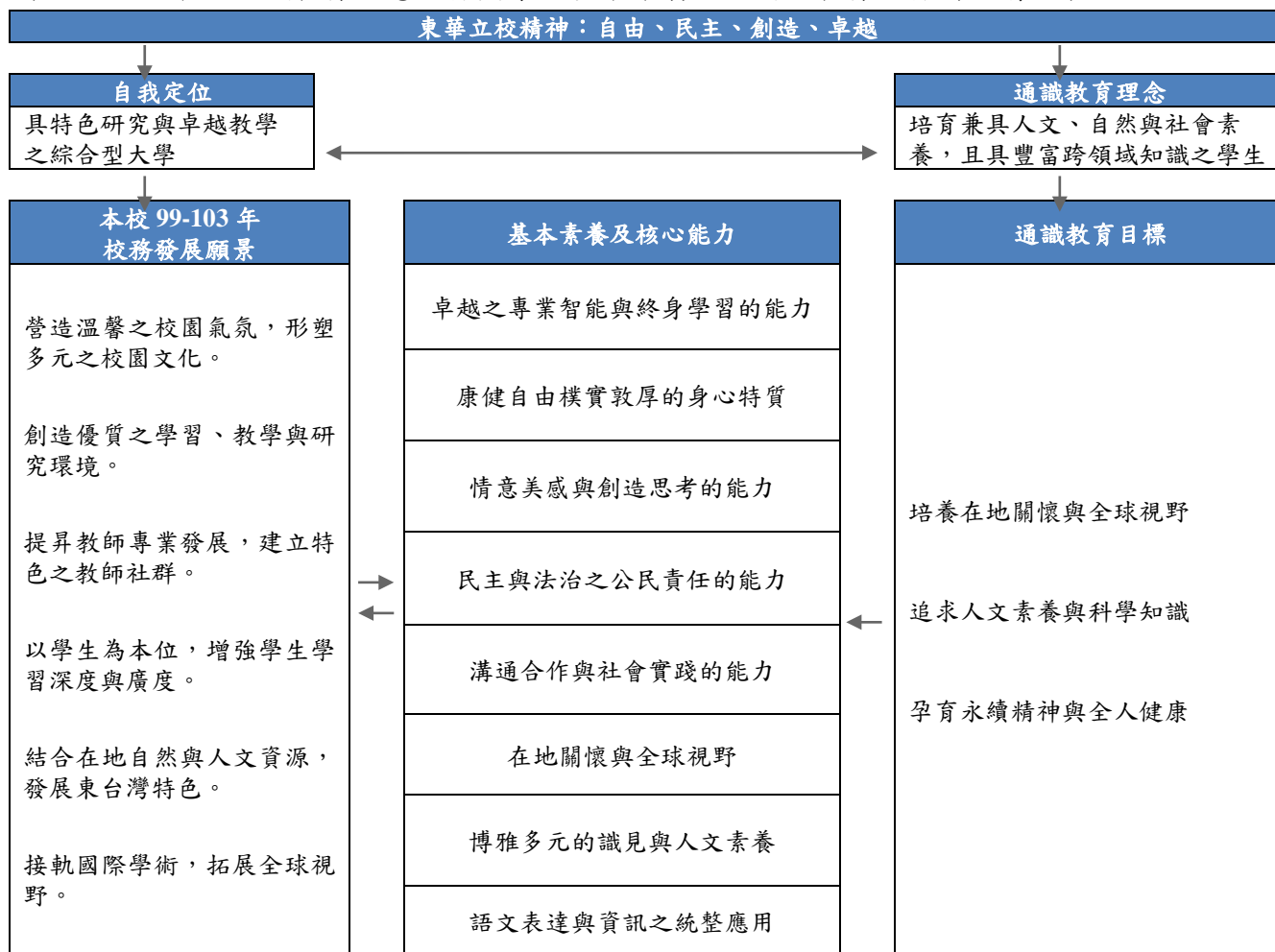
⁶ 附件 1-1-3-4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⁷ 附件 1-1-3-5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紀錄

⁸ 附件 1-1-3-6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紀錄

⁹ 附件 1-1-3-7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紀錄

表 1-1-4-1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及現階段教育目標對應情形表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

在校務發展願景及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基礎上，本校通識教育具有「多元」、「自主」、「跨領域」、「在地關懷」等特色，並透過正式、非正式、潛在課程等多面向具體落實。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共同必修與選修核心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礎語文能力、健全體魄、服務人群的精神為主軸，課程內容包括中文能力、英(外國)語文能力、體育、服務學習等。選修核心課程則重視課程之多元性，融合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或新制的八大核心課群，拓展學生學術視野；執行上則鼓勵學生自主性的依個人興趣規劃修課進路，並不受領域的限制；推展大一不分系的跨領域特性部分，則鼓勵學生盡量跨出院系專業的範疇，規劃第二專長或轉換跑道，厚植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並藉由服務學習和相關課程，讓學生從事在地服務時，培養在地關懷和社會參與的概念。配合校內外相關活動和課程，讓學生建立環境永續的觀念。

1-2-1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

一、多元的通識課程，拓展學生學術視野

提供多元的通識課程，除了基礎能力的中英文課程的進一步提升外，更提供大量的選修

課程，滿足學生多元的需求。

(一) 共同必修教育

包括本國語文(中文與華語文)、英文、體育、服務學習等為核心主軸。在語言課程方面，設計有中文、英文等不同階段的語言訓練，以強化學生表達溝通的能力，並與世界接軌。本國語文課程方面，本國籍及港澳新馬等地學生須修「中文能力與教養」3學分，主要在培養及訓練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非華語系之外國籍學生則須修習華語文課程，培養其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英文課程上，除了聽說讀寫等必修課程6學分外，自95年4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中決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並於95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附件1-2-1-1】¹⁰，明確規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體育課程上，目前本校體育課為體育(必修2學分)、體育(選修2學分)。課程內容上，規劃與開設多元化之體育選修課程，例如：帆船、潛水、攀岩、獨木舟、馬拉松、自行車等【附件1-2-1-2】¹¹，同學可依自己興趣自由選修，以有系統地培養休閒運動技能，強健身心。另外，亦制定體適能畢業標準，學生必須通過水域活動安全能力(游泳50公尺，不落地、不限泳姿、不用輔具及不限時間)、綜合健康體能(1,600公尺跑走測驗，男生9分鐘、女生11分30秒)，旨在訓練學生自救與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

服務學習課程方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分三種：(1)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二學分，依各系之專業屬性設計服務對象和種類；(2)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服務學習之相關選修課程；(3)結合社團專業能力，從事社會公益、偏遠中小學服務或海外志工服務。【附件1-2-1-3】¹²

(二) 選修核心課程

選修核心課程以跨領域知識之學習為主軸，培育學生對於不同知識領域及行動實踐之廣度。本課程涵蓋三大領域，分別是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與數理及科技(自102學度起分別是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藝術涵養、多元族群與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與全人教育八大課群)。【附件1-2-1-4】¹³ 學士班在學期間，採用101學年度(含)以前課規的學生，必須修習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與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每個領域至少8學分，合計達27學分；選用102學年度以後課規之學生，須修習八大課群至少選四課群，每課群至少1門課程。

(三) 非正式通識課程、潛在課程

為讓學生由體驗中學習，因此自101學年起，通識教育中心開始推動「通識教育活動

¹⁰ 附件1-2-1-1 國立東華大學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¹¹ 附件1-2-1-2 102學年度核心課程規劃表

¹² 附件1-2-1-3 100-102學年度服務活動一覽表

¹³ 附件1-2-1-4 通識課程架構圖&校核心課程架構圖

專題」課程，學生可以參加校內各單位、系所舉辦的各項講座、工作坊、藝文活動等，結合教學卓越中心推動的學生電子學習履歷平台，可紀錄學生修業年限內所有參加過的活動，參加累計 54 小時可抵認 1 學分、累計達 104 小時可抵認 2 學分（至多 2 學分）。【附件 1-2-1-5】¹⁴

另外，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藝術中心亦不定期舉辦各項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活動，語言中心於學期中定期舉行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模擬考、寫作教室諮詢、讀詩系列講座及推廣課程等，課外活動方面，包括熱門的午餐英語、揭密莎士比亞、英文食譜與料理課、英文歌創作迷你演唱會等【附件 1-2-1-6】。¹⁵ 體育中心除規劃各類體育課程外，亦有體育項目裁判研習營、獨木舟體驗營、帆船體驗營、水上運動會、校園路跑等活動【附件 1-2-1-7】。¹⁶ 藝術中心每學期則固定舉辦藝術季，有音樂性、戲劇性、靜態展覽等藝文活動【附件 1-2-1-8】¹⁷。

二、自主性的組合選擇通識課程，滿足學生的興趣選項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課程規劃表，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8 學分。(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1.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2.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3.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4.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5.藝術涵養、6.多元族群與文化 7.自然資源與環境、8.全人教育。(三)八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採用 101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的學生，必須修習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與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每個領域至少 8 學分，合計達 27 學分。選用 102 學年度以後課規之學生，須修習八大課群至少選四課群，每課群至少 1 門課程。選擇 102 學年度之課規者，可依自己之興趣做選擇組裝適合自己的課程，並不受領域的限制，不像 101 學年度以前的規範，必須在三個領域中修滿 8-10 學分。

三、跨領域的通識課程，厚植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推展大一不分系的概念，鼓勵學生盡量跨出院系專業的範疇，規劃第二專長或轉換跑道，厚植升學與就業競爭力。學生可選修非本系之院基礎學程，不但可認抵通識課程，又可學習本系之外的專業課程，擴展專業領域的視野，進而探索自身的興趣，或可轉系或選修其他副修學程，提升未來的就業機會。經學校推行課程學程化之後，完成跨領域學程的學生有顯著的增加，請見【表 1-2-1-1】。本校壽豐校區 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共 1,568 人，修讀副修學程學生數共 429 人，副修比率達 27%。修讀第二主修人數共 25 人，佔畢業生總人數 1.6%。【附件 1-2-1-9】¹⁸

表 1-2-1-1 本校學程化實施狀況一覽表

¹⁴ 附件 1-2-1-5 通識教育活動專題課程修課申請說明

¹⁵ 附件 1-2-1-6 語言中心 100-102 學年度活動一覽表

¹⁶ 附件 1-2-1-7 體育中心 100-102 學年度活動一覽表

¹⁷ 附件 1-2-1-8 藝術中心 100-102 學年度活動一覽表

¹⁸ 附件 1-2-1-9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業務報告

學年度	課規別		副修(輔系)比例	第二主修(雙主修)比例
實施前	95	舊制	1.9%	1.4%
實施後	96	舊制	1.4%	2.2%
	97	舊制	1.3%	1.5%
	98	舊制	2.8%	2.6%
		學程制	21.4%	6.1%
	99	學程制	24.7%	4.1%
	100	學程制	24.4%	3.2%
	101	學程制	26.2%	1.3%
102	學程制	27%	2%	

四、在地關懷、社會參與和永續觀念的課程設計

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中融入在地關懷、社會參與及永續觀念，養成學生關懷人群和社會的情懷，讓學生建立環境保護和節能省碳的習慣。藉由服務學習和相關課程的推動，讓學生養成服務人群的習慣，並能主動關心社會議題和實際參與。配合校內外相關活動和課程，讓學生養成對環境和生態保護的習慣，並能落實節能省碳，愛護地球。

1-2-2 獨立之通識課程規劃機制，且全校主管皆參與相關會議

校核心/通識課程開課及規劃有其縝密、嚴格的作業流程，且核心素養委員會有全校一級相關主管參與，共同支援及審核全校通識程【表 1-2-2-1】。每學期新開設之課程送至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於每年3月上旬或10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提送通識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委員會均定期開會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及公布於通識中心網站。

表 1-2-2-1 通識教育各委員會及委員組成之對應表

名稱	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	委員組成
校級教務會議	教務長	54	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校級課程委員會	教務長	30	校長聘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納入
核心素養委員會	校長	19	校長、副校長兩名(其中一名兼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0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中心主任、校外委員一名、在校生代表一名
核心課程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5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藝術中心、華語文中心、體育中心主任、各領域代表教師數名、校外委員一名、在校生代表一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副校長	23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院長、各院教師代表(各系至多一名)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5	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共教會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1-2-3 通識教育之落實方式

一、通識課程涵蓋多元領域及議題，開課教師均具專業性

通識(核心)課程委員會在定期召開的會議中，一再檢視開設課程是否涵蓋課程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且對於欲開設課程的授課大綱進行審議，為課程與師資的品質進行把關。本校通識課程除了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之專案教師、兼任教師擔任，另外也協調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開課支援。開課課群與支援單位包括：1.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2.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理工學院)，3.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4.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5.藝術涵養(藝術學院)，6.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7.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學院、海洋學院)，8.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

二、通識特色課程之設置

通識教育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增進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學及同儕合作之能力。因此，鼓勵教師除傳統的授課教學外，輔以校外參訪、跨領域融合課程、鼓勵學生與各領域專家學者訪談，藉此發展學生多元、獨立、理性的思考能力，學習團體合作並強化個人的溝通表達能力。為此通識教育中心陸續舉辦「特色課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課程的主題涵蓋人文、藝術、科技、社會、生命科學、管理及自然等全人教育之跨領域學門的整合性知識。該講座敦聘國內外名師、專家、傑出校友及校內外教學績優教師擔任講座教師。藉由跨領域知識介紹，讓本講座扮演銜接領域知識入門的角色。每星期由不同教師針對不同學科和主題進行講授，利用視訊設備及教學助理的協助，進行跨校同步課程。從92學年度以來共舉辦265場講座，其中100-102學年度佔81場，每學期平均辦理13場次左右講座，每場次人數皆300人左右。【附件1-2-3-1】¹⁹

(二) 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

「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講座課程以大學新鮮人為主要授課對象，最早的課程規劃似以行政單位政令宣導為主；101學年度起本課程進行重大轉型，邀請校內教學優良老師及校外專家擔任講者，讓大一新生在開始學習本科系的專業智能同時，認識自我、幫助學生習得掌握學習方向，也能接觸其他領域學科的基本概念及範疇，進而拓展學生視野，達到奠定學生廣博的學術基礎之目的。自101學年起至102學年，修課學生人次達1,170人。

【附件1-2-3-2】²⁰

(三) 暑期密期課程—海洋探索

臺灣四週環海，對海洋認識與保護，進而對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為目前的經濟發展尤其重要並具有潛力。在本校海洋學院的協助下，開發「海洋探索」特色課程，以互動體驗的教學模式，並安排學生至屏東校區及海生館進行海洋活動戶外教學與訪問；課程以介紹海洋為出發點，將海洋的構造、組成以及與其相關的物理、化學和生物現象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並配合多媒體的運用介紹給修課學生，除了讓學生瞭解海洋的基本概念外，並期

¹⁹ 附件 1-2-3-1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100-102 學年度講座清單及學期海報

²⁰ 附件 1-2-3-2 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 100-102 學年度講座清單及學期海報

盼學生能體會海洋的重要性，增加對海洋議題的體會與認知。海洋探索課程在每學年會開設 1-2 班，自 100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修課人數共 143 人次。【附件 1-2-3-3】²¹

(四) 劇場藝術

「劇場」不只是演戲，一齣戲劇的完整呈現包含了不同面向的種種細節，不管是舞台內或舞台外都是表演藝術的一部分。「劇場藝術」課程藉由與劇團幕後行政技術人員及幕前表演者間的合作，帶領學生走進劇場藝術，從觀眾變身為劇場工作者，並對表演、技術及行政三個劇場相關範疇有更具體之認識。「劇場藝術」課程自 97 學年度開辦至 102 學年度，修課人數共 306 人次。【附件 1-2-3-4】²²

(五) 校園綠色廚房

「校園綠色廚房」課程，結合田野體驗模式，以對「環境友善」及「對自己健康」為兩大主軸，帶領學生認識與體驗在地有機無毒農業，並由修課學生為老師們親手調製「有機無毒營養午餐」，藉此促進校園師生的情誼與良性互動，上課內容包括室內課程、田園課程和廚房課程三部分進行。「校園綠色廚房」課程自 99 學年度開辦至 102 學年度，修課人數共 464 人次。【附件 1-2-3-5】²³

(六) 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專題講座、研討會、藝文活動、社團講座等相關活動，並培養學生學習典範、承傳經驗之建立。本中心特別開設此門活動專題課程，只要同學於校內電子學習履歷的聽講紀錄累計超過 54 小時或 108 小時，即可申請通識教育活動專題（一）、通識教育活動專題（二）之課程，審核通過即可取得一或二學分，並計入通識學分之中。【附件 1-2-3-6】²⁴

三、建構數位學習平台、視訊教學及數位講堂

通識中心為顧及學生方便性，自民國 93 年陸續開設網路通識課程，及規劃視訊教學模式，開設同步課程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本校亦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東華 e 學苑」、東華演講廳及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等電子資料庫網站，以利學生達到無縫學習的效果。

(一) 東華 e 學苑

「東華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等功能，亦針對師生的需求，提供不同的線上機制，如老師可以利用平台發布課程訊息、設置線上討論區讓同學們發表意見、放置補充教材等；同學們則能利用平台瀏覽課程訊息、繳交作業、線上討論等，增加課程的多元及便利性。【附件 1-2-3-7】²⁵

(二) 東華演講廳

²¹ 附件 1-2-3-3 暑期密集課程-海洋探索 100-102 學年度課程資料

²² 附件 1-2-3-4 劇場藝術 100-102 學年度課程資料

²³ 附件 1-2-3-5 綠色廚房 100-102 學年度課程資料

²⁴ 附件 1-2-3-6 通識教育活動專題課程修課申請說明

²⁵ 附件 1-2-3-7 東華 e 學院介面畫面/操作方式

為了增加校內師生學習機會的管道，凡取得講師授權之校內演講或講座，會由學校教學卓越中心安排錄影，並將影片經過適當剪輯及後製，上傳至東華演講廳。讓無法到場聽講的師生們，能透過此管道線上聆聽演講，也可以讓已經聽講過的師生們再次重溫複習。截至 102 學年度為止，東華演講廳中已收錄了 838 場各院系所演講及講座影片。其中，自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間，通識教育專題講座共收錄了 57 場演講，瀏覽次數超過 36,000 次；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講座課程共收錄 17 場演講瀏覽次數超過 8,000 次。【附件 1-2-3-8】²⁶

(三)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

由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與圖書資訊中心合作開發的「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利用兼具統整性與安全性的數位化機制，幫助學生以資訊化方式管控與記錄自己的學習歷程，完整保留大學生活的每一項學習紀錄，達到自律學習的最終目標。【附件 1-2-3-9】²⁷

四、落實學生語文能力，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為確保本校畢業生能獲得現代社會人所需之基本能力與強化個人就業競爭力之準備，自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中決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並於 95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9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修畢英語必修聽說讀寫三門課程 6 學分後，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如學生英語檢定未通過門檻則以修課方式（通識英語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替代，加修課程學分不計入通識課程 43 學分中；另外，若學生於入學前兩年或修業期間通過英檢考試並符合畢業門檻，可免修英語必修課程，未修學分可用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補足。【附件 1-2-3-10】²⁸

五、養成終身運動習慣，訂定體適能畢業標準

92 年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自 93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於體育(二)課程時施行體適能畢業標準，測驗項目為：游泳 50 公尺及 1,600 公尺跑走測驗，通過標準請見【表 1-2-3-1】。自 100 學年至 102 學年之間，學生 1600 公尺跑走測驗通過率平均為 92%，游泳 50 公尺測驗通過率平均為 92%。若因身心狀況不適合接受測驗之學生，須檢具教學型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即免測驗；另外，重複修習體育(二)課程一次以上，仍未能達到指標要求之應屆畢業生，得同時修習體育(二)和「體適能與全人健康」（綜合健康體能指標未通過者）或「游泳」（水域活動安全能力指標未通過者）等輔導課程，以增進相關概念與能力；學生通過輔導課程考核及格，即視為通過畢業體適能指標檢定，同時獲得體育(二)學分。【附件 1-2-3-11】²⁹

表 1-2-3-1 體適能畢業標準說明

²⁶ 附件 1-2-3-8 東華演講廳介面畫面/各場次資料

²⁷ 附件 1-2-3-9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操作介面畫面

²⁸ 附件 1-2-3-10 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²⁹ 附件 1-2-3-11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能力指標	施測項目	男生標準	女生標準
綜合體能健康	1,600 公尺跑走	9 分鐘以內	11 分 30 秒以內
水域安全能力	50 公尺游泳	男女生依四不政策規定完成 50 公尺，即通過。 ①不落地 ②不限泳姿 ③不用任何輔具 ④不限秒數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為培養本校學生於畢業之際達成本校教育目標，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法規，明訂學生應修讀之畢業條件與學分，以使學生瞭解通識教育之重要性及相關規定。

1-3-1 規劃校共同必修、通識學分及系所專業課程之比例合理

本校為八個學院組成的綜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符合全校各院學生必須具備的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大學部課程分為通識課程、院基礎課程與系專業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大學部除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系、音樂系畢業學生超過 128 學分，其他學系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通識教育 43 學分（佔畢業學分 34%），專業課程 85 學分（佔畢業學分 66%）（圖 1-3-1）。全校所有課程均透過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機制，配合學生專業養成目標，建置系所課程地圖，定期檢討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並運用質化、量化之調查方式，了解學生的意見與看法，以兼顧學生基礎及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

一、校共同必修及選修核心課程（通識課程）學分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 43 學分，語文教育（本國語文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及語文選修 3 學分，共計 12 學分）、體育（4 學分，體育（一）、（二）必修，（三）、（四）選修）及選修課程（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 27 學分）；102 學年度以後通識課程架構改變，總修習學分維持 43 學分，內含語文教育（本國語文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共計 9 學分）、體育 4 學分（4 學分，體育（一）、（二）必修，（三）、（四）選修）、服務學習 2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及選修課程（28 學分）。詳見【表 1-3-1-1】

表 1-3-1-1 本校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類別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課規					
語文教育	12	本國語文	中文能力與教養	3	按學測或指考成績分三級
		英語必修	英語溝通 英語線上學習 英文閱讀與寫作	各 2 學分	
		語文選修	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體育	4	必修	體育(一)、(二)	各 1 學分	依運動項目領域區分
		選修	體育(三)、(四)		
選修課程	27	人文與藝術		8-10	各領域至少修習 8 學分以上， 合計須達 27 學分。
		社會科學		8-10	
		數理及科技		8-10	
學年度以後校核心課程課規					
語文教育	9	本國語文	中文能力與教養	3	按學測或指考成績分三級
		英語必修	英語溝通 英語線上學習	各 2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體育	4	必修	體育(一)、(二)	各 1 學分	依運動項目領域區分
		選修	體育(三)、(四)		
服務學習	2	必修	服務學習(一)、(二)	各 1 學分	
選修核心課程	28	必修課程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至少 8 學分	1. 必修課程 8 大類中，至少選修 4 類、各 1 門課程。 2. 其餘學分可用認列選修課程補足，含 ①原通識課號 GC 課程、②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課程。
			基礎科學與現代生活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		
			教育實踐與終生學習		
			藝術涵養		
			多元族群與文化		
			自然資源與環境		
		全人教育			
認列選修課程	至多 20 學分				

二、院系必修及系所專業課程

各院系所訂定的畢業學分（必修）各有不同，本校除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音樂學系三系畢業學分要求在 128 學分以上，其他系畢業學分規範皆為 128 學分【表 1-3-1-2】。由於本校全面推動課程學程化，各系按規劃不同，主修學程及選修學程的學分要求、學程數量也不盡相同。【附件 1-3-1-1】³⁰

表 1-3-1-2 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一覽表

類別		學分數	備註
通識課程		43	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
專業課程	主修學程	33-70	各學系自行規劃 院基礎課程 1 個學程 系核心課程 1-2 個學程
	選修學程	21-45	各學系自行規劃 系選修學程 1 個或副修學程 1 個
合計畢業總學分		128	資訊工程學系 132 學分；電機工程學系 135 學分；音樂學系 138 學分

三、各院系所可依學術需求，納入通識教育學分

本校通識課規採用 101 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可使用各院院基礎課程認列通識課程，每院至多採計 9 學分，換句話說，假設學生採用他主修學院的院基礎課程 9 學分認列通識課程，那他通識課程只需修 34 學分。若有輔系（副修）或第二主修，可認列主修及副修兩種院基礎課程，共 18 學分。

102 學年度以後，因通識課規大幅更動，學生選課更加多元自由，除了本院系開設的課程不能認列至通識課程以外，該生若至外系修讀第二主修或副修，甚至只是單純修讀數門有興趣之課程，皆可認抵至通識 20 學分。

四、校共同必修、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及院系專業課程之比例合理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43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數的 34%，雖數據顯示本校學生必須選修通識學分的比例偏高；但以舊制（101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學生來說，若其採用院基礎

³⁰ 附件 1-3-1-1 本校各系畢業學分規範一覽表

課程認列通識課程，可抵扣 9 學分，通識課程即剩 34 學分，佔畢業總學分的 27%，專業選修則提高至 73%。

若學生採用 102 學年度新制課規，以學生修習最少學分（僅需 23 學分）通識課程的極端值舉例，則通識課程佔總畢業學分的 18%，系所專業課程則提升至 82%。請見【圖 1-3-1-1】

按照本校新舊制通識課程中院系專業課程認抵通識後之學分比例，可兼顧學生基本素養、專業能力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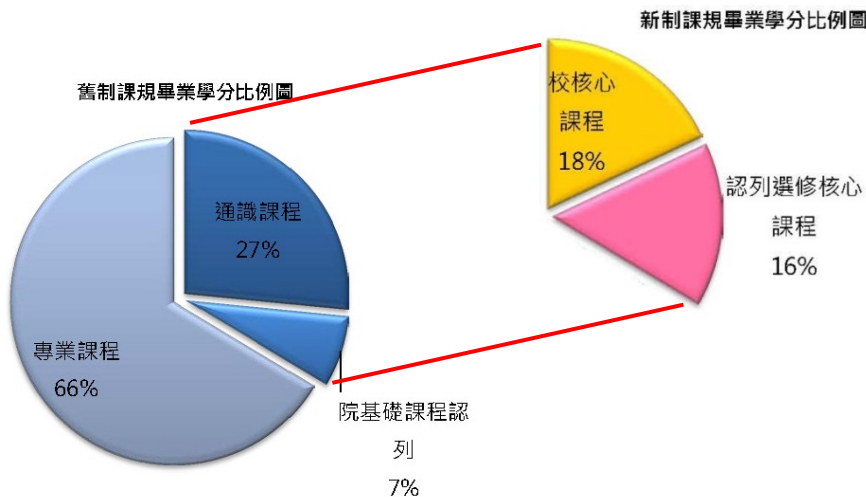


圖 1-3-1-1 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比例圖

五、設有通識專用時段，以利學生選修通識課程

本校各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大多是集中在週二至週四開課【附件 1-3-1-2】³¹，此現象往往造成通識課程與系所專業課程衝堂，學生則反應選不到課程，過往因應措施以增開課程為主，增開又容易倒課，形成無限迴圈。為降低學生選不到課及開課課程不會被倒課之情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開設通則」第四條【附件 1-3-1-3】³²，訂定共同必修時段【附件 1-3-1-4】³³，週一至五上午 7-9 點、下午 4-6 點為體育時段，一、三、五上午及一、五下午為中、英文必修時段，函請各系所排必修課時排除以上時段，以利學生選修課程。

1-3-2 全面推動學生電子學習履歷(e-portfolio)，學生清楚了解各類課程之關係

本校所建置學生學習履歷檔案由教學卓越中心負責，目的在於強化學生就業力，讓學生以生涯目標導向及能力導向來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各系所提供學生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生涯進路圖【附件 1-3-2-1】³⁴，協助每一位學生在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時，可瞭解學校課程(學程)和學生個人生涯目標之間的關聯性。同時為使課程符合社會就業需求，從各系所教育目標發展各系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配合課程委員會之定期召開及畢業生、雇主各項問卷資料，進行課程及課程地圖之檢討，以建置更完善的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

³¹ 附件 1-3-1-2 全校開課時段分布圖

³² 附件 1-3-1-3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³³ 附件 1-3-1-4 共同必修時段表

³⁴ 附件 1-3-2-1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程畫面

路圖，協助學生調整自己未來發展，掌握人生方向。

學生可以從課程地圖中，了解各學系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學系所開設的每一門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再根據個人所選擇的生涯進路（升學、就業領域）點選畢業後欲從事的工作，接著學習地圖則會引導學生該項工作在校期間應修習那些課程、學程、建議應考取的證照等訊息，協助學生有目的、有系統的學習。

1-3-3 建立學院間合作開設跨領域學程與通識課程跨校合作機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一、開放校際選修通識課程

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 15 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1-3-3-1】³⁵，本校教務處訂定「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附件 1-3-3-2】³⁶，本校學生可選修他校課程，修畢課程得以申請認抵本校之通識學分，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學生在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間，修習外校校際課程並認抵本校通識學分者共 55 門計 103 學分。

二、暑期跨校選修通識課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

自 98 學年度，本校依據「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與北二區 12 所夥伴學校合作開設暑期跨校選修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開放給北二區夥伴學校學生免費選修，修畢通過後學分將計入本校通識課程內，以鼓勵學生持續、自主性的學習，並達成各校間資源共享，滿足學生修課需求。本校在 100-102 學年度之間，選修暑期夏季學院通識課程之學生共計 54 人次。【附件 1-3-3-3】³⁷

三、跨校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雖位處東臺灣，積極與西部大學合作辦理跨校數位遠距通識課程，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與淡江大學、中原大學、實踐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銘傳大學等校合作，共同開設跨校數位遠距課程，提供 7 校學生相互選課，課程採取同步、非同步及面授（原校生）三種上課方式，增加同學們的多元學習機會，進一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2 學年度，外校跨校遠距課程共計 27 門，本校學生修習數達 125 人次。而本校所開設之跨校遠距課程「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共計 61 位外校生選修。【附件 1-3-3-4】³⁸

四、國外交換生課程認抵通識

依據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第六條第二點規定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 1-3-3-5】³⁹，本校學生結束交換生身份返國後，在國外學校修畢之課程，如可

³⁵ 附件 1-3-3-1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³⁶ 附件 1-3-3-2 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及申請表

³⁷ 附件 1-3-3-3 北二區夏季學院 100-102 學年度課程清單

³⁸ 附件 1-3-3-4 跨校遠距通識課程修課情形一覽表

³⁹ 附件 1-3-3-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學分採認申請表

對應到本校課規中的課程，即可直接申請抵免；如修畢之課程，未能對應到課規，得依規定辦理採認通識學分。至 102 學年度止，交換生申請採認通識課程共 11 門，計 23 學分。【附件 1-3-3-6】⁴⁰

1-3-4 建立學院間通識課程支援系統，促進學生跨域學習

本校通識課程來源有二：由各院系專任教師支援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聘請之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各領域通識課程與本校各院系專業領域師資緊密結合，有利於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融合。本校學術單位設有：人文社會科學、理工、管理、教育、原住民族、環境、藝術、海洋等學院，師資完整多元。

通識課程為了有效與系所專業師資融合，於 102 學年度起改行新制課規，課程架構以各院為主體，訂定八大類核心課群：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科學與現代生活（理工學院）、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藝術涵養（藝術學院）、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海洋學院）、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由各院系規劃特色、經典課程，並請各院系教師依學術專長支援開課，並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各課程開授適切性。

各院提 100-102 三個學年度各院系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之師資人次、課程數及學分人次統計如【表 1-3-4-1】，100-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師共計 609 人次，開授 907 班通識課程，提供 146,256 學分人次供全校學生選修。100-102 學年度由人社院教師支援的人次最高，佔整體 25%，其次為理工學院，佔 14%。【附件 1-3-4-1】⁴¹

表 1-3-4-1 100-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師資來源一覽表

⁴⁰ 附件 1-3-3-6 國際交換生申請採認通識學分一覽表

⁴¹ 附件 1-3-4-1 本校支援通識教師來源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類別	學院別										
	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民院	藝術學院	環境學院	海洋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總計	
101(含)學年度以前舊制通識課規 / 102 學年以後新制認列選修課程											
人文與藝術	教師數	82	3	1	3	16	15	-	-	69	186
	課程數	97	5	1	4	20	29	-	-	205	361
	學分人次	17,423	315	180	425	2,398	3,430	-	-	24,502	48,673
社會科學	教師數	37	-	8	13	16	-	3	-	74	151
	課程數	54	-	10	17	20	-	9	-	124	234
	學分人次	10,645	-	1,036	1,640	3,300	-	805	-	17,540	34,966
數理及科技	教師數	-	66	1	8	-	1	35	2	24	137
	課程數	-	68	1	18	-	1	52	2	43	185
	學分人次	-	16,621	180	2,000	-	36	4,980	180	8,506	32,503
102 學年度新制校核心課規-必選修核心課程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教師數	31	-	-	-	-	-	-	-	-	31
	課程數	29	-	-	-	-	-	-	-	-	29
	學分人次	7,410	-	-	-	-	-	-	-	-	7,410
基礎科學與現代生活	教師數	-	19	-	-	-	-	-	-	-	19
	課程數	-	10	-	-	-	-	-	-	-	10
	學分人次	-	3,780	-	-	-	-	-	-	-	3,780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	教師數	-	-	24	-	-	-	-	-	3	27
	課程數	-	-	7	-	-	-	-	-	6	13
	學分人次	-	-	3,500	-	-	-	-	-	1,980	5,480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	教師數	-	-	-	3	-	-	-	-	1	4
	課程數	-	-	-	6	-	-	-	-	2	8
	學分人次	-	-	-	945	-	-	-	-	420	1,365
藝術涵養	教師數	-	-	-	-	-	26	-	-	5	31
	課程數	-	-	-	-	-	8	-	-	16	24
	學分人次	-	-	-	-	-	3,343	-	-	2,450	5,793
多元族群與文化	教師數	-	-	-	-	5	-	-	-	-	5
	課程數	-	-	-	-	5	-	-	-	-	5
	學分人次	-	-	-	-	1,140	-	-	-	-	1,140
自然資源與環境	教師數	-	-	-	-	-	-	9	1	3	13
	課程數	-	-	-	-	-	-	14	1	4	19
	學分人次	-	-	-	-	-	-	1,693	80	453	2,226
全人教育	教師數	-	-	-	-	-	-	-	-	5	5
	課程數	-	-	-	-	-	-	-	-	19	19
	學分人次	-	-	-	-	-	-	-	-	2,920	2,920
總計	教師數	150	88	34	27	37	42	47	3	184	609
	課程數	180	83	19	45	45	38	75	3	419	907
	學分人次	35,478	20716	4,896	5,010	6,838	6,809	7,478	260	58,771	146,256

說明：

1. 統計數字為 100-102 三個學年度總計
2. 教師人數為累積人次
3. 學分人次計算：課程學分數*限修人次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

為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通識教育中心透過各項會議、相關場合及數位化之文宣加強宣導，亦運用課程設計、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傳達並宣導各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此外，學校亦提供校園網路及相關集會(如新生座談會、不定期課規說明會)公開宣導，以期師生們認識學校所訂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

1-4-1 學生

一、網路及文宣資料

通識教育中心將通識課程架構表放置於學校網頁上【附件 1-4-1-1】⁴²，學生透過學校課程網站及文宣資料等正式管道，瞭解通識課程規劃、修課內容，及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之關係。【附件 1-4-1-2】⁴³

二、透過活動、會議、說明會宣導

為協助學生瞭解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通識教育精神及學校辦學理念，在新生入學之際，由學校相關師長，藉由各系新生座談、新鮮人研習等系列活動，介紹及宣導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協助學生選修所需之課程。另外，學生可透過「校長有約」活動、通識中心同仁電子郵件信箱、網路平台(BBS、Facebook)、教務處等各種管道，提出問題與建言，中心主任及同仁會逐一回覆問題。同時亦不定期舉辦課規課程說明會，學生可透過現場問答方式，直接獲得解答。【附件 1-4-1-3】⁴⁴

三、明定通識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列入課程大綱之內容

通識中心配合教務處推動的 E 化教學大綱，以網路填表方式，建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與通識中心所訂八大核心能力關連性。學生在研修相關課程時，即可由課程大綱中清楚知道該課程與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之關係。【附件 1-4-1-4】⁴⁵

四、學生充分瞭解學校所要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確保學生充分瞭解學校所要培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落實，本中心針對應屆畢業生發放「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附件 1-4-1-5】⁴⁶，請同學自我檢核在學期間修課過程中，對於通識教育目標、八大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的理解與達成度，內容並宣導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在過程中再度回顧通識課程的核心精神及架構。

1-4-2 教師

一、透過會議、說明會瞭解

本校各院除有專業領域發展方向及特色外，為協助系所及通識教育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

⁴² 附件 1-4-1-1 通識中心網頁 <http://www.genedu.ndhu.edu.tw/bin/home.php>

⁴³ 附件 1-4-1-2 東華大學左岸電子報採訪文章 http://faculty.ndhu.edu.tw/~LCenews/e_paper/e_paper_c.php?SID=413

⁴⁴ 附件 1-4-1-3 課程說明會簡報資料

⁴⁵ 附件 1-4-1-4 課綱及教學計畫表

⁴⁶ 附件 1-4-1-5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範本

心能力，並透過教師開課系統，增加對學校所欲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瞭解度。【附件 1-4-2-1】⁴⁷

二、透過規範瞭解

通識教育中心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的審查。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要求全校之通識課程教師於規劃教學大綱時，均需符合本校通識課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為提高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成效，通識課程大綱須符合校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做為學生修課指引，使學生清楚瞭解課程與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之間的對應關係，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機制。

貳、特色

- 一、本校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本校在師資、環境、校園文化等各方面除仍具備傳統優良條件外，更增加了各學院的專業教師支援，這種優勢實為本校通識教育一大優點。
- 二、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的發展，有經過學校高階主管的參與和討論過程。
- 三、通識課程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融合，對內建立學院間通識課程支援系統，對外建立跨校通識課程合作機制，提供優質且多元通識學習機會。
- 四、通識教育辦學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多元學習評量機制。由各學院推薦優質課程，並發展出必選核心課程，鼓勵學生至少選修四種此類課程，以開闊學生多元學習面向。通識中心橫向連結行政與教學資源，以整合融通教學學習資源。
- 五、為使全校師生瞭解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基本素養與特色，通識中心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持續宣揚與傳遞通識理念。

參、問題與困難

少數通識課程教師強調教師專業自主性，認為每一門課程只要達成其自設之課程目標即可，不認同通識教育目標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之重要性。

肆、改善策略

為使所有通識課程教師瞭解通識教育目標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於 98 年度起，要求所有通識課程需檢視其教學設計是否能構呼應通識教育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每門課程需更新資料後，才能將課綱上網。為鼓勵各學院系所教師開授通識課程，規劃通識課程相關補助與獎勵機制。另外，亦參考各學系支援開授通識課程之比例，予以經費挹注，期能增進各學院系所均衡開授核心通識課程。

伍、項目一之總結

本校依據發展定位為「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擬定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校務發展目標。承續校級教育目標，「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

⁴⁷ 附件 1-4-2-1 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課綱表格及教學計畫表表格

越人才」，並建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為實踐校務發展願景及通識教育理念，通識教育與學校之教育目標緊密連結，再依據校務發展目標，規劃並具體落實辦學特色。為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之全人教育目標，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進行融合，使學生瞭解通識教育之學習價值。同時，為掌握通識教育實施成效，透過多元宣傳管道，使師生瞭解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並將師生回饋作為後續持續改善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規畫

壹、 現況描述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是以奠定學生廣博的學術基礎，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之適性發展，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為建立完善課程規畫，本校設有核心素養委員會，研議校核心課程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審查規劃事宜，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每學年檢視八大核心課群，適時將各領域課程數量調整，藉此精實通識課程的內容。98 學年度課程規劃時，要求教師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時，必須建立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4 款規定，訂立「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2-1-1】⁴⁸其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主要任務負責規劃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等課程相關業務。

通識教育中心為執行校核心（通識）課程規劃之運作，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其成員為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華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各院至少一名、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組成。本會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並為主席。會議通過後，並陳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理，通過後始得開課。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共召開 6 次；共教會課程委員會共召開 6 次。【附件 2-1-2】⁴⁹

2-1-1 學校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1)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2)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3)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4)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5)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6)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7)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8)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為達成培養全人發展之現代化公民，通識課程涵蓋共同必修及選修核心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以中文、英文、體育與服務學習等四面向為主軸。選修核心課程則以學生跨領域知識之學習為主軸，培育學生對於不同知識領域及行動實踐之廣度。本校通識教育築基於本校發展之特色資源，架構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藝術涵養、多元族群與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全人教育等領域等八大領域課群，使學生在跨領域知識學習與實踐場域學習上，能夠達成博雅教育的目標。

為求提升教學品質，本校要求教師於開學前將課程大綱上傳至課程網站，請教師根據學生

⁴⁸ 附件 2-1-1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⁴⁹ 附件 2-1-2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透過課程大綱了解所修習科目之關連，藉此做為選課之參考，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2-2 依據通識教育目標設計通識教育課程之情形

本校通識教育著重於「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為目標。因此，本校為求改進及深化校內通識教育並符應世界通識教育潮流，透過核心素養委員會、核心課程委員會檢視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等問題，於 101 學年度完成新制通識課程規劃，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103 學年度再度修正部份課程。

2-2-1 通識課程及校核心課程架構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以 102 學年度為重大分水嶺，自學士班創立以來通識課程主要架構為共同必修（語文教育及體育）及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共計 43 學分；而 102 學年度起實施的新通識課程（校核心課程）架構，除保留共同必修課程外，三大選修領域則進行大規模解構，並以本校各院為規劃主體，設計八大核心課群，學分數則維持 43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通識課程架構

本校自創校至 101 學年度止，通識課程設計除語文、體育共同必修外，選修課程以「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為主軸，項下再分列課群主題供學生選修，請見【圖 2-2-1-1】。學分規劃則是語文教育 12 學分，包含本國語文 3 學分、英語必修課程（聽說讀寫）6 學分及語文類選修（英語選修課程或第二外語）3 學分；體育 4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8 學分，合計須達 27 學分。【附件 2-2-1-1】⁵⁰



圖 2-2-1-1 原通識課程架構圖

⁵⁰ 附件 2-2-1-1 通識課程 100-101 學年度課規課程清單

二、102 學年度校核心(通識)課程架構

本校校核心課程共 43 學分，其架構一方面有屬於共同必修課程，包括「中文」(3 學分)、「英文」(6 學分)在內的語文能力課程，以及體育 (4 學分)和「服務學習」(2 學分)。另一方面，選修核心課程則有 28 學分，包含「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藝術涵養」、「多元族群與文化」、「自然資源與環境」、「全人教育」等八大課群，請見【圖 2-2-1-2】；每學期至少提供 100-130 門課程供學生選修，課程內容學習多元，提高學生對通識課程興趣及多樣性。【附件 2-2-1-2】⁵¹ 各領域課程又分為必選與認列課程，必選課程是各領域的經典知識，透過此類統整課程或跨領域的授課方式，建構學生的知識廣度與創意思考能力為目標，並期使本校學生均衡學習各領域之基本知識，必選核心課程共有八大課群，學生必須修習四大課群的核心課程至少一門。學生修習必選核心課程四種後，其餘學分可依學生個人興趣與規劃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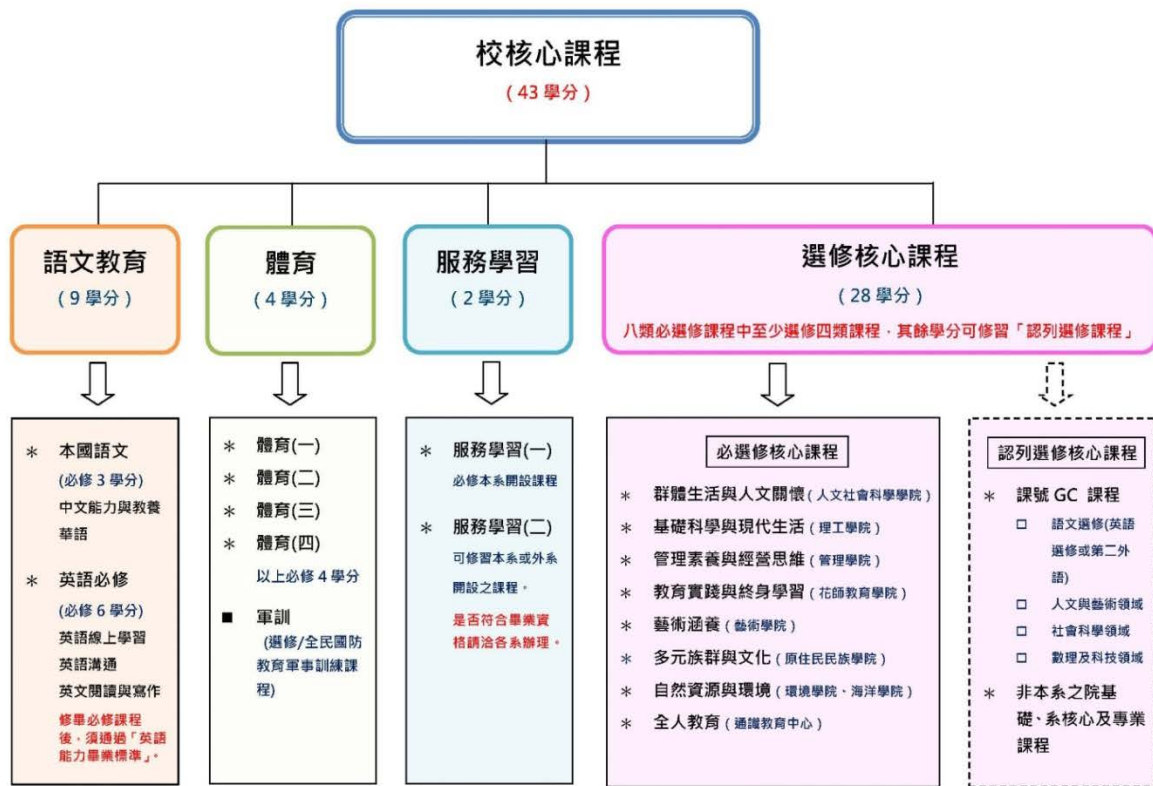


圖 2-2-1-2 校核心課程架構圖

2-2-2 本校通識課程變革緣由及施行之情形

一、成立「核心素養委員會」進行通識教育改革

本校於 101 年成立「核心素養委員會」，藉由會議討論改革本校通識教育，期能展現本校通識教育之優勢與成果【附件 2-2-2-1】⁵²。為進行通識課程之改革，另成立「核心課程委員會」，藉由會議中審議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附件 2-2-2-2】⁵³

⁵¹ 附件 2-2-1-2 校核心課程 102 學年度課規課程清單

⁵² 附件 2-2-2-1 國立東華大學 101-102 學年度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附件

⁵³ 附件 2-2-2-2 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改革前後之通識課程比較

為使本校通識課程符合科技潮流及時代變遷，通識課程委員會歷經討論及調整後，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如【表 2-2-2-1】所示。

表 2-2-2-1 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學年度		95 學年度 (含) 以前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以降
共同必修	本國語文	中文語文能力 3 學分	中文語文能力 3 學分	中文語文能力 3 學分	中文語文能力 3 學分	中文能力與教養 3 學分	中文能力與教養 3 學分
	英語必修	英語聽講實習 1 學分 英文溝通技巧 2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3 學分	英語聽講實習 1 學分 英文溝通技巧 2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3 學分	英語聽講實習 1 學分 英文溝通技巧 2 學分 英文閱讀 2 學分 英文寫作實習 1 學分	英語溝通 2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1 學分	英語溝通 2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2 學分	英語溝通 2 學分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英語線上學習 2 學分
	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自由選修
	體育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 2 學分
	服務學習	無規範	無規範	無規範	必修 0 學分	必修 0 學分	必修 2 學分
	學分小計	16	16	16	16	16	15
	選修課程	三大領域 依各院專業主修差異，各領域須修 9~12 不等之學分	三大領域 各領域須修 9 學分，可用院基礎課程認列 9 學分。	三大領域 各領域須修 9 學分，可用院基礎課程認列 9 學分。	三大領域 各領域至少修習 8 學分，合計 27 學分。可用院基礎課程認列 9 學分。	三大領域 各領域至少修習 8 學分，合計 27 學分。可用院基礎課程認列 9 學分。	三大領域 各領域至少修習 8 學分，合計 27 學分。可用院基礎課程認列 9 學分。
學分小計	33	27	27	27	27	28	
學分總計		49	43	43	43	43	43
畢業門檻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自 95 學年度起，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活同等級數之英語檢定測驗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活同等級數之英語檢定測驗	須通過英檢測驗，或修畢本校三級英語必修課程。	須通過英檢測驗，或修畢本校三級英語必修課程。	須通過英檢測驗，或加修 2 門(4-6 學分)通識英語類課程或語言中心認可系所全英語授課課程。	須通過英檢測驗，或加修 2 門(4-6 學分)通識英語類課程或語言中心認可系所全英語授課課程。
	體適能	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 游泳 50 公尺(不限泳姿及時間) 跑走 1,600 公尺(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游泳 50 公尺(不限泳姿及時間) 跑走 1,600 公尺(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游泳 50 公尺(不限泳姿及時間) 跑走 1,600 公尺(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游泳 50 公尺(不限泳姿及時間) 跑走 1,600 公尺(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游泳 50 公尺(不限泳姿及時間) 跑走 1,600 公尺(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游泳 50 公尺(不限泳姿及時間) 跑走 1,600 公尺(男生 9 分鐘；女生 11 分 30 秒)

承上，102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的架構有很大的轉變，原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被解構再重組成八大課群，包括核心素養委員會委員及校內老師都有表示擔心原先三大領域架構之課程數量會失衡，由各院系規劃課程易造成領域分布不均狀況。檢視 100-102 學年度 6 個學期各領域課程後【圖 2-2-2-1】，發現 100-101 採行原通識課程之學年度，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數量皆高於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兩領域，但 4 學期各領域數值並無呈現過大起伏，大致呈平均狀態；102 學年度換行新課規後，因本統計僅採計必選修核心課程，故數據整體下降，但值得關注重點在於，由各院系主導規劃之新課規課程，在領域分布上則較過往兩個學年呈現更平均的狀態，破除原先規劃課程時所擔心領域失衡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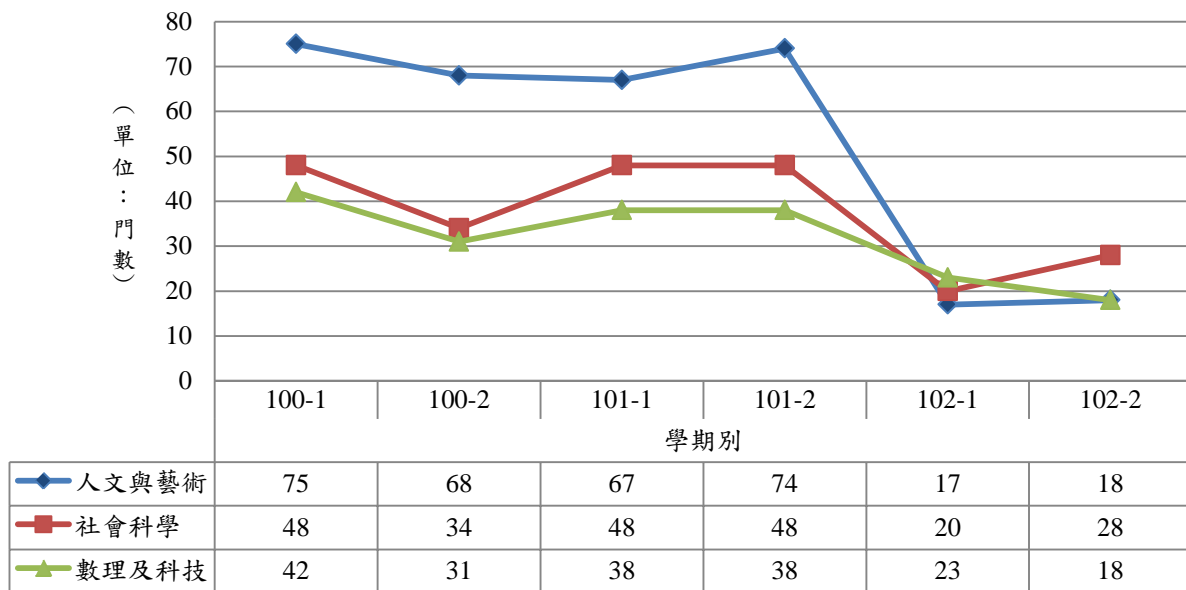


圖 2-2-2-1 各學期各領域課程數量分布圖

說明：

1. 本統計只計算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領域之課程。
2. 102 學年度僅統計「必選修核心課程」部份，不含認列選修（原通識）課程。
3. 102 學年度新課程對應回原通識領域，以利統計。

2-3 依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基本素養/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完整規劃通識課程

本校通識課程除注重學生廣博的學術基礎外，並培養學生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因此，學生除可透過「服務學習」之課程學習與實踐外，亦可經由通識教育專題講座及許多潛在性的非正式通識課程獲得相關知能。

2-3-1 通識課程呼應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為呼應通識課程與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之關係，因此通識教育目標及通識課程領域、課程制定規劃，皆緊扣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表 2-3-1-1】。每門通識課程應能培

養至少一項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附件 2-3-1-1】⁵⁴

表 2-3-1-1 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與通識課程領域對照表

課程架構 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	共同必修			選修核心課程										
				101 學年度(含)以前			102 學年度以後							
	語文教育	體育	服務學習	人文與藝術	社會科學	數理及科技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	藝術涵養	多元族群與文化	自然資源與環境	全人教育
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	●		●	●	●	●	●	●	
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				●				●			●	●
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				●	●		●	●	●	
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		●		●					●	●	●
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		●	●	●		●		●	●		●	●	
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				●		●			●	●	●
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			●				●	●		●
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					●			●				●	

2-3-2 透過通識教育正式/非正式課程，融入社會關注倫理議題

一、本校通識課程與社會關注議題相互呼應

針對時下經常關注的社會議題，本校通識課程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選修、理解各種社會議題，主要有下列幾個面項：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議題、性別議題、人權、弱勢族群與多元文化議題、本土文化議題等。詳細課程見【表 2-3-2-1】

表 2-3-2-1 本校融入社會關注倫理議題之通識課程一覽表

領域別	課程名稱
1.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議題	
自然資源與環境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海島與海洋、海洋環境概論、生物多樣性概論、校園綠色廚房
全人教育	校園永續生活設計
認列選修課程	永續發展、海洋永續能源概論、生態與環境概論、海洋環境變遷、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台灣生態環境概論、東臺灣地質探索
2.性別議題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當代婦女人物評析
教育實踐與終生學習	性別教育
全人教育	性教育
認列選修課程	性別與法律、流行文化與愛情、性別與空間設計、人權與多元社會、族群、文化與愛情、多元文化教育
3.人權、弱勢族群與多元文化議題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全球化概論、兩岸關係概論

⁵⁴ 附件 2-3-1-1 校核心 102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教育實踐與終生學習	多元文化教育、校園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哲學與人生
多元族群與文化	社會正義、當代原住民議題、人權與多元社會、媒體素養
自然資源與環境	跨界與歸零
認列選修課程	族群、文化與家庭、基本人權與憲法、國際人權法
4.本土文化議題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東臺灣田野調查、臺灣歷史與文化、從文學看臺灣
多元族群與文化	台灣原住民文化巡禮、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自然資源與環境	台灣鳥獸誌
認列選修課程	台灣原住民史、東臺灣族群與社會、東華人與東部發展、台灣電影史、

二、通識活動/講座呼應社會關注倫理議題

除了上述課程以外，每學期的通識教育專題講座也邀請各界知名人士演講，透過名人演講相關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及對談，培養學生更深入思考社會關懷、批判反思等多元能力。相關演講場次請見【表 2-3-2-2】

表 2-3-2-2 本校融入社會關注倫理議題之通識講座活動一覽表

講座序號*	講員	現職	講題	探討議題	各場講座所對應之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								
					A	B	C	D	E	F	G	H	
100-1													
185	呂秀蓮	前副總統	地球災變與台灣危機	環境保護	●						●		
186	林義隆	夏耘自然生活農莊農夫	秀明自然農法--一個科技人的人生下半場	永續發展	●								
188	李根政	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環境變遷與解決環境問題的幾項思辯	環境倫理	●					●	●		
189	馬躍比吼	導演	解脫—我並不是你想的那麼樣	種族意識	●						●		
190	楊華美	花蓮縣外籍配偶與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師兼組長	看新移民女性移動與勞動間的身影	弱勢族群性別議題	●								
191	黃介正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兩岸關係發展的過去及趨勢	多元文化議題	●								
192	陳幸一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教授	為東部點燈	社會關懷	●						●		
193	陳瑞賓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	展望台灣環境保護行動的未來	環境倫理	●					●	●		
196	王玉萍	O'rip 生活旅人工作室負責人	花蓮的美，在生活。	社會關懷			●				●		
100-2													
197	田貴實	賽德克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台灣原住民紋面文化	本土文化族群問題	●		●				●	●	
198	彭明輝	前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台灣與世界的糧食危機	環境倫理	●						●		
199	莊益增	《無米樂》、《牽阮的手》紀錄片導演	【牽阮的手】影片放映&導演座談	本土文化	●					●	●		
200	吳茂昆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築夢東華—分享東華經驗及學生的未來	自我反省	●	●				●	●	●	
203	簡明仁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50年滄桑—台灣 1915 到 1965	本土文化	●						●		
	楊渡	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204	徐文彥	生態綠商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消費可以改變世界—從公平貿易談起	經濟市場	●							●	
205	王健壯	前新新聞週刊社長	知識份子都到哪裡去了?	自我反省	●							●	

208	詹長權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 究所教授	六輕污染和工安事故的真相和 真相的背後	環境倫理	●						●		
209	李偉文	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 長	未曾選擇的那條路	環境倫理	●						●	●	
101-1					A	B	C	D	E	F	G	H	
211	張東君	財團法人臺北動物園保 育教育基金會秘書組組 長	動物觀察與動物魔法廚房	環境倫理	●								
212	蔡嘉陽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理事 長、靜宜大學兼任講師	從國土規劃的角度談反國石化 的意義：從台灣到馬來西亞	環境倫理 永續發展	●						●	●	
213	王丹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人文 社會學院客座助理教 授、中國六四學生民主 運動領袖	中國社會發展的困境與希望	多元文化 議題	●						●	●	
215	顧忠華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如何重建台灣的社會信任？	多元文化 議題	●						●		
216	陳耀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 醫師	當現代醫學家遇上17世紀的靈 魂—我為什麼寫《福爾摩沙三 族記》	本土文化	●		●					●	
218	胡湘玲	德國汗得學社社長 台灣汗得文化協會理事 長	蓋太陽房子—確保能源的大未 來	環境倫理 永續發展	●						●	●	
220	劉瑩三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全球環境變遷、災害與調適	環境倫理	●						●	●	
221	李取中	The Big Issue 台灣版雜 誌總編輯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愚人 時代的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	●				●	●			
222	閻鴻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學 系兼任講師	從文學書寫到文化行動	社會參與	●		●					●	
101-2					A	B	C	D	E	F	G	H	
225	賴英照	前司法院長；中原大學 法學院專任講座教授	華爾街往何處去？	經濟市場	●						●		
226	陳文棠	經濟部中長期產業政策 與地方政府產業顧問業 務	未來十年台灣產業的挑戰與願 景	經濟市場	●						●		
227	郭明正	賽德克族文史工作者、 電影《賽德克·巴萊》 族語顧問	由電影《賽德克·巴萊》談「霧 社事件」與我	本土文化	●						●		
230	林義雄	慈林教育基金會創辦人	人民—民主政治的關鍵角色	多元文化 議題	●	●		●	●	●	●		
231	黃美秀	台灣黑熊保育協會理事 長	當人遇見熊：台灣黑熊的美麗 與哀愁	環境倫理	●						●	●	
236	吳榮順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 音樂學系教授	聲音的印記與花蓮的文化音場	本土文化	●		●				●	●	
102-1					A	B	C	D	E	F	G	H	
238	柯文哲	國立臺大醫院創傷醫學 部主任	文明社會	多元文化 議題	●			●	●	●	●		
242	吳介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 所副研究員	自由人的第三種中國想像	多元文化 議題	●				●	●			
246	葉金川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我的公衛奇幻漂流	環境教育	●								

247	巴奈·庫穗	臺灣原住民歌手	給孩子們非核家園	本土文化 環境倫理	●			●	●	●		
250	王玉萍	O'rip 雜誌創辦人	好吃的背後是好生活—文創如何為在地產業說好故事?	本土文化	●					●		
251	廖本全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那是我們的來處，也是去處	環境倫理	●			●	●	●		
102-2					A	B	C	D	E	F	G	H
252	曾瑞敏	遠雄海洋公園解說互動科科長	選對海鮮，永續海洋	環境倫理	●				●	●		
253	劉黎兒	旅日作家	原來核災離台灣這麼近—台灣最可能成為下一個福島	環境倫理	●			●		●		
258	田貴實	賽德克文史工作室負責人	台灣原住民紋面文化	本土文化	●					●	●	
261	李偉文	荒野保護協會榮譽理事長	你每天都在改變世界	環境倫理	●					●	●	
264	彭明輝	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2020 台灣的危機與挑戰	多元文化 議題	●			●		●	●	

說明：

1. 講座序號為通識教育專題講座開授以來的流水序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共舉辦 265 場次名人演講活動。
2. 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項目為：

A.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B.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C.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D.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E.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F.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G.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H.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三、服務學習

為落實師生服務學習理念，建立東華人從服務中學習特色，本校自 97 年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該委員會為任務型編組，委員負責確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架構、審議服務學習規章及其他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推動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正式上路後一年後，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撤編。【附件 2-3-2-1】⁵⁵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共分(一)、(二)上下學期課程，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行主導，結合學系專業領域推動校外服務學習課程，建構具有東華特色並且深耕在地的服務學習，讓學生從做中學，循序漸進培養其勞動服務習慣，進而與生涯進路相互結合，成為一位可服務他人、有團體合作價值觀的現代公民。【附件 2-3-2-2】⁵⁶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

2-4-1 建立校、院、中心三級課程規劃機制，定期開會且紀錄完整

一、審查法制化

本校課程規劃採校、院、中心(系級)三級三審制，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1 款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並依此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又根據本辦法第 7、8 條，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置院級的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系級的核心課程委員會，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亦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循此規章辦理每學期課程審議等相

⁵⁵ 附件 2-3-2-1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組織架構圖/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⁵⁶ 附件 2-3-2-2100-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活動一覽表

關事宜。【附件 2-4-1-1】⁵⁷

課程規劃草案完成後，循序提經中心、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再提至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各級課程委員會均訂定設置辦法，明訂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校內外委員的遴選機制。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有詳實完整會議紀錄【附件 2-4-1-2】⁵⁸。校課程委員會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審議本校通識科目及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校級「核心素養委員會」針對通識教育發展及課程內涵做整合規劃；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學期通識課程。

二、邀請各領域專家擔任委員

本校各級委員會皆已訂定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之機制，藉由引入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提供本校通識課程、制度與發展方向之重要建言。

校級方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人，並將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納入，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院級方面，依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共教會主委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共教會各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敦聘校內各院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代表擔任委員外，並由共教會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共三名。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系級部份，本校通識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各院至少一名、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至少一人組成。」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代表如【表 2-4-1-1】所示

表 2-4-1-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學年	委員名單	委員人數
102	1. 理工學院化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清漂 2. 人社院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李秀華 3. 人社院英美語文學系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曾珍珍 4.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副教授兼藝術中心主任黃琺雅 5. 人社院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華語文中心主任李正芬 6. 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兼體育中心主任林如瀚 7. 人社院歷史學系陳鴻圖副教授 8. 藝術學院音樂系林世悠副教授 9.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呂進瑞教授 10. 原民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范麗娟教授 11.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懿如副教授 12.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張伯浩助理教授 13.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林意雪副教授 14. 【校外委員】慈濟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蔡裕美助理教授 (前慈濟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999-2011)	14

⁵⁷ 附件 2-4-1-1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⁵⁸ 附件 2-4-1-2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1	1. 理工學院化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清漂 2. 人社院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李秀華 3. 人社院英美語文學系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曾珍珍 4.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副教授兼藝術中心主任黃琺雅 5. 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兼體育中心主任張威克 6. 人社院歷史學系陳鴻圖副教授 7. 藝術學院音樂系林世悠副教授 8.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呂進瑞教授 9. 原民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范麗娟教授 10.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懿如副教授 11.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張伯浩助理教授 12. 【校外委員】壽豐國中校長李恩銘	12
100	1. 人社院歷史學系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鴻圖 2. 人社院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吳冠宏 3. 人社院英美語文學系助理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陳淑玲 4. 人社院華文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須文蔚 5. 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兼體育中心主任尚憶薇 6. 藝術學院音樂系林世悠副教授 7. 原民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范麗娟教授 8.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戴興盛副教授 9.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懿如副教授 10.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張伯浩助理教授	10

2-4-2 學校有依相關程序確實執行課程審查

一、開課程序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100-102 學年度共計召開 12 次；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共教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通識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實際運作上，為能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規劃課程，得加開會議。【見下表 2-4-2-1】

本中心針對課程開設有擬定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2-4-2-1】，⁵⁹新開設通識課程及規劃有其縝密、嚴格的作業流程，計有二種課程開設之程序：

- (一) 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開課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核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 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經系（所）、院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送本中心彙整後，提送中心業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表 2-4-2-1 100-102 年通識課程規劃相關會議情形一覽表

會議名稱	設置章程	100-102 年 開會次數	討論事項
教務會議	本校組織章程第 38 條	12	訂定各系所畢業總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修習副修學程、抵免學分、各學程學分修習辦法等各種教學相關事宜
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組織章程第 39 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6	審議各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備查各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各院課程委遠會提出課程相關事項。
核心素養委員會	本校組織章程第 39 條第	6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研擬

⁵⁹ 附件 2-4-2-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課程開設作業流程/系所邀課作業流程

(101 年度成立)	1 項第 14 款、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檢討各院提出之校核心課程進行實質審查、研議及檢討本校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以及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事宜。
共教會課程委員會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	7	各中心課程設計、規劃及推動、審議各中心開設課程科目
通識課程委員會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	6	規劃與協調課程之開設及審議、審查課程教學活動補助、師資專長是否與開設課程相符等相關事宜。

二、近三年來之新開課程審議結果

本校通識教育之新開課程遵循三級三審之審查機制，近三年來之課程審議結果，如表 2-4【表 2-4-2-2】所示，本校通識課程 101-1 學期過課程通過率偏高，部份通過課程因課名與課程目標不符、學分數不適等問題委員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101-2 學期為規劃新制課規，通盤檢視原有課程，除兼任教師開設課程不列審查以外；各院系將原有課程、授課老師等重新評估規劃，並提送核心素養委員會討論，101-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必選修核心課程通過數量為 47 門、佔總數 54%，102-1 學期通過數量為 32 門、佔總數 47%，102-2 學期通過數量為 9 門、佔總數 53%。由核心素養委員會把關，通過課程整體比率降至 50% 左右。

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課程時，會參考該授課老師過往的教學評量，尤重質性評量部份，篩出符合以下特質課程：1.專業知識承載度、2.衝擊力、3.出席率要求、4.要求嚴格並有學習成效。根據學生意見，正向表述較多、且強度較高或令人印象深刻的評量意見，這些課程會通過審查，未達以上效標課程，暫列入認列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將持續觀察，若課程品質提升並反映在教學評量上，本中心會主動提請將該課列入必選修核心課程，由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

表 2-4-2-2 100-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審查結果統計表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總計
送審課程數量	14	24	7	87	68	17	217
照案通過	13 (93%)	20 (83%)	6 (86%)	47 (54%)	32 (47%)	9 (53%)	127 (59%)
修正後通過	0 (0%)	4 (17%)	1 (14%)	0 (0%)	0 (0%)	1 (6%)	6 (3%)
未通過	1 (7%)	0 (0%)	0 (0%)	30 (34%)	36 (53%)	7 (41%)	74 (34%)
說明：							
1. 單位：課程門數							
2. 101-2 至 102-2 三學期審議之通過課程列入必選修核心課程；未通過之課程則列入認列課程。							

2-4-3 透過嚴格審查機制，確保教學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2-4-3-1】⁶⁰，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之審查，包含課程、課綱、教師評量資料、教師學術專長等。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計畫中明訂「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本校於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上通過本校八大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通識教育中心也配合修訂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必須根據通識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進行課程規劃【附件 2-4-3-2】⁶¹。另外，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中，針對校訂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之通識課程議題，通識教育中心已做成完整

⁶⁰ 附件 2-4-3-1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⁶¹ 附件 2-4-3-2 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課綱表格及教學計畫表表格

報告書【附件 2-4-3-3】⁶²，於核心素養委員會中向委員報告，請各院院長將資料攜回，請各系課程委員會、授課老師再次檢視該課程是否符合原勾選之能力指標。並討論是否針對較缺乏的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項目增開新課程。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為了解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本中心不定期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主要是欲瞭解修課學生對本校通識教育實施的意見及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調查，以期作為通識中心規劃暨改進的參考及授課老師改進教學上的參考。

2-5-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問卷統計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調查問卷，施測對象為本校 102 年度應屆畢業生，主要是為了瞭解畢業生修畢完整通識課程學分後，對本校通識教育實施的意見，以作為通識中心規劃暨改進的參考。內容除宣導本校之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讓學生了解課程規劃之領域外，調查學生對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通識課程學習滿意度等問題，另外在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兩種面向，亦有開放式填答的問卷供學生闡述意見。中心針對反應結果較弱部分加以改進，以達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

問卷調查發現回收之 787 份問卷中，各問項均呈正面看法。分析結果顯示：在「我認同學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及「我認同學校通識教育所欲培養的八大核心能力」上，認同度大致上皆超過 7 成以上【表 2-5-1-1】。顯示修課學生認同本校之通識教育目標及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附件 2-5-1-1】⁶³

表 2-5-1-1 102 年度本校應屆畢業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

項目 \ 選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與非常同意百分比總和
通識教育目標						
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3 (0.3%)	18 (1.9%)	18(1.9%)	524 (55.4%)	167 (17.7%)	73.1%
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	3 (0.3%)	10 (1.1%)	191 (20.2%)	559 (59.1%)	183 (19.3%)	78.4%
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	8 (0.8%)	16 (1.7%)	263 (27.8%)	492 (52.0%)	167 (17.7%)	69.7%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0.4%)	11 (1.2%)	216 (22.8%)	567 (59.9%)	149 (15.8%)	75.7%
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4 (0.4%)	20 (2.1%)	216 (22.8%)	509 (53.8%)	197 (20.8%)	74.6%
情藝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6 (0.6%)	14 (1.5%)	263 (27.8%)	493 (52.1%)	172 (18.2%)	70.3%
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4 (0.4%)	26 (2.7%)	267 (28.2%)	485 (51.3%)	162 (17.1%)	68.4%
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2 (0.2%)	7 (0.7%)	180 (19.0%)	542 (57.3%)	164 (17.3%)	74.6%
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2 (0.2%)	12 (1.3%)	221 (23.4%)	515 (54.4%)	195 (20.6%)	75%
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2 (0.2%)	12 (1.3%)	216 (22.8%)	507 (53.6%)	189 (20.0%)	73.6%
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3 (0.3%)	12 (1.3%)	253 (26.7%)	502 (53.1%)	174 (18.4%)	71.5%

⁶² 附件 2-4-3-3 核心能力指標對應報告書(103 學年度)

⁶³ 附件 2-5-1-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調查問卷成果報告書

2-5-2 教學回饋意見之問卷統計

本中心為協助授課教師了解學生對課程實施的意見與未來改進教學上的參考，設計「通識教育課程教學相關活動意見調查表」【附件 2-5-2-1】⁶⁴。結果顯示大部份修課學生的意見均為正向。

2-6 藉由校內審查流程，全面規劃現行通識課程科目之永續性

每年度課程委員會會針對三年未開課程評估是否續開之檢討、並檢討各領域課群中課程是否均質，藉此確立通識課程持續革新之機制。

2-6-1 停開近三年未開之通識課程和評價較低之課程，以精簡課程數和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時，定期檢視三年未開課程並函知系所，若教師於下學期仍未開課，即從課規上刪除該課程。100-1 學期統整 97-99 三年度未開課程共 94 門，其中包含語文領育 18 門、人文與藝術領域 34 門、社會科學 30 門、數理及科技 12 門。100-2 學期則刪除未開課之 87 門課程。101-2 學期規劃新制課規時，亦刪除未開課程及評量不佳之兼任老師所開之課程。【附件 2-6-1-1】⁶⁵

2-6-2 增設校核心課群架構中應開而未開之課程，以充實課程主題內容

102 學年度起推動新制校核心課程，為把關課程品質，第一學期實施時僅通過 47 門課列入必選修核心課程，102 學年度起，每個學期各院系可以提報課程送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再納入必選修核心課程，通識中心亦會觀察教師評量，主動送提請優良課程送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期望透過各院系及通識中心雙管齊下，讓各種領域的課程盡可能分布平均，提供多元的修課環境【附件 2-6-2-1】⁶⁶。另外，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正式推動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度，施行至現今已邁入 5 年，今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整並統計出校訂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對應之所有課程，並在核心素養委員會中報告，希望各院系可以討論自身不足的項目，增開課程，以充實各領域、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之課程。【附件 2-6-2-2】⁶⁷

2-6-3 協調各院師資或聘兼任教師，以均衡通識課程數量

因本校八個學院編制大小不一，故能支援校核心（通識）課程的教師人數、課程數等亦會影響，像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環境學院等大多不需要通識兼任師資支援，而藝術學院只有三個科系，且藝術類課程需求較高，全校專任師資無法滿足藝術類課程之需，因此通識中心聘請兼任教師協助開課，補足專任教師開課課程數量較少之領域。請見【圖 2-6-3-1】

⁶⁴ 附件 2-5-2-1 通識課程教學相關活動意見調查表

⁶⁵ 附件 2-6-1-1 三年未開通識課程一覽表

⁶⁶ 附件 2-6-2-1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紀錄

⁶⁷ 附件 2-6-2-2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調查問卷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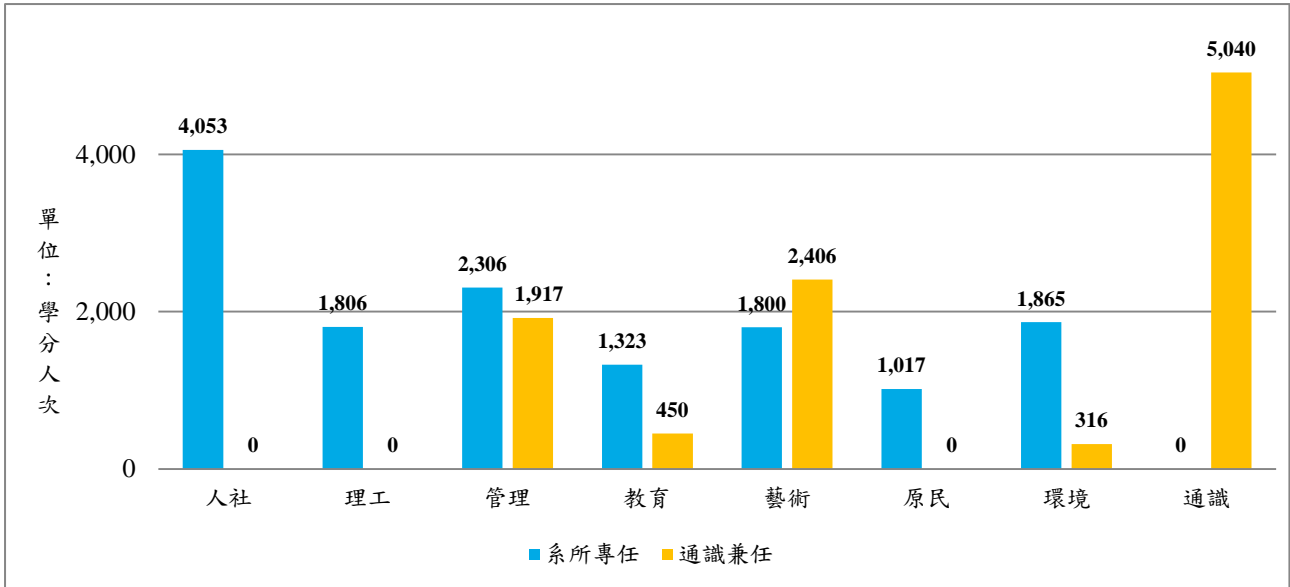


圖 2-6-3-1 102 學年度各院開設校核心課程師資來源比較圖

貳、 特色

- 一、本校通識教育是以奠定學生廣博的學術基礎，強化知識內涵對人性之適性發展，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知識、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的現代公民，呼應本校學生基本素養。
- 二、本校通識課程架構形成機制，係由全體學術主管共同參與之特色。通識課程規劃由「核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教育理念研議及規劃訂定之。「核心課程委員會」就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每學期開課事宜、任課教師之協調及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等進行研討與審議。通識課程採尊重院、系專業，授課教師依照各院、系專業，針對核心通識課程之需求，遴聘院、系專任教師擔任授課，並對部份專長師資不足之現況，由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聘請相關兼任教師擔任，多年來運作情形良好，能確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 三、依據核心課程領域之目標，對應開設高品質核心課程，並以跨領域整合性學習，著重實踐參與社會關注倫理議題之通識課程為訴求。
- 四、為培養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與多元文化素養，通識中心開設第二外語課程，陸續開設日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德語，學生修課踴躍。
- 五、在通識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顯示學生對本校通識教育持肯定態度。

參、 問題與困難

- 一、本校一般通識課程（認列選修）多承自舊制課程而來，部份長久未開授、或性質重複之課程，宜再精簡，使通識課程科目更符應當前社會發展與學生學習需求。
- 二、通識課程主要由通識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及各院專任教師支援開授，部份學院的支援課量不足，形成課程領域不均之情況。

肆、 改善策略

- 一、針對三年未開課程，每學期持續進行檢討及課程停開作業，以精簡一般通識課程數量。同時鼓勵教師依核心課程內涵開授核心通識課程，朝向高質量的課程目標邁進。
- 二、領域課程不均情況，因應方式有二，一是依課程屬性朝向大班化教學，讓適合大班教學的課程一班從 50 人變為 150 人至 250 人；另外是通識兼任教師的優質課程去補強核心課程，以期達成均質目標。
- 三、為鼓勵各學院系所教師開授通識課程，陸續依據整體通識發展趨向，規劃通識課程相關補助與獎勵機制，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向各學院傳達通識課程開設之價值與重要性。另外，教務處自 101 學年起，亦參考各系所支援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比例及其他行政支援，予以經費補助，期能增進各學院系所均衡開授核心通識課程。

伍、 項目二之總結

本校規定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滿通識教育 43 學分，約佔畢業學分數的 1/3，對優質學生之養成具有重要性。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係根據本校教育目標設定，由通識教育中心委託各學系、院提出開課規劃，經法定程序通過，再經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為促使本校通識教育與系、院、校教育目標更加契合，將透過本校課程規劃機制持續調整通識課程，緊密連結各學系課程、逐期檢討核心課程，除融入校課程地圖外，並將藉由通識課程精簡、檢討建立課程審查制度、提升課程內涵。

第三節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壹、 現況描述

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之遴聘，依課程需求提出，需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始得遴聘。為提昇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的專業素養，本中心與學校鼓勵授課教師參加研習與進修活動等專業發展機制。

為建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教學評量，藉由強化授課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藉以達成學校辦學目標。97 學年度建立輔助教學平台(東華 e 學苑)，97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助理 (TA) 制度，100 學年度教學大綱上網率 100%。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依校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校核心必修課程及校核心選修八大領域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達此目的，透過各系、院依通識課程開設需求，推薦系專任教師或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優良教師，經各系、院推薦後，方得擔任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另外對新開設的課程及教師則需經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開設。

3-1-1 遴聘通識教師之機制及其運作

一、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健全遴聘教師機制及運作

共同教育委員會訂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3-1-1-1】⁶⁸，明定委員會組成、評審事項、迴避原則、辦理遴聘程序及召集之次數方式等。據此，設置系、院及校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輔以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規範，進行公正、公平、公開之教師遴聘審議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強化教師優質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品質，提升師資水準。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遴聘、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均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建檔及完整保存會議紀錄。

二、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能依法遴聘

(一)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遴聘流程

通識教育中心增聘兼任教師及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體育中心增聘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時，先就教師專長及缺額，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學校網頁公告徵聘資訊。考量通識教育發展，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中心依據缺額、課程地圖需要、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先行查核後，提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最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聘任。100-102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召開 19 次。【附件 3-1-1-2】⁶⁹

⁶⁸ 附件 3-1-1-1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⁶⁹ 附件 3-1-1-2 國立東華大學 100-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會議紀錄

(二) 各院系學術單位教師遴聘流程

各系所教師遴聘考量各單位課程需要，遴選具有學術研究能力的適任教師，分三級審議：(1)系級教評會：根據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組成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需求員額及專長公告徵聘作業；(2)院級教評會：考量學院特色自訂遴選標準，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根據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複審；(3)校教評會，根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專兼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附件 3-1-1-3】⁷⁰

三、禮聘各領域大師透過「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講座課程進行跨領域學習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建置各類辦法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或專家至本校演講，促進學術發展，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設有如：通識教育專題講座、東華卓越講座系列演講，自 92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遴聘之通識教育專題講座共 265 人次、東華卓越講座院士系列共 12 人次、東華卓越講座卓越領袖系列共 16 人次、東華卓越獎座諾貝爾大師系列共 1 人次、東華卓越講座產業菁英系列共 1 人次。【附件 3-1-1-4】⁷¹

四、主動邀請績優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充實通識課程內涵

本中心在授課教師的遴選上，除各系院推薦外，本中心亦主動邀請校內外各類教學優良教師擔任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近三年主動邀請校內外名師開課，以豐富課程主題多樣性，如門諾醫院賴賢勇和蔡維明醫師開設醫藥與健康；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開設海島與海洋；校內則由幼兒教育學系林偉信老師開設哲學與人生；課程與潛能開發學系兼任教育學院院長張德勝教授開設性別與教育等。

3-1-2 師資現況及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本校通識教育採全校資源共享原則，教師資源來自各系及本中心的兼任教師，依課程需求以聘任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授課教師遴聘確實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授課教師資格認定需經該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等程序通過，再送交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得擔任通識課程授課之職；另外由中心聘任的兼任教師主要係擔任各系無法支援之課程，授課教師授課資格須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審核通過，方得擔任。

本校目前共有八個學院，其中校共同必修校核心課程由中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教師支援，而校核心選修之八大領域課程則由校內系所符合專長之教師支援授課，雖因各系專任教師員額有限，仍優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授課，僅於專任教師因故無法支援開課時，方行聘任符合專長之兼任教師以補不足。如【圖 3-1-2-1】所示，近三年來，本校各院系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人數皆超過 50%，102 年度改制校核心課程後，人數更高達 76%，專任老師所占的比重逐年提升，不但可降低學校的開課成本，亦可增強老師們對開設通識課程的認同感，進而提升授課品質。

⁷⁰ 附件 3-1-1-3 國立東華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教師評審委員會法規集

⁷¹ 附件 3-1-1-4 相關講座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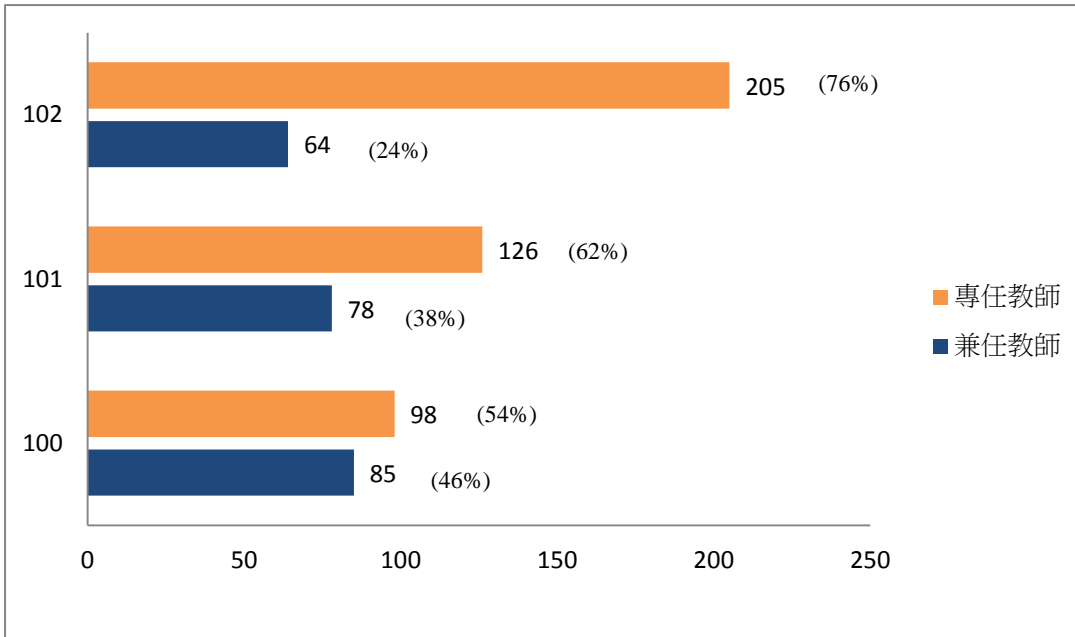


圖 3-1-2-1 100-102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比較圖

【表 3-1-2-2】100-102 學年度各院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概況表顯示 100 和 101 學年度還有 5-6 個系沒有支援通識課程之開設，102 學年度全部系所皆有開通識課程，顯見新制通識教育的實施提升各系支援開設通識課程的意願。另外，【表 3-1-2-1】呈現數據，通識課程授課之專任教師中，專任教授佔 27-31%，專任副教授 38-51%，專任助理教授佔 19-32%，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授課比率高達 99%，表示本校通識課程經營中，並沒有將重擔完全交由較資淺的助理教授承擔，而是由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們共同負擔。

表 3-1-2-1 100-102 年度本校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教師別 學年度	兼任教師		專任教師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職等分布			
					正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00	227	85 (46%)	165	98 (54%)	30	48	19	1
101	221	78 (38%)	168	126(62%)	34	64	27	1
102	180	64 (24%)	213	205(76%)	60	77	65	3

說明：

1. 本統計不含中文必修、英文必修、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及講座類課程
2. 兼任教師為共教會聘任之專案教師(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兼任教師

表 3-1-2-2 100-102 學年度各院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概況表

支援學院/系所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課程門數	學分人次	課程門數	學分人次	課程門數	學分人次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文系	17	1,710	14	1,896	19	3,541
	社會系					6	800
	財法所	12	2,640	19	3,982	7	2,040
	公行系					12	2,860
	英美系	6	1,080	10	1,750	14	1,892
	華文系	8	850	6	1,439	2	360
	經濟系	5	1,079	2	404	2	420
	臺灣系	5	460	4	400	6	750
	歷史系	12	2,034	13	2,384	11	2,340
	諮臨系	2	400	2	420	6	1,640
總計	67	10,253	70	12,675	85	16,643	
藝術學院	音樂系	7	620	6	700	9	2,480
	藝設系	6	450	2	100	6	1,378
	藝創系	1	80	0	0	2	1,080
	總計	14	1,150	8	800	17	4,938
環境學院	自資系	31	3,010	25	5,437	20	2,530
	總計	31	3,010	25	5,437	20	2,530
理工學院	化學系	4	880	3	790	3	720
	生科系	8	2,100	11	2,945	14	3,860
	光電系	0	0	1	160	2	620
	材料系	4	720	4	1,000	5	1,840
	物理系	1	100	2	1,000	2	600
	資工系	3	320	4	630	3	225
	電機系	1	240	2	360	2	622
	應數系	1	210	1	180	2	930
總計	22	4,570	28	7,065	33	9,417	
原住民學院	民社系	5	704	4	584	5	980
	族文系	4	500	4	320	8	1,130
	語傳系	2	420	7	1,180	11	2,280
	總計	11	1,624	15	2,084	24	4,39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1	500
	財金系	4	436	2	160	2	1,000
	國企系	1	90	1	180	2	680
	會計系	0	0	0	0	1	500
	資管系	0	0	1	800	2	1,000
	觀遊系	0	0	1	180	1	500
	管理學院	0	0	1	600	3	300
總計	5	526	6	1,920	12	4,480	
花師教育學院	幼教系	2	200	2	330	4	470
	特教系	0	0	0	0	1	120
	教行系	0	0	0	0	1	100
	課程系	10	980	5	430	9	1,050
	體育系	2	240	8	680	7	1,040
總計	14	1,420	15	1,440	22	2,780	

說明：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社會系、財法所、公行系，102 學年度正式各自獨立。
2. 本統計不含中文必修、英文必修、軍訓、體育、服務學習及講座類等課程。
3. 學分人次計算方式：課程學分數*課程限修人數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3-2-1 有完善的學術獎勵機制，確保授課教師研究水準

教師學術專業能力為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關鍵要素。本校設有各種學術研究獎勵機制，不僅確保教師研究符合水準，亦可保證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授課科目，包括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3-2-1-1】⁷²、教師獎勵辦法【附件3-2-1-2】⁷³等。

除學術獎勵辦法外，本校通識課程除了由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師資擔任，另外也協調各領域負責學院進行開課支援。為鼓勵更多優秀的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各系所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不受基本授課鐘點的限制（教師達基本授課時數(含指導學生、主持計畫、抵減時數)門檻後，如開授前述經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認可之必選修核心課程，該課程可另計外加的超授鐘點時數，惟每位教師每週超支時數上限為4小時。）；以及鐘點費加乘鼓勵制度：修課人數達70人(含)以上時，授課時數得增加之倍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規定計算。【附件3-2-1-3】⁷⁴此外對開設通識課程教師凡提出申請教學助理經審查通過者，可給予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3-2-2 檢視授課教師研究成果，確保通識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所開授課程之需求

本校對於開課教師資格與專長有嚴格之審查機制。各院、系開設之通識課程注重與專業課程直、間接密切銜接，院、系基於專業需要，對授課教師之研究表現與專長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需經所屬院、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開課。此外，經資格審查無虞之授課教師於開課前均須送交教學大綱，經通校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其教學內容，通過後始得開課。通識教育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均能符合學校要求，100-102年度支援通識授課之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計408件，教育部計畫案計48件等，請見【表3-2-2-1】。【附件3-2-2-1】⁷⁵

表 3-2-2-1 本校 100-102 年度通識授課教師研究成果表現

	科技部 專題計 劃案	教育部 計劃案	非科技 部計畫 案	校內 計畫	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THCI Core 論文	專書/專 書論文	作品(含 展演活 動)	研討會 論文發 表	其它
人/件數	408	48	140	21	1343	332	67	920	171

另外，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除就專業學術領域申請計畫外，亦就通識課程教授科目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與課程結合，給予學生更多學習資源。各年度申請的課程與計畫一覽見【表3-2-2-2】。

⁷² 附件 3-2-1-1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⁷³ 附件 3-2-1-2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⁷⁴ 附件 3-2-1-3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⁷⁵ 附件 3-2-2-1 本校支援通識課程授課之教師研究表現資料

表 3-2-2-2 100-102 年度本校通識課程教師通過教育部補助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持人	所屬單位	通識課程名稱
100 年度			
100 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從在地農田到自家餐桌低碳生活網實踐	宋秉明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園綠色廚房
教育部顧問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性別與教育 (MOE-100-04-03-2-11-2-1001)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與教育
100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性別與教育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
101 年度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梁明煌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校園綠色廚房	宋秉明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園綠色廚房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績優指導計畫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性別意識與媒體素養的培力與實踐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性別與教育	謝若蘭	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性別與教育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媒介素養(101-1)	黃毓超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媒介素養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媒介素養(101-2)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媒介素養
102 年度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梁明煌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校園綠色廚房	宋秉明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園綠色廚房

本校通識教師學術專長，不僅符合本校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亦相當程度反映本校教育目標與特色。在積極從事學術之餘，特別是在通識教育相關領域，除獲校內外重要獎項，均能將研究成果轉化成教學素材，開設深具知識承載度的通識課，成為通識教育的教學典範。

3-3 教師依據科目培養之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

3-3-1 通識課程依據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設計多元教學方式

本校設有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全校校核心課程的審查，包括申請教師的學術專長、教學大綱及校核心必選修八大領域之規劃配置。自 98 學度第 2 學期開始要求全校教授校核心課程教師於規劃教學大綱時，均需符合本校校核心課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另外，依據本中心「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3-3-1-1】⁷⁶，授課教師在課程大綱中均需明列課程資訊、課程目標、學分數、課程大綱、資源需求評估、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建議等，並標明通識教育

⁷⁶ 附件 3-3-1-1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目標、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本校通識課程大綱格式舉隅請見【表 3-3-1-1】。
 【附件 3-3-1-2】⁷⁷；並且每學期依規定上傳教學計畫表，教學計畫表必須載明課程資訊、課程目標、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每周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評量標準及參考書目，以確保開課教師的專業性，本校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表格式舉隅請見【表 3-3-1-2】。
 【附件 3-3-1-3】⁷⁸

表 3-3-1-1 本校通識課程大綱格式舉隅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fore making a photocopy.

校核心課程課綱 Course Outline

中文課程名稱	人文經典與現代生活							
英文課程名稱	Humanities classic of Modem Life							
科目代碼	班別 Degree		■ 學士班 Bachelor's.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		時數 Hour(s)	3	
課程主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程主人文社會學院：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學院：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管理通論 <input type="checkbox"/> 花師教育學院：全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院：藝術涵養 <input type="checkbox"/> 術學原住民族學院：多元族群與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學院：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學院：海洋							
舊通識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數理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及體育 (依課程性質，請建議應歸類於「語文教育」、「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及「體育」領域)							
先修課程	無							
課程目標	藉由人文領域經典之導讀，思考人生意義，開拓人文視野，建構價值觀，期使學生通曉「學思並重」、「知行合一」的重要，培養介入關懷現代生活的人文精神。							
教育目標	一、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二、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			三、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		
課程目標與教育目標相關性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基礎能力指標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B.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C.具備情藝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D.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E.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F.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G.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H.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課程目標與基礎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F	G	H
	◎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Course Outline								
一、探討經典閱讀的意義與現代生活的關連；二、經典閱讀與生活：(一) 古典文學經典的生活智慧；(二) 現代文學經典的生活智慧；(三) 通俗文化經典的生活智慧；(四) 哲學經典的生活智慧								
資源需求評估 (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多媒體教室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1.教師講述；2.課堂共同討論；3.分組報告								
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Grading Criteria								
1. 考試 30%；2. 分組報告 40%；3. 課堂討論 30%								
其他 /Miscellaneous								

⁷⁷ 附件 3-3-1-2 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課綱表格

⁷⁸ 附件 3-3-1-3 通識教育(核心)課程教學計畫表表格

表 3-3-1-2 本校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表格式舉隅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Please consul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fore making a photocopy.

教學計畫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邏輯與思考			學年/學期	100/1					
課程名稱(英文)	Logic and Thinking			授課教師	陳張培倫					
科目代碼		系級		開課單位	通識中心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Program	學分數	2	時數	2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無									
課程描述	介紹邏輯基本概念，包括論證、語言、非形式謬誤、推理及歸納法，培養學生辨認及評估論證的基本能力。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熟悉邏輯基本概念。 2. 學會辨認與評估論證的基本原則。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B.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C.具備情藝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D.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課程目標與通識基礎能力相關性	A	B	C	D	E	F	G	H		
	●	●	●	●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課程介紹									
2	辨認論證									
3	演繹與歸納						作業一之 1			
4	好論證與壞論證									
5	語言						作業一之 2			
6	綜合練習一									
7	非形式謬誤一									
8	非形式謬誤二						作業二			
9	綜合練習二									
10	期中考									
11	語句推理一									
12	語句推理二						作業三			
13	綜合練習三									
14	定言推理一									
15	定言推理二						作業四			
16	綜合練習四									
17	歸納									
18	期末考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堂講授 Le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 評量方式 Grading&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30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30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40			●	●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曾漢塘&陳張培倫(2012),《邏輯與生活》,新北:國立空中大學。 冀劍制(2010),《邏輯謬誤鑑識班》,台北:漫遊者文化。 劉福增(2011),《烏龍邏輯?》,台北:三民。 陳瑞麟(2005),《邏輯與思考》,台北:學富文化。
課程教材網址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e 學苑

本校通識課程依教學目標與內容，發展多元教學方法。檢視通識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授課教師設計課程時能使用多元教學方式，除使用課堂講述，更運用課堂活動、討論；影音資料賞析、分組活動、實作、參訪等方式，各項多元教學方法中，以課堂講授方式授課者有 113 門（佔 43%），其次小組討論方式有 65 門課程（25%）。【圖 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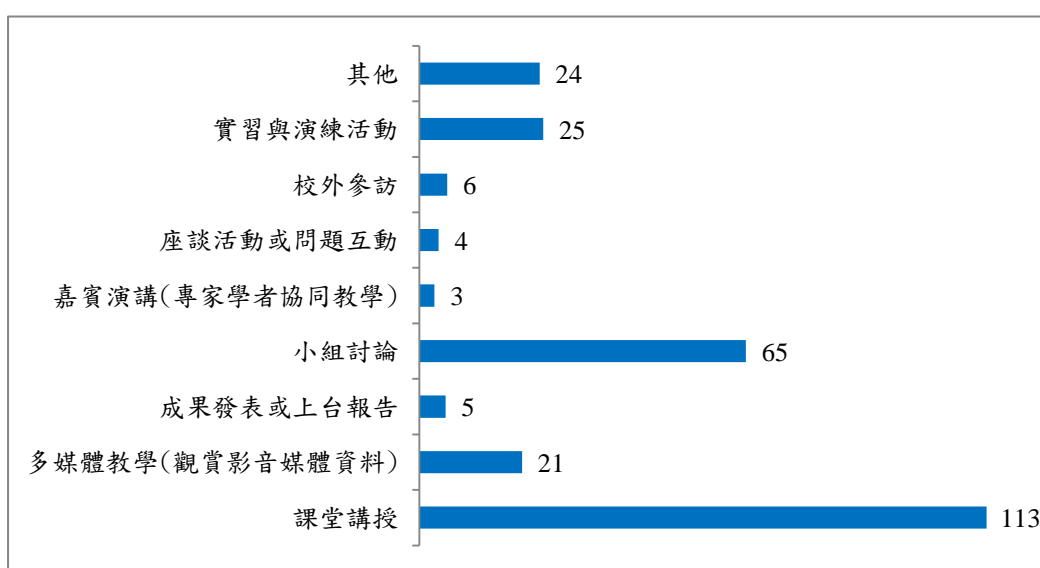


圖 3-3-1-1 100-102 學年度本校採用多元化教學方式之通識課程平均概況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

3-4-1 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素養/教學目標，重新檢視適當評量方式

本校於 94 年起設置教學卓越中心，為校內一級單位【附件 3-4-1-1】⁷⁹，提供教師教學成長有關之諮詢服務，並分析學生學習效能。於每學期開學前之全校教師教與學研討會，提醒教師教學評量之重要性，要求教師定期上傳各科教學大綱、期中考預警，以確保學生學習效能。此外，透過開設研習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與如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經驗談，協助教師更具體、客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引導學生有效學習。

3-4-2 通識授課教師發展多元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通識中心為使學生清楚瞭解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之間的對應關係，同時配合教務處推動的 E 化教學大綱，以網路填表方式，建立校核心課程教學大綱與通識中心所訂八大核心能力關連

⁷⁹ 附件 3-4-1-1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架構圖

性。且不定期對學生進行問卷，了解學生選修課程後，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達成之滿意程度，經由此問卷的分析可望達成兩項目標，其一：協助教師思考及規畫教學內容及學習評量方法；其二：協助通識中心課程品質管理，將教學品質落實到最底層的課程層面，以追求不斷自我改善。

依據本校通識課程教學計畫表及課程大綱資訊，本校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採用多元方式落實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有平時成績(25%)、期末考試(23%)、期中考試(20%)及作業成績(20%)、另外亦有書面報告、參與討論等【圖 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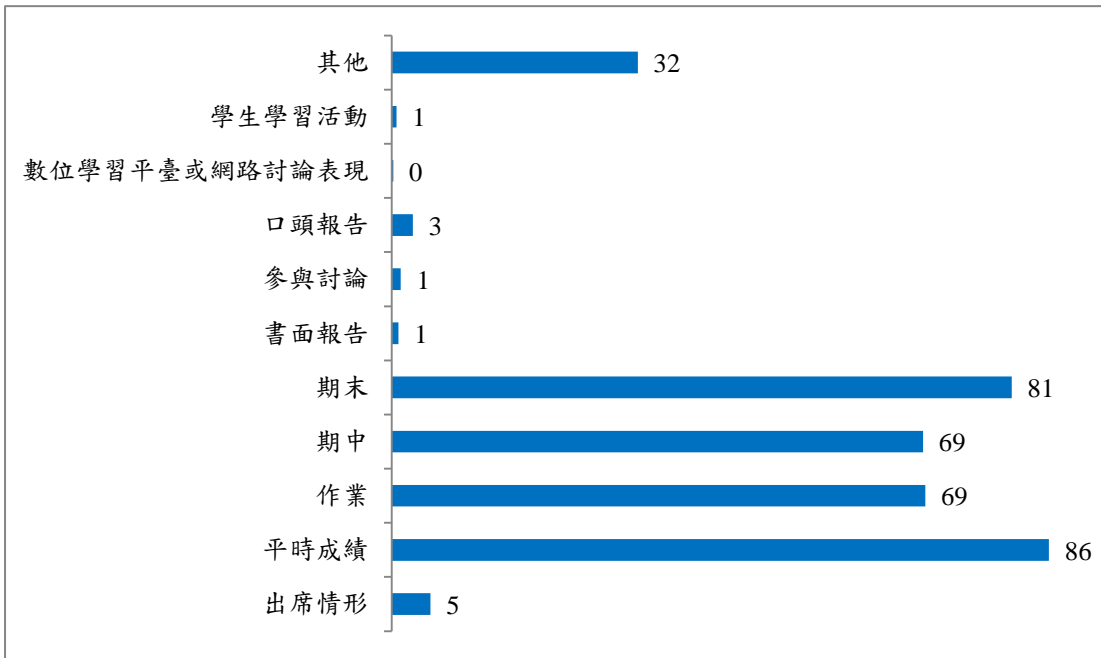


圖 3-4-2-1 100-102 學年度本校通識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平均概況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本校自 92 年起每學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提供學生回饋意見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透過實施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附件 3-5-1】⁸⁰，教師可了解學生學習過程之反應，也可調整教學。除此之外，本校並於期中實施教學意見回饋及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期由此過程的交流及互動機制，可及時發覺學生學習困難和引導教師如何改進自己當學期的教學方法。

3-5-1 透過嚴謹的教師評鑑規範及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改進

本校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每學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調查，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3-5-1-1】⁸¹，如有未達教學評鑑值門檻 3.5 達三年者，不宜開設校核心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門檻為 3.5，未達該門檻者，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參加學校辦理之教學研習，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⁸⁰ 附件 3-5-1 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範本

⁸¹ 附件 3-5-1-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兼任教師不得再提聘或續聘，教師輔導流程請見【圖 3-5-1-1】。【附件 3-5-1-2】⁸²受輔導教師需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針對學生所提意見提出回覆，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該科教學之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層面加以檢視並給予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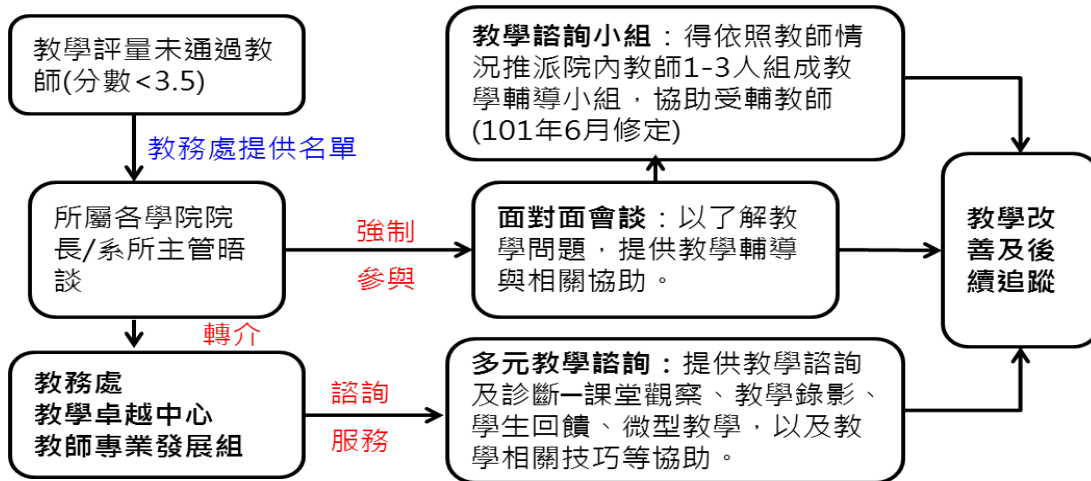


圖 3-5-1-1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輔導流程圖

教學卓越中心每學期亦辦理全校性教與學研討會，邀請本校獲得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4 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 118 位參與。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2 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 129 位參與；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9 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 264 人參與；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10 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 446 人參與；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18 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 153 人參與；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12 場次研習課程，全校教師計有 389 人參與，總計共有 1499 人次參與。【附件 3-5-1-3】⁸³

表 3-5-1-1100-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中心辦理全校性研習活動人數一覽表

100-102 學年度全校性教與學研習活動出席人數表						
學期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場次	4	12	9	10	18	12
參與人數	118	150	268	446	526	347

3-5-2 設有完善補助與獎勵措施，協助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

一、通識教育中心設有課程教學補助與獎勵機制，提升通識教學知能

為鼓勵通識課程辦理教學成果展或舉辦校外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增進學術智

⁸² 附件 3-5-1-2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

⁸³ 附件 3-5-1-3 教學卓越中心 100-102 學年度全校性教與學研討會一覽表

能、加強校際交流，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附件3-5-2-1】⁸⁴。本辦法適用對象分為課程活動補助及支援開課系所補助。

為獎勵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共同教育委員會訂有「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績優之教師【附件3-5-2-2】⁸⁵，以宣示本校對優良通識教師的重視，並肯定其努力與貢獻。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一次，受獎名額二至五名，並從該名單中提送推薦一至二名至「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與校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獲獎教師之相關資料將送至圖書館典藏及展示。100-102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共計遴選出15位校內優良通識課程教師，如【表3-5-2-1】。另外，本校歷史學系陳鴻圖副教授支援通識課程教學表現傑出，在校服務期間代表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師，共獲得三次校級優良教師殊榮，於103年11月14日獲頒本校終身教學傑出獎【附件3-5-2-3】⁸⁶，亦為本校第一位獲得此獎項之教師。

表 3-5-2-1 100-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優良教師

學年度	獲獎老師	支援單位
100 學年度	許毓珊講師	共同教育委員語言中心
	劉翠媚護理教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宋秉明教授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林國華教師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楊懿如副教授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01 學年度	陳進金副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
	陳鴻圖副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
	許文豪教師	共同教育委員體育中心
	楊淑馨講師	共同教育委員語言中心
	羅寶鳳教授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02 學年度	宋秉明教授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張德勝教授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劉翠媚護理教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水晶講師	共同教育委員語言中心
	林國華教師	共同教育委員體育中心

二、教學卓越中心設輔導措施，協助教師精進教學能力

教學卓越中心舉辦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如遠距教學、數位教材設計等，以強化及提升通識教育教師的教學專業能力。另外本校的教學卓越中心並將相關資源，放置在網路上，教師可隨時點閱觀看，藉此協助教師能掌握教學新知及教學技巧，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教學卓越中心教師專業發展組針對教學有意再精進之教師，提供教師教學諮詢與輔導系統，給與教學相關議題的協助，以促進教學對談與討論的風氣，提升專業教學領域之資源與動能。教學諮詢服務共分為四項：微型教學、課堂觀察、學生回饋及課堂錄影，目標透過多元教學諮詢，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診斷及相關圖書等服務，讓教師改善教學方式，並延伸出更多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想法。【圖 3-5-2-1】

⁸⁴ 附件 3-5-2-1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

⁸⁵ 附件 3-5-2-2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⁸⁶ 附件 3-5-2-3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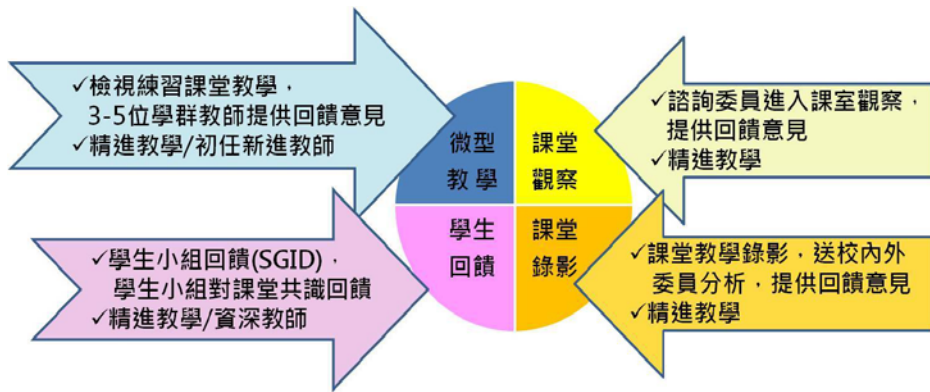


圖 3-5-2-1 多元教學諮詢服務

3-5-3 舉辦多元精進教學研習活動，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除鼓勵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參加各類教與學研討會，藉由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之機會，與其他專業教師交換心得，提昇教學專業能力外。教學卓越中心舉辦多元精進教學研習活動

一、傳習方案

推動「傳習方案」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學校環境，此由各系(所、中心)指派 1 名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諮詢與指導。並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對初任之新進教師，提供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推廣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以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附件 3-5-2-4】⁸⁷。傳習制度乃參考美國之作法，以師徒概念為主，由資深傑出教師擔任「傳承者」(Mentor)，新進教師扮演「學習者」(Mentee)，雙方共同擬訂教學或研究目標。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資深教師的指導，為年輕學者提供同儕、指導教授以外的活水源頭，幫助年輕學者在教學、行政與研究之間，尋找一個適當的平衡點。資深傑出教師從事研究多年，不但具有豐富的學養，更有許多指導研究之經驗，透過傳習制度進行雙方的論述分析、學思經驗討論，挖掘年輕學者的潛能，除了有助於年輕學者其著作發表、升等外，雙方對於學術的貢獻同樣值得期待。【圖 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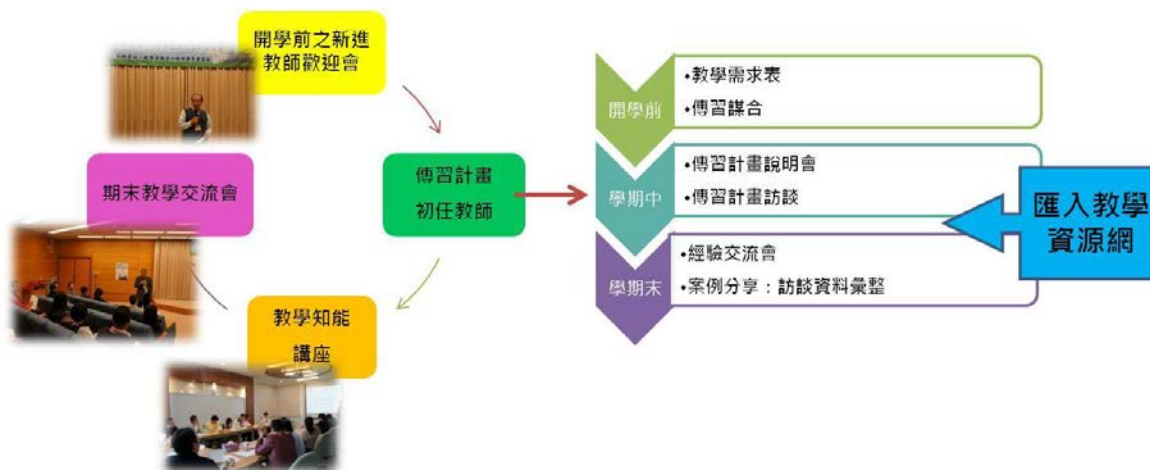


圖 3-5-3-1 傳習制度

⁸⁷ 附件 3-5-2-4 國立東華大學傳習制度實施要點/歷年傳習方案人數

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基於大學教師領域之專業性，普遍適用之正式教學資源及諮詢管道未必能滿足其教學需求，透過推行由教師自發組成的主題式教師教學成長社群，鼓勵教師依領域特性結聚志同道合之同儕交流教學資訊、自主學習與成長。半正式的社群模式由於具備時間與形式之彈性，教師們更能充分討論、交流議題，進而激盪、開展更多可能。東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乃由本校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教師成員不限學院、科系，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每期社群計畫之申請起訖時間、執行期程，將視各年度情況而定，請密切注意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組發佈之最新教師社群相關訊息。中心將於申請截止後召開審核會議，依申請社群活動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各核定社群平均每月需進行至少一次活動或集會〈寒暑假除外〉，每次會後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依活動紀錄為憑據方可核銷相關經費。受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成員有參加相關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表 3-5-3-1 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中心辦理之教師社群一覽表

102-1 社群列表					
院	召集人	科系	社群名稱	社群成員	人數
共	曾珍珍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英語詩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林佳怡、許瑞珍、羅珮瑄、周廷加	5
人	李秀華	中文系	中文能力與教養課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程克雅、張蜀蕙、溫光華、顏進雄	5
102.2-103.1 社群列表					
院	召集人	科系	社群名稱	其他成員	人數
共	曾珍珍	通識中心	語言中心「英語詩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林融慕、許瑞珍、羅珮瑄、周庭加	5
管	樂錦榮	國企系	服務與創新特色課程(SIBC)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周慧君、楊國斌	3
人	謝明陽	中文系	中文能力與教養課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李秀華、程克雅	3
教	楊昌斌	體育系	體育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壘球項目	林國華、陳哲修、江正發、張嘉珍、朱文正	6
理	楊慶隆	資工系	全英語教學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高韓英、張意政、張道顯	4

三、其他相關活動

教學卓越中心為提升老師教學效能及意願，分別舉辦各類型活動，其中包含了老師教學知能方面、TA 增能培訓、主題式教學改進、學習改進、教學創新與改進、社群經營等。

3-6 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核心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

3-6-1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的程度

為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落實，本校由教學卓越中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辦單位包括教務處(課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業輔導組與學生輔導中心)、圖書資訊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記錄學生各項課外學習歷程，提供自傳、生涯規劃、學習計畫、社團、工讀之累積與修改功能，培養學生自律學習的能力；配合電子學習護照，掌握學生學習成長活

動之參與及記錄；查詢歷年成績及修課記錄。呈現的電子化生涯歷程檔案，學生在學期間，將在校四年學習成果作品、學習心得及反思紀錄，上傳到學校學習歷程檔案網站，從記錄檢視自我成長歷程與課堂外的學習經驗，並藉此導引對未來生涯有更明確的規劃。同時學習歷程檔案可作為學生求職時具個人特色的創意履歷，或申請再進修學校的依據；另教師亦可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清楚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與學生互動討論，給予輔導學習。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特色，在於提供學生成績預警功能給教師。【附件 3-6-1-1】⁸⁸

3-6-2 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專責機制

一、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學習

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輔導辦法」【附件 3-6-2-1】⁸⁹。教務處每學期初彙整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之學生名單，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與學務處。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將輔導學生名單上之學生列為「學習追蹤對象」，以供授課教師參考，並進行後續輔導。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應對名單上之學生進行初步晤談，瞭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並將晤談結果轉知所屬導師，以進行後續輔導。

二、具健全機制，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大學辦學在於有效培養優質之社會人力資源，本校為確保畢業生具有相當程度之素質，要求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關檢定門檻及在學期間提供有關的輔導協助支援，執行作法為訂定英語能力畢業基本門檻以確保畢業生素質，94 學年度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需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才能畢業，如學生檢定未通過門檻則以修課方式替代，並訂定有相關規章【附件 3-6-2-2】⁹⁰，得以確保本校畢業生能獲得所需之基本能力與強化個人就業競爭力之準備。

養成終身運動習慣，訂定體適能畢業標準，92 年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自 93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於體育（二）課程時施行體適能畢業標準，測驗項目為：游泳 50 公尺及 1,600 公尺跑走測驗。自 100 學年至 102 學年之間，學生 1,600 公尺跑走測驗通過率平均為 92%，游泳 50 公尺測驗通過率平均為 92%。

貳、特色

一、本校歷經多方討論，自 102 學年度實施校核心課程，同時提供多樣的一般通識課程，近三年每年有接近百位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100 年 98 位，101 年 126 位，102 年 205 位），平均每學年有 143 位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另外平均每學年有 75 位兼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100 年 85 位，101 年 78 位，102 年 64 位），並均能根據學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教學目標，提供充足的課程數量，體現本校豐沛的通識教師的特色。

二、近三年主動邀請校內外名師開課，以豐富課程主題多樣性，如門諾醫院賴賢勇和蔡維明醫

⁸⁸ 附件 3-6-1-1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資料

⁸⁹ 附件 3-6-2-1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⁹⁰ 附件 3-6-2-2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師開設醫藥與健康；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開設海島與海洋；校內則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林偉信老師開設哲學與人生；課程與潛能開發學系兼教育學院院長張德勝教授開設性別與教育。

三、推動通識教育成效卓著，有多位通識優良教師，本校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張德勝教授、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副教授、以及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黃毓超助理教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之 C 類績優指導計畫與夥伴課群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其中張德勝教授為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有 15 位教師獲選校內優良通識教師。本校歷史系陳鴻圖副教授支援通識課程教學表現傑出，在校服務期間代表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師，共獲得三次校級優良教師殊榮，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獲頒本校終身教學傑出獎，亦為本校第一位獲得此獎項之教師。

參、 問題與困難

本校自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來，雖積極進行通識教育的改革，但在諸多層面上仍不免遭遇某種程度的困難：

- 一、學校系所教師對於開授通識課程的意願不是很高，若真的做到嚴格控管，又恐導致開課的困難，形成掌握課程與教學的品質與開課需求兩難的困境。
- 二、本校所開設的通識教育課程，為了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學生可以跨領域修習通識課程，因此有時一門通識課程為了符合學生的需求，常會邀請不同老師同時開設相同課程，供學生修習，不同授課教師之間的差異，造成學習效果之差別。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的課程，由校內各系所教師支援，然各系所教師本身在各該系所內的教學負擔已不輕，有時較難吸引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的教學，導致校內專任教師難以擔任涵蓋通識教育範疇之課程，無法完整的開出通識教育所需的課程，需藉助不少校外兼任師資，方能滿足開課需求，有時跨領域課程的師資較難覓得。

肆、 改善策略

以教學評量機制分析適性輔導並進行後續追蹤，針對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者，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受評教師晤談，協助分析教學評量分數不佳之原因，並提供多元適性服輔導。

伍、 項目三之總結

通識教育課程的 43 學分，約佔學生畢業學分數的 1/3，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所幸，本校承續以往辦學的特性，保有通識教育教師及學生學習輔導、課程規劃等強勢，在合校後，通識教育在全校資源的協助，及在本校師資、環境、校園文化等各方面優勢條件下，確保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依據通識教育所需培養的基本素養，規劃授課大綱與內容，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此外，通識教育中心亦能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辦理多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並達到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第四章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壹、 現況描述

為培育本校學生「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學校提供不限時間、空間、天候的學習媒介，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健全的行政措施並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4-1 學習資源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在資源運用上採取全校資源共享原則，學習資源不論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均能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本校校務基金資源亦以支援教學及學習資源為優先考量，年度預算編列符合教學需求，有利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自籌財源挹注經費於購置、更新、維護教學及學習資源，自 100 至 102 年度投入增置、更新及維護學習資源之經常門經費平均每年 1,296,200 萬元，用以維持教學品質及績效。

4-1-1 提供足夠空間，滿足通識課教學需求

為建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不斷提升師資質量，逐年編列預算於改善學習空間及環境設施與設備，期使學生安心就學、教師熱衷教學、研究及服務。

在校區特色規劃上，依目前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壽豐校區有校本部行政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原住民族學院、環境學院；屏東校區有海洋學院；美崙校區為創意產業園區，為本校進修推廣部之所在。

在學習空間規劃方面，教務處分配給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室皆分布於各學院教學大樓之中，其中包含講堂 10 間（112~150 人 7 間、151 人以上 3 間）、一般教室 15 間（50 人以下 9 間、51 人以上 6 間）、特殊教室 2 間（美術教室及護理教室）。另外，除教務處分配之講堂、教室外，配合講座類、大班教學等課程，會利用本校 200 人以上講堂，如管一講堂（250 人，各院開設講座課程及大班授課）、工四講堂（302 人，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課程使用）、演藝廳（718 人，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講座課程使用）、演講廳（400 人，卓越講座等）。【附件 4-1-1-1】⁹¹

4-1-2 積極爭取校內外經費，充實通識課程與教學需求

一、校務基金固定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通識課程教學活動與行政運作

為確保通識教育業務順利推展，本校校務基金每年固定編列共同教育委員會會本部及轄下各單位專用年度經費預算，機費項目包含經常門（業務費）及資本門（設備費）。通識教育中心作為全校通識教育業務推展主要單位，經常門（業務費）部份主要支應講座課程相關費用（鐘點費、交通費等）、兼任教師交通費及通識教育中心行政運作所需費用，資本門（設備費）則主要支應教學設備（如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等）器材汰換，100-102 年度平均預算為 1,296,200 元【圖 4-1-2-1】，其中經常門（業務費）支應講座課程（通識教育專題講座、大學入門、管理菁英專題講座、醫藥與健康）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兼任教師交通費中，100 年度共

⁹¹ 附件 4-1-1-1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教室分配一覽表

支出 364,210 元(佔年度支出 34%)，101 年度共支出 332,955 元(佔年度支出 29%)，102 年度共支出 358,581 元(佔年度支出 34%)。【表 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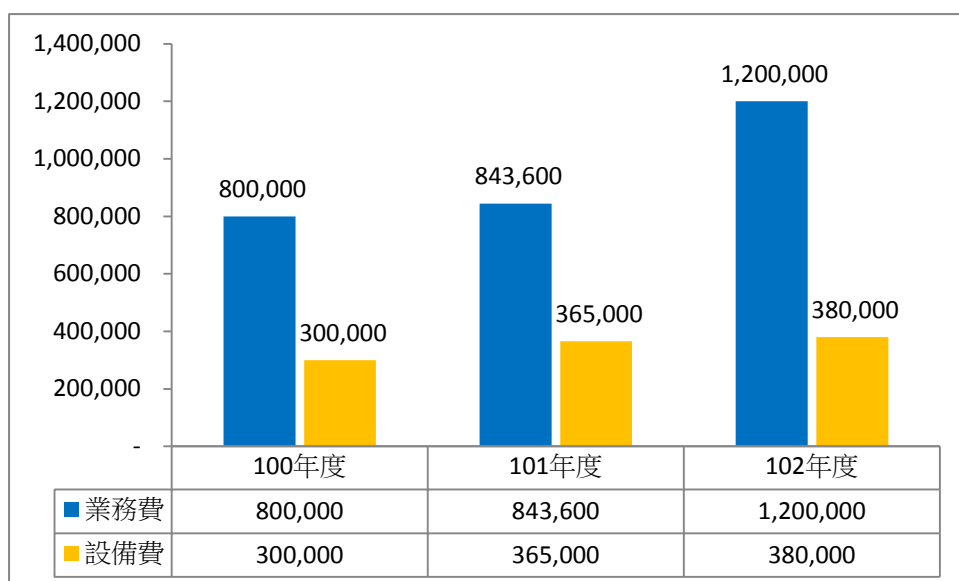


圖 4-1-2-1 100-102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經費預算比較圖

表 4-1-2-1 本校通識中心年度經費統計表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設備費）		總計	
	核定金額	支出金額	核定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總計	實支總計
100	800,000	766,604	300,000	300,000	1,100,000	1,066,604
101	843,600	800,199	365,000	364,915	1,208,600	1,165,114
102	1,200,000	723,116	380,000	333,227	1,580,000	1,056,343*

說明：為配合本校主計室辦理年度業務費縛節運用措施，102 年度未執行預算，保留至 103 年度使用。

二、爭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本校自 94 年度起接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歷經第一期基礎建設期(94-97 年度)、第二期貫徹推廣期(98-99 年度)，至 100 年度起邁入第三期融合成長期(100-101 年度)，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102 學年則進入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期「永續創新」，以校務發展任務與教學卓越計畫整合為主要目標。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共同教育委員會轄下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及語言中心亦為各期子計畫一員，藉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之挹注，增進本校通識教育之資源。各單位負責子計畫項目及經費一覽請見【表 4-1-2-2】。語言中心運用經費拓展建置語言教學設備、體育中心則主要推動戶外運動及體適能檢測電子化，藝術中心則將經費投入每年例行之藝術季中，豐富節目內容。

表 4-1-2-2 100-102 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得教學卓越計畫項目經費一覽表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項計畫子計畫項目	分項二發展全人教育 2.1 東華特色課程的建置與推動/通識教育中心 2.2 提升英(外)語能力多元計畫/語言中心 2.3 戶外增能活動計畫/體育中心 2.4 藝術深植校園計畫/藝術中心	分項二發展全人教育 2.1 東華特色課程的建置與推動/通識教育中心 2.2 提升英(外)語能力多元計畫/語言中心 2.3 戶外增能活動計畫/體育中心 2.4 藝術深植校園計畫/藝術中心	總計畫建立核心價值形塑東華特色 0.1 建立東華的核心價值/通識教育中心 分項五培養學生自主管理 5.3 扶植戶外體驗特色課程，E 化體適能健康鍛鍊/體育中心 分項六落實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 6.1 落實服務學習精神/通識教育中心
總經費	550 萬	590 萬	368 萬

通識教育中心獲得補助款的經費使用方面，主要運用在通識課程相關教學活動補助之中【表 4-1-2-3】，部份經費投入課程觀察一項。通識課程相關活動補助中，267 門課程、共計 1,373,801 元。另外，100-102 年度則進行 12 門通識課程之實地觀察並做成紀錄報告。

表 4-1-2-3 100-102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一覽表

年度/子計畫項目		經費別	業務費		設備費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數	實支數
100	東華特色課程的建置與推動		500,000	490,000	-	-
101	東華特色課程的建置與推動		450,000	445,278	-	-
102	計畫 0.1	建構東華的核心價值	450,000	302,778	-	-
	計畫 6.1	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300,000	245,431	630,000	585,000
總計			1,700,000	1,483,487	630,000	585,000

三、其他補助經費

除本校校務基金年度固定經費及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外，通識教育中心亦向外爭取經費投注課程教學中，例如 100 年度暑期密集課程「劇場藝術」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文化部前身)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經費運用在(1)燈光音響設備租賃、(2)手冊、文宣、海報等印刷裝訂、(3)劇場從業人員講師鐘點費。

另外，本校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也依課程屬性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直接將資源回饋至課堂中，通過教育部補助計畫之課程請見【表 4-1-2-4】。

表 4-1-2-4 100-102 年度本校通識課程教師通過教育部補助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主持人	所屬單位	通識課程名稱
100 年度			
100 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從在地農田到自家餐桌低碳生活網實踐	宋秉明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園綠色廚房
教育部顧問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性別與教育 (MOE-100-04-03-2-11-2-1001)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與教育
100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性別與教育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
101 年度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梁明煌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校園綠色廚房	宋秉明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園綠色廚房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績優指導計畫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性別意識與媒體素養的培力與實踐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性別教育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性別與教育	謝若蘭	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性別與教育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媒介素養(101-1)	黃毓超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媒介素養
101 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媒介素養(101-2)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媒介素養
102 年度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梁明煌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校園綠色廚房	宋秉明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園綠色廚房

四、補助系所開設通識課程業務費

本校舊制通識課程來源有二：一是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聘請之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二是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開課，但因系所專任教師支援開課為自發性，並無政策上之強制力，此機制造成多數通識課程由環境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等少數系所支持開課，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等部份系所長年沒開課之情況。為平衡各系所支援通識課程開課數量不均情況，通識教育中心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校爭取專款，為鼓勵支援通識課程開課系所補助系所業務費，讓獲補助系所可投注更多資源於教學中。

100-2 學期至 101-2 學期共向學校爭取 1,275,000 元，各學期獲補助業務費之系所如【表 4-1-2-5】所示，點數計算方式及分配標準則參考【附件 4-1-2-1】⁹²。

⁹² 附件 4-1-2-1 系所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補助系所業務費分配標準

表 4-1-2-5 100-2~101-2 學期補助系所業務費明細

學期	100-2	101-1	101-2
獲補助系所	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 中國語文學系 3. 社會學系暨公共行政學研究所暨財經法律研究所 4. 歷史學系 5. 生命科學系 6. 華文文學系 7. 音樂學系	1. 中國語文學系 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 生命科學系 4. 華文文學系 5. 歷史學系 6. 財經法律研究所 7. 英美語文學系	1. 歷史學系 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 公共行政學研究所 4. 生命科學系 5. 中國語文學系 6. 英美語文學系 7.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 財經法律研究所 9.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補助總額	382,500	467,500	425,000

4-1-3 提供現代化之軟硬體設備，滿足通識課程與教學需求

一、E化教室

本校 E 化教室工程由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科技資源小組主責建置、維護與技術諮詢，教室內配有資訊講桌（E 控主機、個人電腦、昇降手寫螢幕、功率擴大機、鵝頸式麥克風）、投影機等設備。通識教育中心分配到的全 E 化教室共 4 間，另外半 E 化教室（投影機、功率擴大機、影音設備）共 7 間。

二、電腦教室及電腦學習資源

為合理分配電子計算機系統資源，以加強系統之管理及有效運用，支援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工作，訂定有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電腦教室使用規範等法規，以維護與管理電腦學習資源。

目前電算中心主要設備計有伺服器 40 台、電腦教室 7 間、電腦約 394 台，每部 PC 都與台灣學術網路連接，另編列預算購置全校性合法軟體，如：微軟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WINDOW 作業系統、威力導演、會聲會影、CorelDRAW、PhotoImpact、EndNote、防毒軟體等各項校園授權軟體，以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安裝使用，並由綜合業務組負責軟體之借用與管理，以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所需；其餘時段開放給學生及其他單位教學使用。

為讓師生均能擁有快速又穩定的校園網路，本校校園網路是以 Gigabit Ethernet 及高速網路設備構成網路骨幹，再以光纖連結校內及校區間之所有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及學生宿舍之各寢室。並於各校區之重要教學及學生活動區域佈建無線網路環境，並加入國家網路中心及資策會之網路漫遊，使校內師生隨時隨地都能取得網路服務。

三、語言學習資源

為讓英文學習生活化，提供優良的英文自學環境，本校語言中心設置三間語言教室及各式先進的英文軟體，如 Clarity Online 英語自學軟體、新多益及外語互動式學習軟體 Rosetta Stone 等約 2,000 多套設備【附件 4-1-3-1】⁹³，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外語能力與競爭力。此外，語言中心亦提供各類英檢說明會及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讓學生熟悉各類英文檢測及就近檢視英語能力，以期順利通過英語檢測畢業門檻。

⁹³ 附件 4-1-3-1 語言中心軟硬體設備一覽表

四、通識教育中心備有足夠之硬體設備，提供教學與行政使用

本中心配有黑白雷射影印機 1 台、彩色雷射影印機 1 台、雷射印表機 4 台、筆記型電腦 15 台、投影機 2 台、小蜜蜂(隨身擴音用音響/麥克風)4 台、數位照相機 4 台、數位攝影機 13 台、簡報筆 5 支及 VGA 視訊線、各種型號音源線等硬體設備及其他耗材，供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及學生使用【附件 4-1-3-2】⁹⁴。所有設備於寒、暑假時皆會定期檢測、汰舊或維修各項設備，以維持教學品質。

4-1-4 圖書資訊資源

為建置滿足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之圖書資訊資源，並提供優質的圖書使用環境，本校圖書館訂有「圖書館入館須知」【附件 4-1-4-1】⁹⁵、「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細則」【附件 4-1-4-2】⁹⁶、「圖書館使用規則」【附件 4-1-4-3】⁹⁷、「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規定」【附件 4-1-4-4】⁹⁸、「圖書資訊中心協助學生代訂教科書方案」【附件 4-1-4-5】⁹⁹、「圖書館『全國館際合作系統』作業收費細則」【附件 4-1-4-6】¹⁰⁰、「圖書館場地使用規定」【附件 4-1-4-7】¹⁰¹、「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細則」【附件 4-1-4-8】¹⁰²、「圖書館館藏發展準則」【附件 4-1-4-9】¹⁰³等，以維護及管理圖書資訊學習資源，達成滿足師生圖書資訊需求目標。

圖書館提供舒適閱讀環境，在圖書館另外設有多媒體服務區，提供個人或團體休閒、閱覽、教學及研究等視聽資料，媒體及空間設備，並提供多媒體資料之短期借閱。設置「閱報區」、「新智悅談區」提供舒適沙發、報紙及休閒書刊，同學可在此區域閱讀休閒書刊，紓解課業壓力。

為方便師生就近查詢、借閱及使用圖書資源，並提供優質閱讀場所，本校圖書館，編制專業館員及適當工讀生人力，以及招募圖書館志工，提供諮詢及服務。另亦配合師生需求辦理圖書館資源利用講習及線上預約書籍、薦購書籍服務。另提供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東區圖書館整合查詢暨代借代還系統、東部大專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服務、館際借書證借用服務。

一、優質教學專業資源資料庫

圖書資訊中心購置符合教師進行教學所需之外文書籍及非書資料（視聽光碟），提供全校師生使用。98 至 99 年度購置國內外最新教學專業資料，包括 158 本外文書籍與 131 種(274 片)非書資料(視聽光碟)。

二、圖書資訊學習資源

本校逐年編列經費，增購符合師生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圖書資源，促進中西文圖書館藏質與

⁹⁴ 附件 4-1-3-2 通識中心教室設備借用申請單、DV 器材借用申請單

⁹⁵ 附件 4-1-4-1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

⁹⁶ 附件 4-1-4-2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細則

⁹⁷ 附件 4-1-4-3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

⁹⁸ 附件 4-1-4-4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規定

⁹⁹ 附件 4-1-4-5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協助學生代訂教科書方案

¹⁰⁰ 附件 4-1-4-6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全國館際合作系統』作業收費細則

¹⁰¹ 附件 4-1-4-7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規定

¹⁰² 附件 4-1-4-8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細則

¹⁰³ 附件 4-1-4-9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準則

量的成長。參加各種聯盟組織，以擴大本校師生資源使用範圍。截至 102 年底止紙本圖書館藏量為 990,851 冊，可使用電子書 990,090 冊，視聽資料 83,986 片，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電子資料庫 264 種。每員生平均圖書冊數逐年增加。99-102 年度各項圖書館藏量如【表 4-1-4-1】所示。

表 4-1-4-1 100-102 年圖書館歷年之館藏量

項目	單位	館藏地	99 增量	100 增量	101 增量	102 增量	總計	總計																																																																																																																																						
中文圖書	冊	壽豐校區	33,527	19,220	35,831	27,076	798,500	紙本圖書 990,851 冊																																																																																																																																						
		美崙校區	2,385						西文圖書	冊	壽豐校區	5,780	4,994	7,208	6,241	192,351	視聽資料 83,986 件	美崙校區	4,261	中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3,948	-8,771*	3,791	2,724	74,530	微縮資料 227,385 件	美崙校區	377	西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128	-3,380	864	265	9,456	地圖資料 1,534 件	美崙校區	162	微縮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1,653	0	227,385	過期期刊 (裝訂本) 77,843 冊	美崙校區	24	地圖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0	0	1,534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西文圖書	冊	壽豐校區	5,780	4,994	7,208	6,241	192,351				視聽資料 83,986 件																																																																																																																																			
		美崙校區	4,261						中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3,948	-8,771*	3,791	2,724		74,530	微縮資料 227,385 件	美崙校區	377	西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128	-3,380	864		265	9,456	地圖資料 1,534 件	美崙校區	162	微縮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1,653	0	227,385	過期期刊 (裝訂本) 77,843 冊	美崙校區	24	地圖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0	0	1,534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中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3,948	-8,771*	3,791	2,724	74,530					微縮資料 227,385 件																																																																																																																																		
		美崙校區	377						西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128	-3,380	864		265		9,456	地圖資料 1,534 件	美崙校區	162	微縮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1,653		0	227,385	過期期刊 (裝訂本) 77,843 冊	美崙校區	24	地圖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0	0	1,534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西文視聽資料	件	壽豐校區	128	-3,380	864	265	9,456	地圖資料 1,534 件																																																																																																																																						
		美崙校區	162						微縮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1,653	0	227,385		過期期刊 (裝訂本) 77,843 冊		美崙校區	24	地圖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0	0		1,534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微縮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1,653	0	227,385				過期期刊 (裝訂本) 77,843 冊																																																																																																																																			
		美崙校區	24						地圖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0	0	1,534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地圖資料	件	壽豐校區	0	0	0	0	1,534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中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1,672	-330*	61	3,450	33,311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136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西文過期期刊	冊	壽豐校區	810	723	42	1,335	44,532				合計																																																																																																																																			
		美崙校區	245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合計			53,455	12,456	49,488	41,091	1,381,599																																																																																																																																							
中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70	35	479	3	3,100		紙本及電子期刊 56,396 種																																																																																																																																					
		美崙校區	-597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西文期刊	種	壽豐校區	15,905	15	3	1	53,296					資料庫 264 種																																																																																																																																		
		美崙校區	-3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中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14	4	5	2	95				電子書 990,090 種																																																																																																																																			
		美崙校區	14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西文資料庫	種	壽豐校區	22	-4	-2	-4	169		合計																																																																																																																																					
		美崙校區	22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合計			48,161	748,553	13,412	15,142	990,090																																																																																																																																							

說明：

1. 原美崙校區圖書館處理視聽資料時，將附件資料視為二個物件，自 98 年起將二者整合為一件，故在館藏數量上呈現負值，但實際館藏並未減少
2. 原美崙校區圖書館複本、未裝訂之過刊，在館藏整合後淘汰，不列入館藏。

4-1-5 運動休憩之軟硬體設施

為符合各校區師生體育教學及運動休憩需求，積極爭取教育部、體委會補助及自籌編列充足經費，定期更換運動耗材，維護軟硬體設施。本校各校區具有完善體育教學場館及休閒設施，除供教學使用外，平時開放提供給教職員工生自由練習【附件 4-1-5-1】。¹⁰⁴為維護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良好休閒活動場所，妥善管理現有活動場地設施，使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本校

¹⁰⁴ 附件 4-1-5-1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訂定有各類管理辦法及借用辦法等法規，訂定各場館開放時間及申請使用作業流程【附件 4-1-5-2】¹⁰⁵。102 學年度本校各校區之運動場館如【表 4-1-5-1】所示。

表 4-1-5-1 102 學年度本校壽豐校區之運動場館

場館(地)名稱	數量	場館(地)名稱	數量
體育館	1	紅土球場	2
體育活動中心	1	壘球場	3
田徑場	1	高爾夫練習場	1
籃球場	12	羽球場	4
排球場	10	網球場	7

4-1-6 建構數位學習平台，鼓勵教師編寫數位教材，強化師生互動

為了因應全球教育發展之趨勢，並深化校園數位學習的教學環境，本校除了積極推動並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外，在軟硬體配備部分，亦不斷改進更新其效能。由本校教學卓中心專責建置之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東華 e 學苑），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使用，為使教師熟悉此教學平台系統之操作，定期於每學期舉辦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材 e 化及教材製作之著作權問題等相關說明會，以期提升通識教學品質。在推動成果上，本校在 103-1 學期通過教育部審核，由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兩位教授，共同在臺灣磨課師 MOOCs 平台開設「臺灣鳥獸誌」之通識課程，藉由課程中對東華校園、花蓮及臺灣地區鳥獸的介紹，呈現臺灣及花蓮地區生態與人文的特性，獲得參與課程學生熱烈的迴響。【附件 4-1-6-1】¹⁰⁶

為了更進一步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本校更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委，並在教務處、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及通識中心的協助下，廣邀各院系所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並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教師開設位數學習課程及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已達提升數位學習之成效，並強化師生間之互動。【附件 4-1-6-2】¹⁰⁷

4-1-7 教學助理的設置

本校於 97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助理（TA）制度，中心依據教務處定訂「研究生助學金(TA)作業要點」【附件 4-1-7-1】¹⁰⁸給予具本校在學學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利用；但因課程屬性趨於多元且開課數量提升，於 102 學年度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助學金（TA）分配原則」【附件 4-1-7-2】¹⁰⁹，教學助理遴選方式由授課教師依需求為主，優先聘用博士班及研究生，其次為大學部學生（需另簽案說明），用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¹⁰⁵ 附件 4-1-5-2 一般活動場地借用申請流程圖

¹⁰⁶ 附件 4-1-6-1 臺灣鳥獸誌課程網址

<http://courses.taiwanmooc.org/detail/YbTWo9yvOYn2ttzlOejQYO0000600000InNjaF9pZCI7czoxMDoidHdtb29jMDAyMCI7czo2OiJjcnNfaWQiO3M6MToiMiI7fQO000000000>

¹⁰⁷ 附件 4-1-6-2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¹⁰⁸ 附件 4-1-7-1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¹⁰⁹ 附件 4-1-7-2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助學金(TA)分配原則

作業流程由每學期教務處依照加退選人數訂定單位數進行分配(1,000元/1單位),接著通知授課教師本學期助教點數後,由學生至線上申請擔任助教即完成;每月25日前於系統上登錄助學金受款人資料(上學期9至隔年1月、下學期2至6月),工作任務為協助教師進行負責分組討論、批改作業、場地設備借用、期中末監考或語文練習等,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教學助理(TA)考核方式為填寫線上評估表,對象為該課程教學助理(TA)及授課教師。【附件4-1-7-3】¹¹⁰

100至102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之申請教學助理通過班級數、人數如【表4-1-7-1】所示,自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共核發2,063班、共1,790名助理,其中以碩/博士生佔70%,為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主力,其次為學士班學生,佔30%。教學助理薪資部份主要由教務處核定每學期金額,再由通識中心負責核銷,各學期教務處核定金額與通識教育中心核發金額請見【圖4-1-7-1】,102-2學期因學校經費減少及分配基數改變,故教務處核定金額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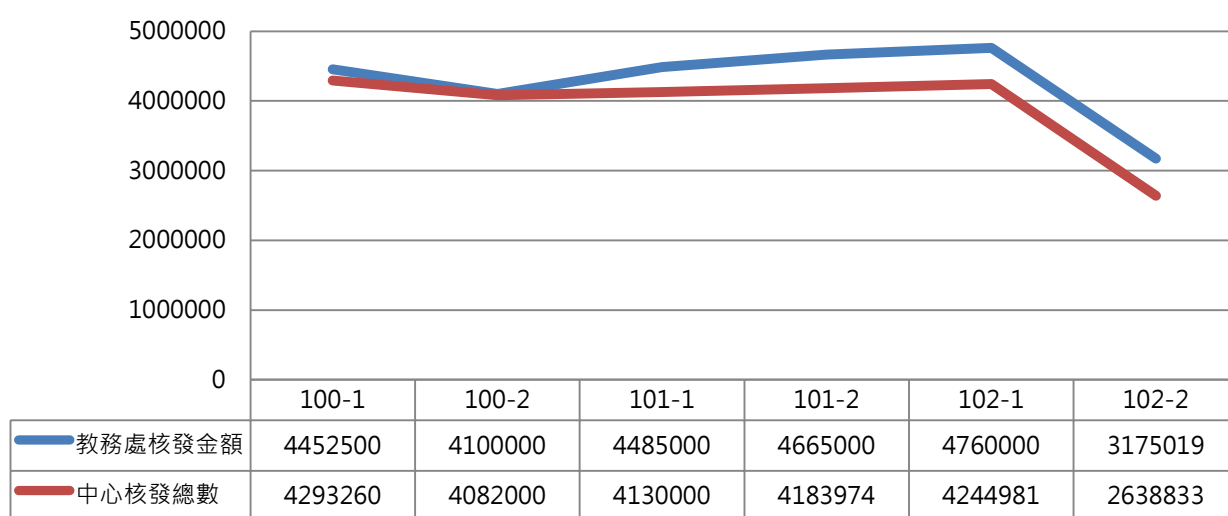


圖 4-1-7-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TA)薪資分配圖

表 4-1-7-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TA)人數表

學期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總數	
核撥班級數		338	350	343	338	369	325	2,063 班	
教學助理(TA)數	級別	大一	3	0	1	8	1	7	20 人
		大二	5	0	0	8	6	8	27 人
		大三	21	28	28	36	28	28	169 人
		大四	45	49	66	57	63	47	327 人
		碩士	218	190	201	203	196	153	1,161 人
	博士	18	14	16	12	14	12	86 人	
合計		310 人	281 人	312 人	324 人	308 人	255 人	1,790 人	

另外,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編訂本校教學助理(TA)手冊,說明教學助理各項工作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附件4-1-7-4】¹¹¹,亦於每學期期初開設多門教學助理(TA)培訓課程,包含

¹¹⁰ 附件 4-1-7-3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分配作業流程

¹¹¹ 附件 4-1-7-4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助理(TA)手冊

教學助理理論、教室設備使用、攝影技巧、帶領小組討論技巧、資深教學助理經驗分享、口語表達技巧等【附件 4-1-7-5】¹¹²，建立教學助理（TA）系統操作及課程協助上學習管道。為鼓勵教學助理並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獎勵優良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附件 4-1-7-6】¹¹³給予優秀教學助理（TA）肯定，於每學期開課第十五週前申請，教師評鑑佔 40%，該課程學生佔 60%，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核定優良教學助理獲獎名單，至 102 年止全校共有 12 位教學助理（TA）通過申請，其有校核心課程有 4 位，課程名稱為「中國飲食文化史」、「介紹台灣」、「文學經典」（2 位）。

4-2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營造通識學習環境

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是為培養學生全面發展，除課堂正式教學以外，亦積極營造合乎永續發展、無性別歧視與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4-2-1 以人文藝術為發展特色，規劃人文藝術空間，陶冶人文藝術素養

本校通識課程中人文藝術類目繁多，包含音樂、美術、電影等，又分導論、賞析及實作等各種類課程，其中藝術實作課程（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油畫、攝影創作、電影製作藝術、紀錄片製作、陶藝、多媒材創作、視覺藝術創作、空間美學與素材應用），每學期皆利用本校內各種藝文場地進行期末成果展。學生活動中心演講廳可以容納 400 餘人，備用專業演出用之燈光音響設備，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課程每學期末於此場地舉辦兩場期末音樂會。另外湖畔藝文特區一樓室內展場、人社二館展示廳、圖書館一樓大廳等空間，讓油畫、攝影創作、陶藝、多媒材創作、視覺藝術創作、空間美學與素材應用等課程進行靜態成果展。工二講堂及湖畔玻璃屋則是電影製作藝術及紀錄片製作課程期末公開試映會的場地。【附件 4-2-1-1】¹¹⁴



圖 4-2-1-1 湖畔藝文特區一樓學生期末成果展



圖 4-2-1-2 攝影創作課程圖書館一樓開幕實況

4-2-2 重視環境教育，營造合乎永續發展內涵之校園環境

¹¹² 附件 4-1-7-5 教學助理(TA)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培訓課程一覽表

¹¹³ 附件 4-1-7-6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中心獎勵優良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¹¹⁴ 附件 4-2-1-1 100-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展演活動一覽表

本校以永續發展理念為學校經營之主軸，學術單位中環境學院為記錄及保存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環境檔案，推動建立低碳、綠色的校園環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設立「校園環境中心」【附件 4-2-2-1】¹¹⁵。中心下設動物、植物、地景、氣象水文、綠色校園與環境管理等 6 小組，主要工作為 1.校園環境檔案的建立：校園生物、物理、化學、地質、地形、水文、人文環境資料的長期收集、整理、建檔、保存、及展示。2.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校園活動，以推動低碳、綠色校園。【附件 4-2-2-2】¹¹⁶

校園環境中心秉持做中學的精神，透過師生間相互帶領、聯繫、互動與交流，結合服務學習計畫，藉野外調查、活動、網路平台、環境議題呈現等方式，讓學校成員更瞭解所處環境，進而愛校園，並關懷鄰近社區環境。期盼未來能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共同守護東臺灣環境。

期許這棵正萌芽的小苗，在許多觸動人心及感人的小故事灌溉、滋養之下，成為遮陽蔽蔭與提供生物棲息地的大樹。【附件 4-2-2-3】¹¹⁷

4-2-3 營造無性別歧視與無障礙之校園環境

為建構無性別歧視校園，實質達成兩性平等，本校於 87 年制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2-3-1】¹¹⁸，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制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附件 4-2-3-2】¹¹⁹、「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附件 4-2-3-3】¹²⁰、「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活動補助審查原則等相關法規」【附件 4-2-3-4】¹²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用在於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訂定年度計畫：「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是以，每學年度開始之前，即擬定全年度工作計畫，每學期均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視各業務單位提報之執行成果，並由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以確保工作計畫能積極落實。並列管追蹤。相關法規訂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分為行政面與學術面，行政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幕僚單位秘書室進行整體協調列管工作。教務、學務、總務三處、人事室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推動行政工作。學術面：課程與研究方面，以人文社會、原住民民族及花師教育學院為主，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全校性的性別教育相關課程。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相關課程有：「性別教育」、「性別與法律」、「性教育」、「流行文化與愛情」、「性別與空間設計」、「人權與多元文化社會」、「多元文化教育」、「當代婦女人物評析」等。【附件 4-2-3-5】¹²²

¹¹⁵ 附件 4-2-2-1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設置辦法

¹¹⁶ 附件 4-2-2-2 東華大學校園環境中心通訊及 2012 年度成果展

¹¹⁷ 附件 4-2-2-3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環境中心 <http://www.cce.ndhu.edu.tw/files/11-1108-7830.php> (2014/11/22)

¹¹⁸ 附件 4-2-3-1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¹¹⁹ 附件 4-2-3-2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¹²⁰ 附件 4-2-3-3 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¹²¹ 附件 4-2-3-4 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補助要點

¹²² 附件 4-2-3-5 通識教育中心 100-102 學年度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一覽表

4-2-4 開設促進學生國際化之課程

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化能力，除每學年開設全英語課程約 40 餘門【附件 4-2-4-1】¹²³，提供外籍生及本國生選修外，並加開外語課程以提升本國學生外語能力；於通識課程開設「國際禮儀」等課程，提供學生選修，培育學生接軌國際能力，豐富學生國際化之內涵。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之情形

為鼓勵本校學生除積極進行課業學習外，並積極參與各項非正式課程，本校透過辦理各項競賽、運動及社團活動，培養學生互相合作，解決問題等各項軟實力。通識教育課程亦規劃人文藝術領域課程供學生選修，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

4-3-1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大學入門講座課程，融入法治教育

為宣導智慧財產權等現代法治概念，除正規課程中開課刑法、民法、行政法及各類法學概要以外，通識教育中心亦於講座類課程中邀請法界專家講授法治教育。

4-3-2 卓越講座

為推動本校與產官學各界之積極交流，藉以提升本校之知名度，以及增進校園創新學習之良好風氣，特別設立東華卓越講座，並分為院士演講、諾貝爾大師演講、卓越領袖演講及產業菁英演講等四個系列，於每學期間不定期舉辦。期盼藉由多元化講座思維的激盪，提高同學們的求知熱忱，進而培養廣闊的國際視野。東華卓越講座系列自 101 學年度起至今已邀請 12 位中央研究院院士、1 位諾貝爾得獎大師及 15 位產業界的傑出領袖蒞校演講，吸引了校內外眾多人士參與。【附件 4-3-2-1】¹²⁴

4-3-3 藝文活動

本校為推動教育部施政主軸中美感教育政策方針，規劃推展各項人文藝術相關活動，以促進人文藝術研究水準，進而發揚人文精神，強化全民文化素養，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特別設立藝術中心，並提供展覽廳、演藝廳、演講廳、圖書資訊展覽廳供藝文展覽活動用。自 100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本校藝術中心共舉辦 153 場表演、競賽、講座等活動，參加人次高達 30,781 人【附件 4-3-3-1】¹²⁵。此外，校園內並廣置公共藝術品，使全校師生漫步校園時，即能置身於藝術的氛圍，以提升本校師生人文藝術之素養。

¹²³ 附件 4-2-4-1 通識教育中心 100-102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課程一覽表

¹²⁴ 附件 4-3-2-1 東華卓越講座系列清單一覽

¹²⁵ 附件 4-3-3-1 藝術中心 100-102 學年度藝術季活動一覽



圖 4-3-3-1 湖畔藝文特區戶外演出設備



圖 4-3-3-2 湖畔藝文特區戶外演出實況

4-3-4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

為使本校通識課程不僅侷限於傳統講授方式，為鼓勵授課教師採用多元化教學方式，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品質、增進學術智能、加強校際交流，通識教育中心制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附件 4-3-4-1】¹²⁶，每年 2 月及 9 月開放授課教師申請，可依課程活動性質如校外教學、教學成果展、專題演講或其他教學實作活動申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等補助項目。另外依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優先補助以下六類課程：(1)東臺灣關懷系列課程、(2)海洋文化系列課程、(3)環境永續課程、(4)性別平等教育課程、(5)服務學習課程、(6)族群文化課程，其餘種類課程則依經費餘額分配。100 至 102 學年度共補助 267 門課程，共 1,373,801 元。【附件 4-3-4-2】¹²⁷

4-3-5 定期辦理校內各類競賽活動，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表現

- 一、每學年度由學生規劃辦理全校運動會，進行體能競賽。每年 11 月份學生由體育系及體育中心辦理全校校慶運動大會，運動大會舉辦各項田賽、徑賽活動、各項趣味競賽等活動，由學生展現平時鍛鍊體能之成果，除運動競賽獎項外，亦頒發精神總錦標獎項，鼓勵學生參與及展現系所群體合作之面貌。
- 二、本校為提倡學生團隊精神、音樂素養、重視生活品質，每年定期舉辦合唱比賽，針對比賽得獎學系給予鼓勵，表揚學生對班級之向心力，無形中培養學生願意與他人合作之態度。
- 三、為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語言中心定期舉辦各類活動、競賽，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包括校園英語能力模擬測驗、英文讀詩系列講座、午餐英語會話時間、英文詩歌創作徵選活動等。其中英語能力測驗，自 100 學年度起自 102 學年度，總計共有 1,080 人次通過檢定。

¹²⁶ 附件 4-3-4-1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表

¹²⁷ 附件 4-3-4-2 核心課程 100-102 學年度教學活動補助清冊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

4-4-1 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提供學習成效欠佳學生之輔導

一、實施學習預警制度，輔導學生學習

為使學生有效學習，本校訂定有學生學習輔導辦法【附件 4-4-1-1】¹²⁸，教務處每學期初彙整前一學期 GPA 平均未達 2.0 之學生名單，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與學務處。教務處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之各課程選課名單中，將輔導學生名單上之學生列為「學習追蹤對象」，以供授課教師參考。並由教學卓越中心協助進行後續輔導。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應對名單上之學生進行初步晤談，瞭解其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並將晤談結果轉知所屬導師，以進行後續輔導，輔導流程參見【圖 4-4-1-1】。導師在輔導完後，需填寫「預警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原因調查表」【附件 4-4-1-2】¹²⁹，必要時轉介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輔導【附件 4-4-1-3】¹³⁰。100-101 學年度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接受輔導結果情況如【表 4-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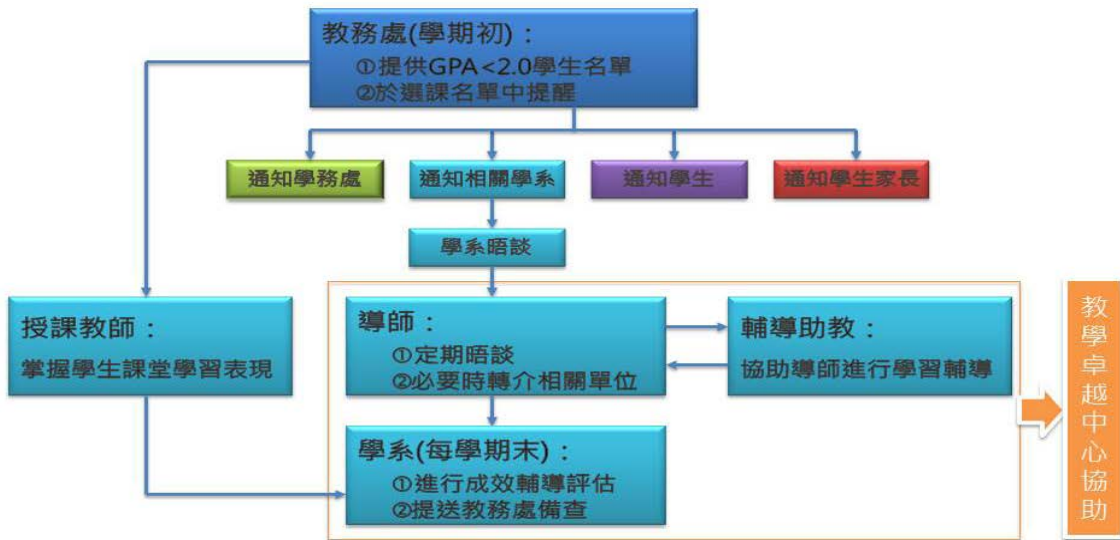


圖 4-4-1-1 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流程圖

表 4-4-1-1 100-101 學年度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情形表

學期	學士班人數	預警人數	受輔人數	輔導比率	受輔後改善人數	改善比例
100-1	9,992	250	250	100%	234	93.6%
100-2		269	269	100%	251	93.3%
101-1	9,948	252	252	100%	239	94.8%
101-2		368	368	100%	347	94.2%

二、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補救教學

為建立完善輔導學生學習機制，本校提供同儕輔導教學機制，針對學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率偏高及學生有意願的科目，進行同儕輔導教學。經本校教師於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

¹²⁸ 附件 4-4-1-1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¹²⁹ 附件 4-4-1-2 預警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原因調查表

¹³⁰ 附件 4-4-1-3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教職員轉介單

錄，當學期課程達二科以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教務處於每學期第 9 週通知全校教師應於第 11 週前於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當學期本校教師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應於第 12 週前通知學生本人、導師及家長。

4-4-2 積極推動學習交流與獎勵機制，建立通識學習正向態度

本校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為增進學生了解個人學習特性與風格、協助學生學習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策略、激勵學生正向學習態度與動機、發展學生生涯知能，辦理各項活動與獎勵措施。

一、學習大使

學生學習大使設立目的是藉由學習成效卓著同學的代言過程，來提升校園內的學習風氣，提升教學卓越方案的執行成效。並同時培養代言同學在談吐、儀態、應對進退及台風等行為表現，逐步建立起理想學習楷模的形象【附件 4-4-2-1】¹³¹。通過甄選之學習大使，亦透過公開場合分享其課內外學習經驗，請見【表 4-4-2-1】。

表 4-4-2-1 學生學習大使分享會場次表

日期	主題	場次名稱	學習大使
2014 年 3 月 27 日(四)	當處在學用十字路口	從實習發現不一樣的你	語傳系洪敏真
		5 年學涯真相：你不知道的 3+2！	課程系王聖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一）	教室裡修不到的學分	Give & Gain - 英語/翻譯志工經驗談	英美系周妍同
		學習，成為自己	特教系李欣怡
2014 年 5 月 19 日（一）	扎根東華，迎向世界	國際社團在地經營組織參與走向世界	諮臨系楊敦翔

二、學生考取證照獎勵方案

本校為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優勢，以正向鼓勵之方式帶動本校考取證照風氣，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勵辦法」【附件4-4-2-2】¹³²。專業證照依難易程度分為一/二/三/四等級，考取者依分級可申請獎勵金【附件4-4-2-3】¹³³。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班、不包含碩/博士在職專班）與當年度畢業之校友皆可申請。【附件 4-4-2-4】¹³⁴

三、大學生必修的 15 門課

本項活動由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主辦，規劃升學/留學、職涯輔導、學習法寶與個人能力提升四大面向之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或業界中高階主管演說，豐富學生課外活動之學習資源。100-102 學年度已辦理 24 場次，每場次平均人數為 120 人，平均活動滿意度為

¹³¹ 附件 4-4-2-1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學習大使徵選辦法及報名表

¹³² 附件 4-4-2-2 國立東華大學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勵辦法

¹³³ 附件 4-4-2-3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分級表

¹³⁴ 附件 4-4-2-4 國立東華大學 100-102 學年度證照達人獎勵活動審核通過名單

貳、 特色

- 一、提供足夠的教學空間與常態預算，積極爭取校內外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經費，挹注通識課程與教學需求，同時設有現代化軟硬體設備及教學助理制度，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二、建立完善之教學助理遴選、培訓及考核機制，有助增進教學助理服務品質，並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三、本校以人文藝術及永續校園為發展特色，每學期定期舉辦藝術季，涵蓋戲劇、音樂會、展覽等相關藝文活動。另外，藝術類的通識課程期末常有成果展，例如電影製作藝術、紀錄片製作課程的校園試映會；多媒材創作、視覺藝術創作、素材及空間運用、攝影創作等課程則舉辦靜態成果展覽。音樂性課程古典音樂入門、西洋古典音樂賞析、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則是舉辦動態成果發表音樂會。校園綠色廚房課程則強調環境永續重要。透過結合藝文與環境永續之校園環境，營造優質之學習場域。
每學期皆舉辦通識教育專題講座、院士系列講座、卓越系列講座等，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

參、 問題與困難

- 一、大空間教室數量較少，可大班授課之班數有限；校方對於修課到達相當人數之課程配有教學助理，然而受限於大班授課空間不足，同一門課需分為多班授課，不但增加授課教師負擔，也增加授課費用，不利於中型大學之經營。
- 二、本校校區廣大，各學院及宿舍區皆散布在校區內，使得各項活動宣傳不易。

肆、 改善策略

以上所提之二項困難點之改善策略如下：

- 一、充分利用大空間(教室)授課：大型講堂、演藝廳、演講廳等將協調行政單位依授課需要優先安排做為授課教室。
- 二、活動宣傳除發校園公告信、於各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宿舍及校外學生用餐場域張貼海報外，亦透過新式平台 Facebook，藉由社交平台之影響力，宣傳本中心辦理之活動。

伍、 項目四之總結

本校積極從多層面推展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環境，包括提升語文能力、充分運用大空間(教室)授課，延聘學術優秀名師、各界精英，教授通識課程，並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提昇教師專業與研究服務學習，延攬優秀人才，確保學生基本素養；以專業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評鑑教學機制與輔導，達到雙向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校重視服務學習與品德，全方位照顧全校學生，全校師生藉由參與活動計畫，培育其專業的核心能力與價值，是本校一貫努力的目標。未來為因應時代社會的變遷，仍將秉持著「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發展使命與願景作為辦學宗旨，整合各項資源，加強學生語言能力，

¹³⁵ 附件 4-4-2-5 大學生必修的 15 門課演講活動一覽表

強化教師專業水準，達到提升學生與核心能力的目標，畢業時學生能具備競爭能力與優勢，提升學校績效，形塑學校成為聲望崇高之教育學府。

第五節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壹、 現況描述

5-1 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為二級教學單位，兼具教育教學與行政支援功能

5-1-1 通識教育中心為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二級行政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隸屬於共同教育委員會，為二級教學單位，主要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與教學事務。本校 83 年度創校初期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設有共同科及體育室（語言中心隸屬人社院，並協助語言課程推動），負責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課程；91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執行，設立藝術中心，並於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中正式通過成立藝術中心【附件 5-1-1-1】¹³⁶。因本校通識教育業務量日漸龐雜，為了有效整合相關業務單位，於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將共同科改制為通識教育中心，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同時將原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語言中心納入共教會【附件 5-1-1-2】¹³⁷。97 學年度因兩校合併，兩校體育室整併並且更名為體育中心【附件 5-1-1-3】¹³⁸。另外，為 101 學年度起為了推動課規/課程改制，新成立「核心素養委員會」，由校長主持【附件 5-1-1-4】¹³⁹。

5-1-2 通識教育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行政與教學事務之專責單位

本校為了實現本校立校精神及學生基本素養與能力指標，並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之理念，由通識中心負責主導全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執行，是兼具行政與教學支持的單位。行政業務工作方面，全校性的通識行政業務有賴教務處協助本中心與校內各行政及學數單位進行橫向資源整合【圖 5-1-2-1】。教學支持方面，為精進課程及教學目標，設有通盤並縝密的通識課程規劃機制，除協調各院系所專任教師開課、聘任特殊專業之兼任教師外，共教會轄下體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並配合規劃開設英語、華語類及體育相關課程。冀望透過嚴謹審查標準，維繫本校通識課程之品質。

¹³⁶ 附件 5-1-1-1 國立東華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¹³⁷ 附件 5-1-1-2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¹³⁸ 附件 5-1-1-3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¹³⁹ 附件 5-1-1-4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系統表



圖 5-1-2-1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定位圖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

5-2-1 學校完善的行政體系能夠提供通識教育行政業務之支援

學校行政首要目的在於支援教學，故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5、6條規定設置各行政、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包含校長1人、副校長2人，以下設置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中心、教學卓越中心等11個一級行政單位【附件5-2-1-1】¹⁴⁰。全校行政業務分工周全，整體行政組織架構完整，因此透過本校健全的行政體系之相互支援，有助於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本校一級單位協助推動通識教育之具體措施如【表5-2-1-1】

表 5-2-1-1 本校一級單位協助推動通識教育具體措施表

單位	協助業務
校長室	校長擔任「核心素養委員會」當然委員與會議主席，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
教務處	教務長擔任本中心之「核心素養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課務組負責全校開排課與選課、相關法規修訂及支援教室空間分配；核發教學助理額度。
學務處	學務長擔任「核心素養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學務處各組則協助服務學習、各項社團活動及潛在課程之實施。
總務處	活動場地與設備借用。教室硬體設施維護。
教學卓越中心	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核心素養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轄下各組協助網路課程，同步視訊課程、建立全校課程地圖平臺建置、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開發維護、e學苑互動教學平台開發維護。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提供專業輔導。教學助理制度建立、培訓、遴選優良教學助理。
圖書資訊中心	協助開發課務、註冊相關業務系統建置、電腦教室維護與管理以及全校性網路資源。
各學院	各學院院長為「核心素養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各院協助各負責領域通識課程的規劃。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並支援教室空間。
主計室	經費核銷

5-2-2 各項校級組織章程與辦法，支持通識教育活動之推行

為維持行政運作，本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各單位及組織成員業務職掌，且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計畫及法規，系經由各種會議召開、核定，最後決議執行，其中依據「組織規程」第38條第1款，明訂本校「校務會議」負責審議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以及教務相關重要事項，其中包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並負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組織規程」第38條第3款則規範「教務會議」討論教務、開課等事項。另外，本校「組織規程」第39條第3、11、14款明訂本校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核心素養委員會」。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2-2-1】¹⁴¹中第7、8條明訂各系、院應設置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院級相關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於相關會議通過後，須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因此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5-2-2-2】¹⁴²及「國立

¹⁴⁰ 附件 5-2-1-1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¹⁴¹ 附件 5-2-2-1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¹⁴² 附件 5-2-2-2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5-2-2-3】¹⁴³，成立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主要任務有下：(1) 研擬及檢討核心（通識）課程規劃並進行審查、(2) 規劃與協調核心（通識）課程之開設及審議、(3) 審查核心（通識）課程教學活動補助、(4) 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等，且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此外，依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2-2-4】¹⁴⁴第 6 條，「各系、院、中心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據此規章，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2-2-5】¹⁴⁵，負責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及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專案教師之聘任事宜。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附件 5-3-1】¹⁴⁶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統籌全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設置主任一人、組員一名、助理三名及工讀生數名，本中心所有人員業務職掌皆清楚分明。人力分配細項請見【表 5-3-1】。

表 5-3-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業務職掌一覽表

中心主任	學歷/專長
本校化學系教授兼任 陳清漂教授 任期：101 年 2 月迄今	學歷：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系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不對稱合成反應、藥物與天然物合成反應的開發與探討
行政人員	業務職掌
陳美娥組員	1. 通識課程安排、異動與協調 2. 通識教育中心教室之管理(含借用) 3. 協助授課教師教學需求 4. 通識課程相關統計及表格整理 5. 通識課程畢業資格初審、複審及問題件辦理
李睿芬助理	1. 辦理轉學生學分抵免 2. 兼任教師之提聘與續聘 3. 通識中心經費核銷及設備採購 4. 教學助理 (TA) 相關行政業務 5. 兼任教師校務相關公文之辦理 6. 協助授課教師教學需求 7. 協辦通識教育中心之會議及演講 8. 通識教育中心各項綜合性會務事宜 9. 通識課程畢業資格初審、複審及問題件辦理
江妍靜助理	1.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安排與聯繫 2. 校際選課相關業務 3. 辦理夏季學苑及暑期課程 4. 協助轉學生學分抵免 5. 協辦通識教育中心之會議及演講

¹⁴³ 附件 5-2-2-3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¹⁴⁴ 附件 5-2-2-4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¹⁴⁵ 附件 5-2-2-5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¹⁴⁶ 附件 5-3-1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6. 通識教育中心各項綜合性會務事宜 7. 通識課程畢業資格初審、複審及問題件辦理 8. 評鑑相關事務
謝維倫助理	1. 例行公文處理(含收發) 2.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業務 3. 辦理通識課程教學活動補助 4. 協助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室之管理(含借用) 5. 通識教育中心器材管理 6.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規劃與維護 7. 通識教育中心 BBS 及 FACEBOOK 之管理及問題回覆 8. 中心工讀生之管理 9. 通識課程畢業資格初審、複審及問題件辦理 10. 評鑑相關事務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

本校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專責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及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因應中心不同之業務需求，為使中心行政工作順利推動，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如通識教育中心之「核心課程委員會」、院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及校級之「核心素養委員會」等各式委員會。另外，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不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組成，討論通識各項法規、課規之修訂、課程增修、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規劃等相關業務。相關會議設置章程及討論事項請見【表 5-4-1】

表 5-4-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會議設置章程及討論事項

會議名稱	設置章程	100-102 學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討論事項
【校】核心素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4 款 	5	1.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2. 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3. 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4. 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4 款 ●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 ●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7	1. 共教會各中心課程之設計、規劃與推動。 2. 共教會各中心開設科目之審議。 3. 其他共教會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3 款 ● 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 ●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9	審議有關共教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 	4	為提高本委員會教學品質，獎勵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

	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 (原為通識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起改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4 款 ●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 ● 本校核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 研擬及檢討校核心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2. 負責規劃與協調校心課程之開設及校核心課程之審議。 3. 審查校核心課程教學活動補助 4. 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5. 審議其他與校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中心】中心會議	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6 款		通識各項法規、課規之修訂、課程增修、通識教育專題講座規劃等相關業務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

5-5-1 配合 94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進行通識教育教學品質改善機制與運作情形

本校於 94 年度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 本校經初審與複審後, 均為「通過」, 校務項目通識教育部份, 本校依據評鑑委員建議, 已制定本校校務改進方案與實施措施, 並於 94 年 11 月送交「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評鑑報告改進方案」至教育部備查。依據評鑑後需改善之意見, 如目標及願景、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及教學品質、組織與運作等項目, 皆已逐步完成改善措施。【附件 5-5-1-1】¹⁴⁷

5-5-2 配合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進行通識教育教學品質改善機制與運作情形

本校於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辦理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 100 年 10 月 7 日校內委員先進行自主評鑑, 100 年 10 月 31~11 月 1 日兩日舉行校外委員實地訪評, 依據評鑑結果製作申覆書, 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送交申覆申請書至評鑑中心。依據評鑑後需改善之意見, 如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兩項皆已逐步完成改善措施。【附件 5-5-2-1】¹⁴⁸

5-6 通識教育中心定期對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 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5-6-1 課程規劃改善情形

為使本校通識課程符合科技潮流及時代變遷, 101 學年度成立任務型編組之校級「核心素養委員會」【附件 5-6-1-1】¹⁴⁹, 透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院院長意見交流, 歷經討論及調整進行通識課程之轉型與變革, 並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課程規劃與設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 如【表 5-6-1-1】所示:

¹⁴⁷ 附件 5-5-1-1 國立東華大學 94 年大學校務評鑑資料: 大學校務評鑑報告改進方案/大學校務評鑑委員訪評報告書/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¹⁴⁸ 附件 5-5-2-1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年校務評鑑資料: 校務評鑑自我實施計畫書/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含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參考建議)/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之附件

¹⁴⁹ 附件 5-6-1-1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表 5-6-1-1 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規劃前後之比較表

項目		通識課程 101 學年度 (含) 以前實施	校核心課程 102 學年度起實施								
共同必修	語文教育	本國語文 3 學分 英語必修 6 學分 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本國語文 3 學分 英語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	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								
	服務學習	必修 0 學分	必修 2 學分								
選修課程		(一) 區分 3 大領域 13 學群 (二) 學分數 27 學分 (三) 領域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領域別</th> <th>課群</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文與藝術</td> <td>文學 史地文化 哲學與宗教 藝術</td> </tr> <tr> <td>社會科學</td> <td>經濟與管理 法律與政治 社會與族群 心理、教育與傳播 休閒與服務 服務學習</td> </tr> <tr> <td>數理及科技</td> <td>基礎科學 資訊與應用科技 環境與健康</td> </tr> </tbody> </table>	領域別	課群	人文與藝術	文學 史地文化 哲學與宗教 藝術	社會科學	經濟與管理 法律與政治 社會與族群 心理、教育與傳播 休閒與服務 服務學習	數理及科技	基礎科學 資訊與應用科技 環境與健康	(一) 解構 3 大領域，以學院專業導向為主題，建構 8 大核心課群。 (二) 學分數 28 學分，以下 8 大課群至少須選修 4 類，其餘學分則開放選修非本系開設之課程，皆可認抵。 (三) 課群類別： 1.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 (人社院) 2. 基礎科學與現代生活 (理工學院) 3.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 (管理學院) 4.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 (花教院) 5. 藝術涵養 (藝術學院) 6. 多元族群與文化 (原民院) 7. 自然資源與環境 (環境學院) 8. 全人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領域別	課群										
人文與藝術	文學 史地文化 哲學與宗教 藝術										
社會科學	經濟與管理 法律與政治 社會與族群 心理、教育與傳播 休閒與服務 服務學習										
數理及科技	基礎科學 資訊與應用科技 環境與健康										

102 學年度課規變革最大之處在於：1.語文教育學分數減低，減少之語文選修學分開放至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自由選修，不再受限 3 學分之限制。2.服務學習課程給予實質學分。3.最大的變革在於 102 課規解構了創校以來選修通識課程中「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三大領域架構，新課程由各院自行規劃特色基礎課程為非本專業學生必須修習之基本知識，並以院內專任教師為主力師資【圖 5-6-1-1】。102 學年度起實施的校核心課程，在課程規劃上給予學生更大的選課權，參考大一不分系的概念，選修學分數的限制選修不受領域限制，並且可以及早規劃第四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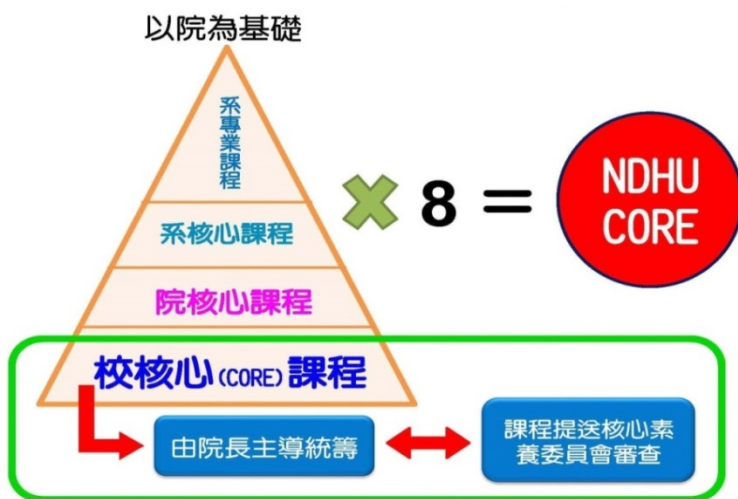


圖 5-6-1-1 核心課程建設工程圖

5-6-2 教師教學之改善

一、設置教師成長專責單位，提供專業輔導予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針對教學評量結果未達3.5者(本校採5點量表問卷，分數刪除極端值上下各10%後)，由共教會主委就缺失原因進行輔導與協助。各院系所主管需先瞭解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原因與情形後，進而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並填寫「教學評量系所主管輔導紀錄表」【附件 5-6-2-1】¹⁵⁰。若未達 3.5 者為兼任教師，則不再續聘。另教學卓越中心每學期舉辦 2 至 3 場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研習課程或教學績優教師提供教學分享，鼓勵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參與。之後並由教學卓越中心邀請受輔導教師參加教學諮詢，再由教師組老師提供改善建議。

二、透過課程教學相關活動意見調查表，以提升教學品質

中心每學期皆補助各項課程教學活動，項目包含(1)專題演講、(2)校外教學、(3)教學成果展、(4)其他活動等四項，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時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核發經費項目，授課教師並於活動結束後，請參與活動學生填寫「課程教學相關活動意見調查表」(採5點量表問卷及質性意見)【附件 5-6-2-2】¹⁵¹，問卷結果供授課教師日後辦理各項教學活動之改進憑據。

三、針對教學評量意見進行課程觀察

本中心每學期皆檢視所有通識課程的教學評量，並根據學生反應之意見，挑選課程進行課程觀察，觀察員必須每週至課堂上課、並撰寫「課程教學日誌」報告【附件 5-6-2-3】¹⁵²。根據教學評量及課程教學日誌結果，於核心課程委員會中檢討被觀察課程續開之適切性，依據委員討論結果，將被觀察課程分為：續開、有條件續開及停開三項。若經委員討論後，該課程無缺失，將續開課程；有條件續開則是委員討論後認為該課程有續開價值，委請授課老師就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請課程觀察員持續進行觀察；若該課程缺失重大，則通知系所及授課教師停開該課。本機制建立及實施之目的，為確保本校通識課程之品質。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觀察 6 門課程，核心課程委員會討論結果為 2 門停開、2 門有條件續開、2 門續開【附件 5-6-2-4】¹⁵³。

5-7 依據畢業校友之意見，檢討改進通識教育方向

5-7-1 應屆畢業生「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及畢業校友「國立東華大學校友意見回饋書」調查問卷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學務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針對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分別進行「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友意見回饋書」問卷調查。

102 年度針對應屆畢業生進行「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希望學生就在學期間學期過程中，自我檢核各項素養及指標之達成度。題目共分量化指標與質性意見兩大部份。

¹⁵⁰ 附件 5-6-2-1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及輔導紀錄表

¹⁵¹ 附件 5-6-2-2 通識課程教學相關活動意見調查表

¹⁵² 附件 5-6-2-3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日誌

¹⁵³ 附件 5-6-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一部份是學生自評通識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之達成度，採五點量表，結果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對於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大致上超過 7 成認同自身在學期間具備了各項能力。第二是就校內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等項目給予建議，針對正式課程部份，大多數學生高度肯定本校選修類通識課程的多元性，另外語言課程及體育課程學生則是反應課量不足、多數人皆等到高年級才有辦法修到課程，希望可以增開相關課程。非正式課程部份，多數肯定通識教育專題講座之講者安排及藝文活動，但多數也反應宣傳不夠充足。學生的質性意見皆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未來進行課程改進之重要參考指標。【附件 5-7-1-1】¹⁵⁴

本中心處理後續因應處理如下：語言課程方面，英語必修課程部份保留一半名額給大一學生，讓學生能在大一時修畢；英語選修課程，除語言中心專案教師開課外，也請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專任教師協助開課。體育課程部份，則改進選課機制，原本體育課程選課機制是不限選修門數，造成部份學生同時選修數門體育課程，又於加退選後退選，形成課程利用率降低，但有需要選修課程的低年級同學卻選不到課程；選課機制改善方式為必修體育課程（一）、（二），第一階段初選時為大一優先選修，高年級同學必須等加退選時始得選課，選修體育課程（三）、（四）則限制初選階段每人限選一門課程。此機制於 103-1 正式實施後，選不到課程情形降低。非正式課程活動目前宣傳方式如下：學校首頁公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寄送全校公告信、網路平台 Facebook 公告活動訊息及校內各學院及校外學生餐廳張貼海報。

表 5-7-1-1 102 年度本校應屆畢業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問卷調查結果

項目 \ 選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與非常同意百分比總和
通識教育目標						
培養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3 (0.3%)	18 (1.9%)	18(1.9%)	524 (55.4%)	167 (17.7%)	73.1%
追求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	3 (0.3%)	10 (1.1%)	191 (20.2%)	559 (59.1%)	183 (19.3%)	78.4%
孕育永續精神與全人健康	8 (0.8%)	16 (1.7%)	263 (27.8%)	492 (52.0%)	167 (17.7%)	69.7%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4 (0.4%)	11 (1.2%)	216 (22.8%)	567 (59.9%)	149 (15.8%)	75.7%
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4 (0.4%)	20 (2.1%)	216 (22.8%)	509 (53.8%)	197 (20.8%)	74.6%
情藝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6 (0.6%)	14 (1.5%)	263 (27.8%)	493 (52.1%)	172 (18.2%)	70.3%
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4 (0.4%)	26 (2.7%)	267 (28.2%)	485 (51.3%)	162 (17.1%)	68.4%
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2 (0.2%)	7 (0.7%)	180 (19.0%)	542 (57.3%)	164 (17.3%)	74.6%
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2 (0.2%)	12 (1.3%)	221 (23.4%)	515 (54.4%)	195 (20.6%)	75%
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2 (0.2%)	12 (1.3%)	216 (22.8%)	507 (53.6%)	189 (20.0%)	73.6%
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3 (0.3%)	12 (1.3%)	253 (26.7%)	502 (53.1%)	174 (18.4%)	71.5%

¹⁵⁴ 附件 5-7-1-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調查問卷成果報告書

學務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10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友意見回饋書」【附件 5-7-1-2】¹⁵⁵ 則調查校友畢業後流向，並調查升學與就業兩種面向與在學關連性，請見【表 5-7-1-2】。升學部份，近六成校友肯定在校期間所獲得的訓練或課程內容，對其繼續深造是有幫助的；而選擇就業之校友則近五成肯定校期間所獲得的訓練或課程內容，對其職場工作是有幫助的。另外，對於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可以朝哪些方面改善部份，則有兩成校友認為本校外語類課程是有改進空間，請見【圖 5-7-1-1】。

表 5-7-1-2 畢業校友之升學與就業兩種面向與在學關連性

題目	選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升學深造與在學關聯性分析						
東華大學畢業後，我繼續深造就讀的系所或研究領域，與在東華大學所學的知識具有相關性。		1.31%	3.59%	32.07%	38.73%	24.30%
在東華大學所獲得的訓練或課程內容，對我的繼續深造很有幫助。		0.78%	2.74%	37.03%	42.65%	16.79%
據我所知，一般而言，外界對東華大學畢業生的表現具有良好評價。		1.18%	3.59%	57.54%	30.63%	7.05%
就業表現與在學關聯性分析						
我所從事的工作職務，與在東華大學所學的知識具有相關。		2.71%	8.21%	39.02%	35.86%	14.21%
在東華大學所獲得的訓練或課程內容，對我在職場的工作很有幫助。		1.40%	5.14%	42.65%	38.85%	11.97%
據我所知，一般而言，外界對東華大學畢業生的專業表現或工作能力具有良好評價。		0.73%	3.29%	58.39%	30.90%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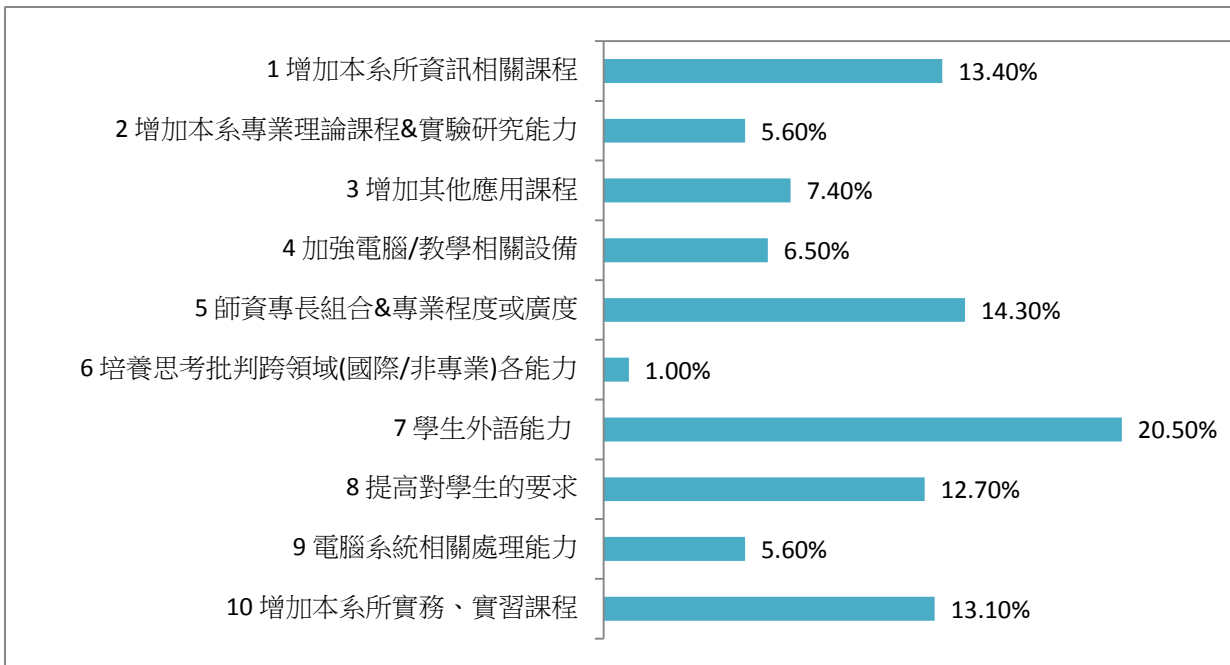


圖 5-7-1-1 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可加強改善之項目

¹⁵⁵ 附件 5-7-1-2 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校友意見回饋書

5-7-2 本校通識教育能針對雇主對畢業校友之意見，擬定改進方向

本校學務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為瞭解社會各界對本校畢業生就業方面之表現，調查本校校友在業界表現之雇主滿意度(工作品質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處事應變能力、情緒管理、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團隊合作能力、工作責任感、外語能力、整體工作表現)、就職情形、工作上整體貢獻度、平均薪資、年資、繼續僱用校友之意願、對提升學生就業之素質建議等項目。依據 99 年度調查結果，僱主選擇僱用本校畢業校友之原因，多看重在求職者專業技能、態度、應對表現及品性等。另外僱主對本校畢業校友在各項工作表現的滿意度，請見【表 5-7-2-1】，以「工作態度」項目最為滿意；其次是對「工作責任感」、「工作品質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情緒管理」、「團隊合作能力」等項目感到滿意，滿意度達八成以上。滿意度較低者為「外語能力」一項，為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也積極增開英語類選修課程外，也積極開設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等課程，未來預計開拓越南語等東南亞語系課程，以厚植本校畢業生之外語能力。【附件 5-7-2-1】¹⁵⁶

根據雇主滿意度調查，發現針對雇主感到滿意之「工作態度」、「工作責任感」、「工作品質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情緒管理」、「團隊合作能力」等項目，可以呼應本校欲培育學生達成之「具備卓越之專業知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等項目高度吻合。

表 5-7-2-1 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工作表現之滿意情形一覽表

	工作品質管理	專業知識與技能	處事應變能力	情緒管理	溝通協調能力	工作態度	團隊合作能力	工作責任感	外語能力	整體表現
非常滿意	19.20%	21.50%	16.40%	24.30%	15.80%	26.00%	23.20%	27.10%	11.90%	18.60%
滿意	71.20%	66.10%	62.10%	63.30%	67.20%	65.50%	64.40%	63.30%	52.50%	72.30%
以上兩項總和	90.40%	87.60%	78.50%	87.60%	83.10%	91.50%	87.60%	90.40%	64.40%	91.00%
普通	9.00%	11.90%	20.30%	10.70%	15.30%	7.30%	10.20%	7.90%	31.60%	7.30%
不滿意	0.60%	0.60%	1.10%	1.10%	1.70%	1.10%	1.70%	1.10%	3.40%	1.10%
非常不滿意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0.60%	0.60%	0.60%	0.60%
以上三項總和	9.60%	12.40%	21.50%	12.40%	16.90%	8.50%	12.40%	9.60%	35.60%	9.00%

貳、特色

一、為發揮全校資源共享精神，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能運用

通識教育中心有效整合校內資源，經由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職能相互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推展通識教育，乃為中心行政運作上之重點，行政資源支援通識教育運作情形如下：

- (一) 開課及師資聘任由院、系學術單位支援，經一定程序運作後再提交各委員會加以確認。
- (二) 學校行政體系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各學院系所等行政、學術單位，視任務需要適時加以支援。

¹⁵⁶ 附件 5-7-2-1 99 學年度機構單位僱用東華大學畢業生因素調查分析報告

(三) 本中心現行正式編制有主任一名，組員暨助理四名，並有行政工讀生數名支援平時各項活動，人力配置單純，經由校內資源整合運作，中心工作推展通暢。

二、實施跨領域學習

本校通識教育所設置之核心課程，因具有專業學院的基礎課程，開放由不同學院系選修，淺顯易懂的課程安排，實質具有跨領域的精神，打破人文與科學的藩籬，建構學生跨領域的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擴大視野以提昇學習競爭力。

三、定期檢討改善機制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教學評量之意見進行課程觀察，並定期檢討被觀察課程，建立淘汰機制，以期確保通識課程之品質。

參、 問題與困難

目前本校畢業校友意見調查不易，因畢業校友分散各地，網路問卷回收不易，又目前意見調查主要針對各學院畢業校友進行意見調查，且與通識教育課程相關問題相當不足，難以全面了解畢業生對於通識教育改善之意見。

肆、 改善策略

為改善畢業校友分散各地，意見調查成效不彰之情形，通識教育中心擬結合本校相關單位，設計有關通識教育題項之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對通識教育的意見，以進行教學品質改善。

伍、 項目五之總結

通識教育中心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二級教學單位，中心設主任與助理，負責統籌並規劃全校通識課程與行政業務之推動。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審查會議，以確立課程架構與內容之適切性。本中心亦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與檢討通識相關事宜。本中心運作至今，已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本中心相當重視自我評鑑機制，隨時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對通識課程與業務之建議並進行改善。管道包括學生期中與期末課程意見調查、中心針對課程與活動的書面或網路意見調查等，針對問題立即改善。此外，鑑於新制核心通識課程實施已一年半，本中心主動將課程架構送請校外諮詢委員審查，並針對意見積極進行課程改革。

第三章 總結

本校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校一級學術單位，下設二級單位有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附屬實驗幼兒園等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專責處理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行政運作，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則負責規劃與提供英語、華語及體育課程，藝術中心為負責推廣校園藝文活動。

本校通識教育以學校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方向為本，以培育兼具人文、自然與社會素養，且具豐富跨領域知識之學生為本校通識教育基本理念，實現培養人格發展完整的現代公民的理念。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係根據本校教育目標設定，並訂定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所有開設之課程必須對應通識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課程係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院專業提出建議，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再經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本校規定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滿通識教育 43 學分，通識教育學分約佔畢業學分數 1/3，對優質學生之養成具有重要性。

本中心積極從多層面推展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環境，包括提升語文能力、充分運用大空間(教室)授課，延聘專任優秀教師、各界精英，教授通識課程，並建置學生學習檔案，確保學生基本素養；以專業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評鑑教學機制與輔導，達到雙向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為促使本校通識教育得與系、院、校教育目標更加契合，能進一步趨進全人教育之精神及達到跨領域學習之目的。本中心將透過本校課程規劃機制持續調整通識課程，緊密連結各學系課程、逐期檢討核心課程，除融入校課程地圖外，並將藉由通識課程精簡、檢討建立課程外審制度、提升課程內涵等措施深化通識課程，朝形成典範課程方向努力。

本校重視服務學習與品德，全方位照顧全校學生，全校師生藉由參與活動計畫，培育其專業的核心能力與價值，是本校一貫努力的目標。未來為因應時代社會的變遷，仍將秉持著「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立校神作為辦學宗旨，整合各項資源，加強學生語言能力，強化教師專業水準，達到提升學生核心能力的目標，畢業時學生能具備競爭能力與優勢，形塑學校成為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